

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0,960,409.25元、-22,619,209.50元和-6,339,838.35元，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同时影响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各项与利润相关的财务指标均为负数。2015年1-6月、2014年公司主营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2.02%、-24.96%，且铝合金板带箔材系列产品多项产品毛利率均为负数。基于铝合金板带箔材企业的生产特点，固定生产成本相对稳定，不会随产能增加而大幅增加，2014年以来公司大量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产能尚未大规模释放，但大额固定生产成本已形成，使得铝合金板带箔材系列产品生产成本高于销售价格，尚未达到盈亏平衡。公司短期内仍存在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 （二）家族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晓国、符晓燕、曹旷3名家庭成员，目前合计持有公司94.87%的股权。曹晓国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其配偶符晓燕现任公司董事；其子曹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3名家庭成员均在公司担任要职。但如果曹晓国家庭成员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风险。而且公司监事会主席符晓东为实际控制人符晓燕之兄，亲属关系可能减弱监事会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的监督作用。

### （三）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至 2015 年 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3,925.83 万、-3,195.08 万和 299.0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00 万元、-22,473.20 万元和-87,048.35 万元。从 2014 年 9 月开始在建工程项目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并逐步投产，公司为生产经营购置生产经营用的原材料、辅料及其他生产需要的备品备件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而由于公司产品刚刚生产并投入市场销量并不大，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并没有因生产销售活动与经营性现金流出同比例增长，故导致 2015 年 1-6 月、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暂时为负。铝加工产业的特点之一为初期投入大，投产初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难以跟上公司投资的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将导致公司资金紧缺，甚至出现现金流断裂的风险。

### （四）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依靠2013年1月签订的《人民币1,100,000,000元银团贷款协议》债权融资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强高韧航天航空用铝合金板带材项目，并在2015年签订《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五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协议》。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41%、71.40%和71.23%，流动比率分别为1.03、1.32 和2.4，速动比率分别为0.19、0.27 和0.44，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示公司偿债能力较弱且存在较高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 （五）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2.41%，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银行借款的比例较大，公司的全部房屋建筑物、部分土地使用权以及部分机器设备已经用于银行抵押融资；其中房产账面原值为 198,497,345.29 元，土地账面原值为 78,874,781.01 元，设备评估价值为 454,335,700.00 元。公司处于初步投产期，市场正在积极拓展阶段，尚无稳定现金流，今后几年若企业不能快速打开市场带来大额经营现金净流入或不能通过其他筹资渠道取得新的现金流入，可能存在银行采取强制措施处置公司的抵押财产，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的风

险。

### （六）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5年6月29日，曹晓国、曹旷、符晓燕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关于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伍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协议之股权质押合同》，以其依次直接持有的大力神铝业363,675,200股、166,250,000股和43,750,000股的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采取直接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处分质押股权的所得价款应用于清偿被担保债务。公司面临股权质押权行权后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 （七）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产业政策支持的品种，因此公司目前面临的产业政策风险较小。但如果国家实施宏观调控或调整产业发展政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另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核电轨道交通、汽车制造、船舶、电气制造等领域，而上述产业的景气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国家采取紧缩的宏观经济政策或对某行业采取调控性的产业政策，也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八）生产效率不足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9月在建工程才开始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产，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由于部分产品线投产且属于初期生产阶段，尚未形成完整的规模化生产，并且由于产品众多，包括一系列热轧、冷轧产品，使得公司生产实际有效开车时间严重不足、生产力度分散，产能尚有较大的释放空间。随着其他设备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进入生产及产品市场的打开，生产量会得到快速增长，进而改善生产效率不足的风险。

### （九）人才流失的风险

掌握铝压延加工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以及具有丰富生产、管理、销售经验的业务人员对公司作为一家高强高韧特种铝合金及其复合材料生产型企业的持续稳定经营具有重要作用。人才是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取得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格局的不断变化，各大特种铝合金生产企业对包括技术研发人员在内的各类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人员的不稳定，尤其是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必将极大地制约公司的创新能力和长远发展。

### （十）专利技术独占许可到期的风险

公司拥有“铝合金板的淬火装置及方法”的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公司与中南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专利的许可方式是独占许可，许可范围是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在中国实施本合同约定专利的全部技术资料制造、使用、销售的面向世界范围的产品。虽然该项专利是公司长期与高校构建产学研一体化合作以及与高校进行高新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各类科研项目合作的结果，且公司与中南大学等高校长期保持技术合作、科研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若未来授权期满后，公司对该项技术仍有需求，而校方不同意续签《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 （十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经济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军工、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核电轨道交通、汽车制造、船舶、电气制造等各领域对铝产品特别是特种铝合金产品的需求数量不断增长，这在很大程度上带动了我国铝加工业的快速发展。铝板带箔产品虽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如果公司市场开拓措施没有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在新产品领域，若公司不能在产品品质、性能等各方面满足新客户需求，则可能面临市场开拓风险。若铝板带箔市场供求关系发生较大变化，也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十二）铝锭供应较为集中的风险

电解铝行业经过几年的整合，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电解铝（即铝锭）生产也逐渐向优势企业集中。目前，本公司已与国内一些较大的铝锭生产企业建立了

长期的合作关系，铝锭采购相对较为稳定和集中。2014年9月投产以来，公司主要向上海云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铝锭。因此，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出现波动或主要供应商对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产生一定影响。

### （十三）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航空航天、交通运输、汽车工业、船舶制造、电子家电等领域的材料、配件制造商，主要包括江苏凯华铝业有限公司、镇江源龙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昆山诚海博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徐州汉都铝业有限公司、吴江万航铝业有限公司、苏州恩诺铝业有限公司等。2015年1-6月、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为32,093,544.55元和7,575,630.73元，占同期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4.25%和100%。由于公司2014年6月各产品线才开始陆续投产，产品市场正在积极拓展中，市场尚未完全打开，客户相对集中，若公司无法在较短时间内进一步打开市场且上述客户经营出现波动，或者其市场需求发生不利于公司变化，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影响。

### （十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包含熔炼、淬火、热轧、冷轧等多个工艺环节，对安全管理和操作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且公司一贯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法规，并在工艺、管理、人员、设备等方面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但作为一家大型生产型企业，公司未来仍存在因安全管理不到位、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 （十五）环保风险

目前，国家对铝生产企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且于2015年7月7日取得了江苏省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但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公司仍具有为三废排放支付更高的处理费用的风险，如果对环保事宜处理不当给居

民生活带来不良后果，甚至还有可能面临有权部门的处罚。

#### （十六）借款利息影响利润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由于相关项目为在建期间，项目相应借款利息 63,573,272.41 元全额资本化，未影响当期损益。2014 年随着在建工程逐步转固，不符合利息资本化确认原则的借款利息逐渐结转财务费用，致使 2015 年 1-6 月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为 23,911,268.41 元，费用化利息支出占当期总利息支出 44,763,094.53 元的 53.42%。未来公司利润将持续受到费用化利息支出的影响。

#### （十七）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9,124,379.23 元、31,773,117.25 元和 226,068.37 元，公司依据审慎原则，对可能发生跌价损失的存货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也可能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或产品未达到客户要求导致已完工的产品无法得到客户的验收，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情况，给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带来负面影响。

#### （十八）薪酬持续上涨的风险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7,994,007.59 元、11,441,250.21 元和 5,038,985.93 元，逐年提高，且随着各产品线的陆续投产及业务的不断扩大，以及随着近年来劳动力短缺的现象频繁发生，劳动力成本水涨船高，预计公司未来职工总数还会增加，而职工平均薪酬也将持续上升，若公司不能相应提高劳动生产率，将会对公司业绩增长构成不利的影响。

#### （十九）补助变动风险

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分别为 2,076,248.53 元、2,242,915.20 元，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9.18% 和 -3.68%。虽然 2014 年公司正常投产后，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较小，但公司未来是否能享受财政补贴，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二十）公司快速成长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尤其是 2014 年 9 月开始部分产品线逐步投产，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活动发展迅速，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实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实现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随着公司后续在资本市场的融资、公司规模的扩张、新项目的实施，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管理不完善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 义 .....	1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挂牌情况.....	19
(一) 挂牌股票情况 .....	19
(二) 股票限售安排 .....	19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21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21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21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3
(三)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24
五、历次股权变更.....	34
(一) 股份公司设立 .....	34
(二)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	35
(三)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股本 .....	35
(四)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股本 .....	36
(五)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股本 .....	36
(六)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加股本 .....	37
(七) 股份公司第五次增加股本 .....	37
(八) 股份公司第六次增加股本 .....	38
(九) 股份公司第七次增加股本 .....	38
(十) 股份公司第八次增加股本 .....	39
(十一) 股份公司第九次增加股本 .....	39
(十二) 股份公司第十次增加股本 .....	40
(十三) 股份公司第十一次增加股本 .....	40
(十四)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	41
(十五) 股份公司第十二次增加股本 .....	41
(十六) 股份公司第十三次增加股本 .....	41

(十七) 股份公司第十四次增加股本，第三次股权转让 .....	42
(十八) 股份公司第十五次增加股本 .....	43
(十九) 股份公司第十六次增加股本 .....	43
(二十) 股份公司第十七次增加股本 .....	44
(二十一) 股份公司第十八次增加股本 .....	45
(二十二) 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	46
<b>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b>	<b>50</b>
(一) 董事基本情况 .....	50
(二) 监事基本情况 .....	51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52
<b>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b>	<b>53</b>
<b>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b>	<b>54</b>
(一) 主办券商 .....	54
(二) 律师事务所 .....	5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55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55
(五) 证券交易场所 .....	5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56</b>
<b>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b>	<b>56</b>
(一) 主要业务情况 .....	56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	57
<b>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b>	<b>64</b>
(一) 组织结构图 .....	64
(二) 主要运营流程 .....	65
<b>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b>	<b>66</b>
(一) 公司主要生产技术 .....	66
(二) 公司主要资产 .....	69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74
(四) 公司员工情况 .....	75
<b>四、销售及采购情况.....</b>	<b>77</b>
(一) 销售情况 .....	77
(二) 采购情况 .....	78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80
<b>五、商业模式.....</b>	<b>86</b>

(一) 采购模式 .....	86
(二) 生产模式 .....	89
(三) 销售模式 .....	93
(四) 研发模式 .....	95
(五) 盈利模式 .....	97
<b>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b>	<b>97</b>
(一) 行业监管体制与相关政策法规 .....	97
(二) 行业发展状况 .....	100
(三) 市场规模 .....	103
(四) 行业竞争格局 .....	109
(五) 行业壁垒 .....	111
(六) 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13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1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18</b>
<b>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b>	<b>118</b>
<b>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b>	<b>118</b>
<b>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b>	<b>119</b>
<b>四、公司独立情况.....</b>	<b>126</b>
(一) 业务独立情况 .....	126
(二) 资产独立情况 .....	126
(三) 人员独立情况 .....	126
(四) 财务独立情况 .....	126
(五) 机构独立情况 .....	127
<b>五、同业竞争.....</b>	<b>127</b>
(一) 同业竞争情况 .....	127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38
<b>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b>	<b>139</b>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39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	139
<b>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b>140</b>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14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141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	14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14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142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	143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	144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45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	14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48</b>
<b>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b>	<b>148</b>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4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62
<b>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b>	<b>174</b>
(一)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74
(二) 合并报表范围 .....	174
<b>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b>	<b>174</b>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74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97
<b>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b>	<b>198</b>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 .....	198
(二)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208
(三) 期间费用分析 .....	212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215
(五)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215
(六)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	217
<b>五、财务状况分析.....</b>	<b>218</b>
(一) 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	218
(二) 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	237
(三) 股东权益情况 .....	247
<b>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b>	<b>250</b>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250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	252
<b>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b>	<b>255</b>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255

(二) 或有事项 .....	256
(三)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	256
<b>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b>	<b>257</b>
<b>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 配政策.....</b>	<b>257</b>
<b>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b>	<b>259</b>
(一) 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259
(二) 控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及报告期财务数据 .....	260
<b>十一、风险因素.....</b>	<b>261</b>
(一) 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	261
(二) 家族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	261
(三) 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	261
(四) 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	262
(五) 资产抵押风险 .....	262
(六)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	262
(七) 产业政策风险 .....	263
(八) 生产效率不足的风险 .....	263
(九) 人才流失的风险 .....	263
(十) 专利技术独占许可到期的风险 .....	264
(十一) 市场竞争风险 .....	264
(十二) 铝锭供应较为集中的风险 .....	264
(十三)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	264
(十四) 安全生产风险 .....	265
(十五) 环保风险 .....	265
(十六) 存货跌价风险 .....	265
(十七) 薪酬持续上涨的风险 .....	266
(十八) 补助变动风险 .....	266
(十九) 借款利息影响利润的风险 .....	266
(二十) 公司快速成长的管理风险 .....	266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68</b>
<b>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b>	<b>268</b>
<b>二、主办券商声明.....</b>	<b>269</b>
<b>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b>	<b>270</b>
<b>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b>	<b>271</b>

第六节 附 件 .....	272
---------------	-----

## 释义

在本尽职调查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b>大力神、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b>	指	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b>镇江大发</b>	指	镇江大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镇江大象</b>	指	镇江大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镇江永乐</b>	指	镇江永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上海盛宇</b>	指	上海盛宇钤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大力神集团</b>	指	大力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大力神科技</b>	指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大力神合金</b>	指	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为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b>股东大会</b>	指	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指	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b>董事会</b>	指	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b>监事会</b>	指	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b>三会</b>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b>三会议事规则</b>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b>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b>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会计师、立信</b>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律师、大成</b>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b>国家发改委、发改委</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b>科技部</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b>商务部</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b>国家知识产权局</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b>工商局</b>	指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丹阳管委会	指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轧制	指	将金属坯料通过一对旋转轧辊的间隙（各种形状），因受轧辊的压缩使材料截面减小，长度增加的压力加工方法
热轧	指	热轧就是在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轧制
冷轧	指	用热轧铝卷为原料，经酸洗去除氧化皮后进行冷连轧，其成品为轧硬卷，由于连续冷变形引起的冷作硬化使轧硬卷的强度、硬度上升、韧塑指标下降
热轧带材	指	即热轧卷，是将铝及铝合金铸锭经过锯切、铣面、加热/均匀化处理后在热轧多道次轧制成一定厚度并经卷取机卷取成卷材
热轧板材	指	是将铝及铝合金扁锭经过锯切、铣面、加热/均匀化处理后在热轧多道次轧制成一定厚度并经剪切成一定长度的板材或者热轧卷材经过开平、矫直、热处理、预拉伸、剪切成的板材
冷轧板材	指	是将冷轧卷材经过热处理、开平、矫直、剪切成的板材
冷轧铝箔	指	通常是指厚度小于等于 0.2mm 的冷轧带材
铝基复合材料	指	是以 3003 铝合金为芯材，4 系合金为皮材，通过复合、热轧、冷轧、热处理、分切等生产工艺复合生产而成的一种复合材料
铸锭	指	将熔化的金属倒入永久的或可以重复使用的铸模中凝固后取出来的金属锭

退火	指	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
淬火	指	固溶处理或带有快速冷却过程的热处理工艺
固溶处理	指	将合金加热至第二相能全部或最大限度地溶入固溶体的温度，保持一段时间后，以快于第二相自固溶体中析出的速度冷却，获得过饱和固溶体的过程
铣削	指	以铣刀作为刀具加工表面的方法
辊	指	设备机床的单位，设备上圆柱形的压制用器械
铝镁硅	指	以铝为基体元素和以镁、硅为主要合金元素的变形合金
钎焊	指	采用比母材熔点低的金属材料作钎料，将焊件和钎料加热到高于钎料熔点，低于母材熔化温度，利用液态钎料润湿母材，填充接头间隙并与母材相互扩散实现连接焊件
西南铝业	指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LISHEN ALUMINUM INDUSTRY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55375552-6

法定代表人：曹晓国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06 日

注册资本：611,000,000 元人民币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圣昌西路 8 号

邮编：212300

电话：（0511）86266666

传真：（0511）86266699

网址：[www.dls-aluminum.com](http://www.dls-aluminum.com)

邮箱：[dlsly@dls-aluminum.com](mailto:dlsly@dls-aluminum.com)

董事会秘书：曹旷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子类“C32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之“C3262 铝压延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子类“C32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中的子类“C3262 铝压延加工”。

主要业务：特种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611,000,000 股

挂牌日期: 2015 年【】月【】日

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015 年 6 月 29 日，曹晓国、曹旷、符晓燕分别将其直接持有的大力神 363,675,200 股、166,250,000 股和 43,750,000 股的股份全部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和招商银行镇江分行，用于担保借款人大力神履行人

民币伍亿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

除上述限售情况和曹晓国、曹旷、符晓燕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已质押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全体股东无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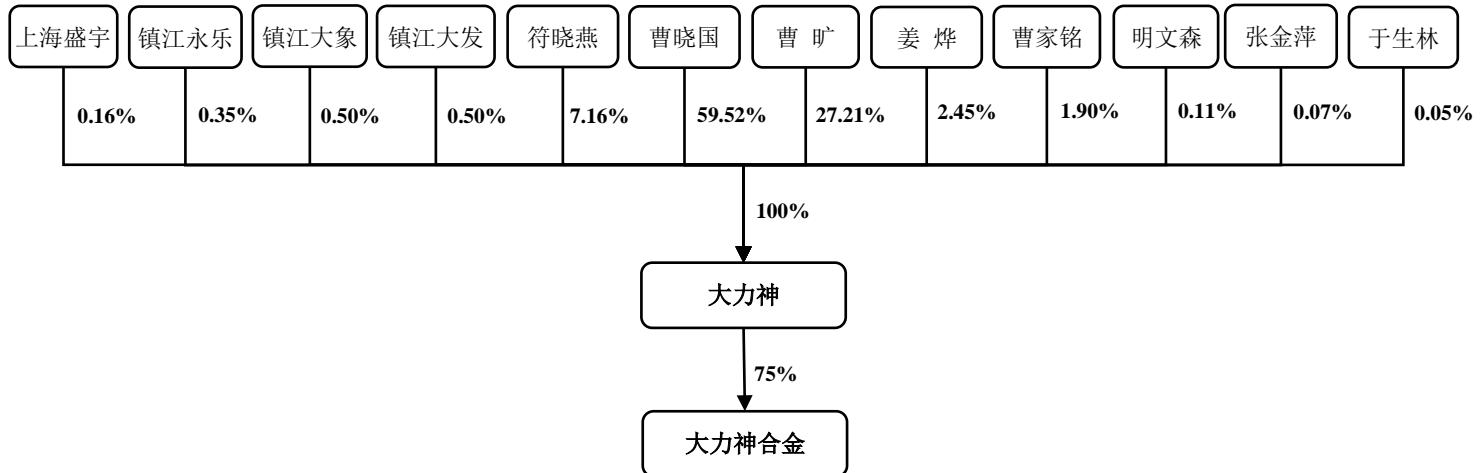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31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股权质押、代持、出资来源情况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5年6月29日，曹晓国、曹旷、符晓燕分别将其直接持有的大力神363,675,200股、166,250,000股和43,750,000股的股份全部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和招商银行镇江分行，用于担保借款人大力神履行人民币伍亿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人/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本人/本公司无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 股份(股)	限售原因
1	曹晓国	363,675,200	59.52	363,675,200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质押
2	曹旷	166,250,000	27.21	166,250,000	-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质押
3	符晓燕	43,750,000	7.16	43,750,000	-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质押
4	姜烨	15,000,000	2.45	-	15,000,000	-
5	曹家铭	11,600,000	1.90	-	11,600,000	-
6	镇江大发	3,080,000	0.50	-	3,080,000	-
7	镇江大象	3,080,000	0.50	-	3,080,000	-
8	镇江永乐	2,164,800	0.35	-	2,164,800	-
9	上海盛宇	1,000,000	0.16	-	1,000,000	-
10	明文森	700,000	0.11	-	700,000	-
11	张金萍	400,000	0.07	-	400,000	-
12	于生林	300,000	0.05	-	300,000	-
合 计		611,000,000	100.00	573,675,200	37,324,8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的认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晓国目前持有公司 59.89% 的股份，其中直接持股 59.52%，通过镇江大发间接持股 0.0109%；通过镇江大象间接持股 0.0109%；通过镇江永乐间接持股 0.3434%。曹晓国现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曹晓国先生**，公司创始人、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196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丹阳市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现任镇江市人大代表、华东铝业协会副会长、长三角镀涂金属薄板行业协会秘书长、镇江丹阳市眼镜商会副会长。1980 年 10 月至 1985 年 12 月于徐州市坦克二师，服兵役；1986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丹阳市民政局，历任科员、股长；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0 月创办丹阳市正光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今创办并就职于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职员；2000 年 8 月至今

就职于江苏大湖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03年9月至今创办并就职于大力神集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3年12月至今创办并就职于江苏东联光学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7年6月至今创办并就职于大力神科技，担任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创办并就职于大力神合金，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0年4月至今创办并就职于大力神，任董事长，任期3年。

曹晓国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总计36,590.66万股，占股本59.89%，其中直接持有36,367.52万股，间接持有223.14万股；其配偶符晓燕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75万股，占总股本7.16%，现任公司董事；其子曹旷现持有公司股份16,996.33万股，占总股本27.82%，其中直接持有16,625万股，间接持有371.33万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子曹家铭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0万股，占总股本1.90%；其配偶之兄符晓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姐之女之配偶方学孙通过镇江大象间接持有大力神5万股，持股比例0.01%，任公司董事。曹晓国及其亲属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2015年6月29日，曹晓国、曹旷、符晓燕分别将其直接持有的大力神363,675,200股、166,250,000股和43,750,000股的股份全部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和招商银行镇江分行，用于担保借款人大力神履行人民币伍亿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

### 3、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2014年6月23日至今	2013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23日
控股股东	曹晓国	大力神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大力神集团由两名自然人股东投资成立，分别为曹晓国、符晓燕，其实际控制人为曹晓国、符晓燕。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虽然发生变化，但实际经营管理公司的始终为曹氏家族，控股股东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性不存在影响。

##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曹晓国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总计 36,590.66 万股，占股本 59.89%，其中直接持有 36,367.52 万股，间接持有 223.14 万股，现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其配偶符晓燕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75 万股，占总股本 7.16%，现任公司董事；其子曹旷现持有公司股份 16,996.33 万股，占总股本 27.82%，其中直接持有 16,625 万股，间接持有 371.33 万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虽其子曹家铭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0 万股，占总股本 1.90%，但曹家铭现年 16 岁，尚在读书求学，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尚未有任何影响。因此认定曹晓国、符晓燕、曹旷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曹晓国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曹旷先生**，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 在读。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大力神科技，历任销售经理、销售副总经理、运营总监；201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大力神科技，任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大力神，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201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大力神合金，任董事、总经理。

曹旷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16,996.33 万股，占总股本 27.82%，其中直接持有 16625 万股，通过镇江大发、镇江大象、镇江永乐间接持有 371.33 万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2015 年 6 月 29 日，曹旷将其直接持有的大力神 166,250,000 股的股份全部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和招商银行镇江分行，用于担保借款人大力神履行人民币伍亿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

**符晓燕女士**，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正丹化学有限公司，历任行政部职员、科长、主任；200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大湖

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1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历任行政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今就职于大力神集团，任监事；2003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东联光学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丹阳亚太纸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07年6月至今就职于大力神科技，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大力神，任董事，任期3年。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大力神合金，担任董事。

符晓燕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4,375万股，占总股本7.16%，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2015年6月29日，符晓燕将其直接持有的大力神4,375万股的股份全部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和招商银行镇江分行，用于担保借款人大力神履行人民币伍亿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

报告期内，以曹晓国为核心的曹氏家族始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1、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曹晓国	363,675,200	59.52	境内中国公民
2	曹旷	166,250,000	27.21	境内中国公民
3	符晓燕	43,750,000	7.16	境内中国公民
4	姜烨	15,000,000	2.45	境内中国公民
5	曹家铭	11,600,000	1.90	境内中国公民
6	镇江大发	3,080,000	0.50	有限合伙企业
7	镇江大象	3,080,000	0.50	有限合伙企业
8	镇江永乐	2,164,800	0.35	有限合伙企业
9	上海盛宇	1,000,000	0.16	境内有限公司
10	明文森	700,000	0.11	境内中国公民
11	张金萍	400,000	0.07	境内中国公民
12	于生林	300,000	0.05	境内中国公民
合计		611,000,000	100.00	

#### 2、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曹旷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符晓燕女士，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3、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1）曹家铭

曹家铭先生，199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9 月至今就读于江苏省丹阳高级中学，高中在读。现持有公司股份 1,160 万股，占总股本 1.90%，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出资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家庭财产收入、投资性收入等，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曹家铭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晓国、符晓燕之子，曹旷之弟。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7）131 号]，《公司法》对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没有做出限制性规定，因此，未成年人可以成为公司股东，其股东权利可以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曹家铭现年 16 岁，系曹晓国、符晓燕之子、曹旷之弟，根据《民法》规定 14 到 18 岁之间均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16 到 18 岁之间以自己的收入作为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曹晓国为其法定代理人，代其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义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份应当记录在股份持有人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份也可以记录在名义持有人名下；名义持有人应当负责记录其名下权益持有人持有的股份余额及其变更情况，也可以委托本公司进行记录。名义持有人应该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名下的权益持有人资料。

2015 年 8 月 17 日，曹家铭已经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深圳市场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账号为 0185119800，并于同日开立了资金账户。

综上，曹家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结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镇江大发

企业名称：镇江大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00000129975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类别：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晓国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主营业务：持股平台

目前镇江大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认购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曹晓国	10.00	2.16	董事长
2	曹旷	288.50	62.45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魏亮	30.00	6.49	核心技术人员
4	郦锁华	15.00	3.25	副总经理兼冷轧厂长
5	史美琴	15.00	3.25	职工监事（财务专员）
6	张利民	7.50	1.62	监事（集团项目总监）
7	黄鸿	7.50	1.62	财务总监
8	王云南	6.00	1.30	财务专员
9	陈渝	3.00	0.65	熔铸厂长
10	毛记德	3.00	0.65	热轧-技术员
11	陈国勇	3.00	0.65	热轧-电气工程师
12	罗应全	3.00	0.65	热轧-操作工
13	曹宏	3.00	0.65	采购专员
14	盛小军	3.00	0.65	热轧-班长
15	朱书定	3.00	0.65	热轧-班长
16	曹洪正	3.00	0.65	热轧-班长
17	匡卫明	3.00	0.65	熔铸-厂长助理
18	徐连利	3.00	0.65	行政-董事长助理
19	孙飞	3.00	0.65	技术专员
20	张晶	3.00	0.65	冷轧-电气工程师
21	符新华	3.00	0.65	行政-司机
22	王新华	3.00	0.65	熔铸-副厂长
23	徐文军	1.50	0.32	熔铸-操作工
24	袁朝云	1.50	0.32	行政-水工班长
25	徐亚君	1.50	0.32	销售员

26	谭爱英	1.50	0.32	人事经理
27	吴玉兴	1.50	0.32	行政-电工
28	史迪新	1.50	0.32	行政-电工班长
29	符建军	1.50	0.32	行政-后勤
30	谢泽	1.50	0.32	热轧-操作工
31	王云杰	1.50	0.32	热轧-操作工
32	王玮	1.50	0.32	热轧-操作工
33	周建芳	1.50	0.32	热轧-操作工
34	赵荣华	1.50	0.32	行政-司机
35	冷一超	1.50	0.32	行政-司机
36	吴聪	1.50	0.32	熔铸-操作
37	葛伟杰	1.50	0.32	熔铸-操作工
38	王振宇	1.50	0.32	熔铸-操作工
39	孔令	1.50	0.32	行政-网管
40	陈俊	1.50	0.32	生产-技术员
41	于音美	1.50	0.32	策划专员
42	朱晓伟	1.50	0.32	生产技术员
43	郦利庆	1.50	0.32	采购专员
44	顾华娟	1.50	0.32	采购专员
45	倪峰	1.50	0.32	采购专员
46	邹叶	1.50	0.32	财务主管
47	张靖	1.50	0.32	生产技术员
48	高展鹏	1.50	0.32	冷轧-操作工
49	壮建忠	1.50	0.32	冷轧-电工
<b>合计</b>		<b>462.00</b>	<b>100.00</b>	-

### (3) 镇江大象

企业名称：镇江大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00000129991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类别：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晓国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主营业务：持股平台

目前镇江大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认购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曹晓国	10.00	2.16	董事长
2	曹旷	258.50	55.95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凌亚标	30.00	6.49	副总经理
4	余德勇	30.00	6.49	生产经理
5	钟巍	15.00	3.25	副总经理兼热轧厂长
6	韦海霞	15.00	3.25	董事(集团财务)
7	钱署强	15.00	3.25	销售总监
8	方学孙	7.50	1.62	董事、采购总监
9	李伟	3.00	0.65	销售经理
10	陈国强	3.00	0.65	冷轧-班长
11	张俊	3.00	0.65	冷轧-班长
12	张俊华	3.00	0.65	技术专员
13	鲁映辉	3.00	0.65	冷轧-副厂长
14	毛良青	3.00	0.65	冷轧-技术员
15	贺宏伟	3.00	0.65	行政-总助
16	刘煜	3.00	0.65	质量工程师
17	冷金忠	3.00	0.65	行政总监
18	刘昌才	3.00	0.65	热轧-技术员
19	徐文汉	3.00	0.65	行政-总助
20	荆小忠	3.00	0.65	安全部部长
21	张小定	3.00	0.65	热轧-副厂长
22	许丹	3.00	0.65	设备主任
23	陈凤娣	1.50	0.32	销售内勤
24	周辉	1.50	0.32	生产管理
25	罗香	1.50	0.32	销售内勤
26	肖敏	1.50	0.32	销售-外贸专员
27	赵强	1.50	0.32	热轧-操作工
28	刘步云	1.50	0.32	行政-基建班长
29	符锁中	1.50	0.32	销售员
30	马晶	1.50	0.32	冷轧-班长
31	吴丹丹	1.50	0.32	冷轧-操作工
32	魏双辉	1.50	0.32	冷轧-操作工
33	陈星	1.50	0.32	冷轧-操作工
34	宋涛	1.50	0.32	设轧-设备员
35	丁栋煜	1.50	0.32	冷轧-班长
36	石乐意	1.50	0.32	熔铸-班长
37	张婕	1.50	0.32	生产-统计员
38	沈明俊	1.50	0.32	行政-保安科长
39	张建军	1.50	0.32	熔铸-操作工
40	鲍军	1.50	0.32	熔铸-操作工
41	杨朝军	1.50	0.32	研发主任

42	汪云	1.50	0.32	设备-班长
43	纪敏	1.50	0.32	热轧-班长
44	洪黎明	1.50	0.32	热轧-班长
45	徐强琦	1.50	0.32	热轧-操作工
46	王军海	1.50	0.32	热轧-操作工
47	史栋心	1.50	0.32	冷轧-操作工
48	孙超	1.50	0.32	冷轧-电气工
<b>合计</b>		<b>462.00</b>	<b>100.00</b>	-

#### (4) 镇江永乐

企业名称：镇江永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00000129983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类别：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旷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主营业务：持股平台

目前镇江永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曹旷	10.00	3.08
2	曹晓国	314.72	96.92
<b>总计</b>		<b>324.72</b>	<b>100.00</b>

根据镇江大发、镇江大象、镇江永乐合伙人填写的《合伙企业出资人核查表》、以及镇江大发、镇江大象、镇江永乐分别出具的《关于合伙人（公司间接股东）适格性、出资资金来源、质押代持情况的声明》，公司持股平台镇江大发、镇江大象、镇江永乐各自的全体合伙人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具备公司股东适格性；全体合伙人均按照比例按时足额缴纳，不存在抽回资金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全体合伙人出资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或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

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 (5) 上海盛宇

企业名称：上海盛宇铃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535709

住所：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3 幢 2306 室

类别：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汤明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08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

目前上海盛宇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	货币
2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00	货币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

其中，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6046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A 楼 28 层 2803 室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上海盛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货币
2	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90.00	货币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①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181913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环园东路 1 号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朱江声为代表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股权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企业与股权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00	90.00	货币
2	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	货币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②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181905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环园东路 1 号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江声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

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股权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企业与股权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丹阳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00	95.00	货币
2	朱江声	15.00	5.00	货币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

#### 4、股东主体适格性

根据自然人股东简历、《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性的声明》、《法人股东核查表》、《合伙企业出资人核查表》等资料，公司直接股东 12 名，其中 8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法人股东；通过镇江大发、镇江大象持股平台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共计 97 人，公司直接间接持股股东不超过 200 名，不存在规避《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曹家铭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曹晓国为其法定代理人代其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其住所在中国境内，不具有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等身份，且不存在系相关领导干部的配偶或子女等情形。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具备公司股东适格性。

公司 4 名法人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公司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事项。

#### 5、股东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质押等情况

##### （1）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晓国系镇江大发、镇江大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对镇江大发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16%；对镇江大象出资 10 万元，出资

比例为 2.16%；对镇江永乐出资 314.72 万元，出资比例为 96.92%；实际控制人曹旷系镇江永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对镇江大发出资 288.5 万元，出资比例为 62.45%；对镇江大象出资 258.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5.95%；对镇江永乐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8%。

股东符晓燕系曹晓国之配偶，曹旷、曹家铭系曹晓国之子。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股权代持、质押等情况

2015 年 6 月 29 日，曹晓国、曹旷、符晓燕分别将其直接持有的大力神 363,675,200 股、166,250,000 股和 43,750,000 股的股份全部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和招商银行镇江分行，用于担保借款人大力神履行人民币伍亿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或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股权无质押无代持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5 年 6 月 29 日，曹晓国、曹旷、符晓燕分别将其直接持有的大力神 363,675,200 股、166,250,000 股和 43,750,000 股的股份全部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和招商银行镇江分行，用于担保借款人大力神履行人民币伍亿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本人/本公司对公司所有货币出资来源均为本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性收入、家庭财产收入、投资性收入、其他收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本人/本公司承诺：上述陈述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函内容为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生效。”

## 五、历次股权变更

### (一) 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于 2010 年 04 月 06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名为“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 2012 年 04 月 06 日之前缴足。股份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 10,000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0,000 万股，票面金额每股 1 元人民币。曹晓国认购 5,900 万股，即出资额 5,900 万元，持股比例 59%；符晓燕认购 3,000 万股，即出资额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30%；曹旷认购 1,000 万股，即出资额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大力神科技认购 100 万股，即出资额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以上发起人均以货币形式认购股份。选举曹晓国、符晓燕、曹旷、樊建平、符晓东为董事、选举郦锁华、梁擎宏为监事。同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曹晓国为董事长、曹旷为经理；公司监事会选举郦锁华为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冷金忠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0 年 04 月 06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富会丹验[2010]第 1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04 月 02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曹晓国实际缴纳 1,180 万元；符晓燕实际缴纳 600 万元；曹旷实际缴纳 200 万元；大力神科技实际缴纳 20 万元。

2010 年 04 月 06 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11000000971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股）	实缴股份（股）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1	曹晓国	59,000,000	11,800,000	59.00	货币
2	符晓燕	30,000,000	6,000,000	30.00	货币
3	曹旷	10,000,000	2,000,000	10.00	货币
4	大力神科技	1,000,000	2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20,000,000	100.00	

## (二)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4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曹晓国、符晓燕、曹旷、大力神科技将其持有的5,400万股、2,700万股、800万股、100万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大力神集团。转让后大力神集团持有股份9,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0%；曹晓国、符晓燕、曹旷分别持有股份500万股、300万股、2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5%、3%、2%，大力神科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同时，公司实收资本自2,000万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的8,000万元实收资本由大力神集团缴纳，至此，公司10,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同日，股东曹晓国、符晓燕、曹旷、大力神科技与股东大力神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按照上述约定完成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1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富会丹验[2012]第1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4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大力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股权转让及缴足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1	大力神集团	90,000,000	90.00	货币
2	曹晓国	5,000,000	5.00	货币
3	符晓燕	3,000,000	3.00	货币
4	曹旷	2,000,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三)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股本

2012年6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至17,500万股，新增加的7,500万股股本由股东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其中大力神集团认购6,750万股；曹晓国认购375万股；符晓燕认购225万股；曹旷认购150万股，认购方式均为货币。

2012年6月5日，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富会丹验[2012]第19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7,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6月6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1	大力神集团	157,500,000	90.00	货币
2	曹晓国	8,750,000	5.00	货币
3	符晓燕	5,250,000	3.00	货币
4	曹旷	3,500,000	2.00	货币
合计		175,000,000	100.00	

#### (四)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股本

201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股本由17,500万股增加至32,500万股，新增加的15,000万股股本分别由大力神集团认购6,100万股；曹晓国认购8,900万股，认购价格1元/股，认购形式均为货币。

2012年8月21日，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富会丹验[2012]第3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2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8月27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1	大力神集团	218,500,000	67.23	货币
2	曹晓国	97,750,000	30.08	货币
3	符晓燕	5,250,000	1.62	货币
4	曹旷	3,500,000	1.07	货币
合计		325,000,000	100.00	

#### (五)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股本

201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股本由32,500万股增加到35,500万股，新增加的3,000万股股本全部由曹晓国认缴，认购价格1元/股，认购形式均为货币。

同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富会丹验[2013]第1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15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曹晓国缴纳的新增股份认购款合计3,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年3月18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1	大力神集团	218,500,000	61.54	货币
2	曹晓国	127,750,000	35.99	货币
3	符晓燕	5,250,000	1.48	货币
4	曹旷	3,500,000	0.99	货币
<b>合计</b>		<b>355,000,000</b>	<b>100.00</b>	

#### (六)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加股本

2013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股本由35,500万股增加到36,600万股，新增加的1,100万股全部由曹晓国认缴，认购价格1元/股，认购形式均为货币。

2013年6月14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富会丹验[2013]第3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14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曹晓国缴纳的新增股份认购款合计1,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年6月17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1	大力神集团	218,500,000	59.70	货币
2	曹晓国	138,750,000	37.91	货币
3	符晓燕	5,250,000	1.43	货币
4	曹旷	3,500,000	0.96	货币
<b>合计</b>		<b>366,000,000</b>	<b>100.00</b>	

#### (七) 股份公司第五次增加股本

2013年9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股本由36,600万股增加到38,100万股，新增加的1,500万股全部由曹晓国认缴，认购价格1元/股，认购形式均为货币。

2013年9月11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富会丹验[2013]第5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11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曹晓国缴纳的新增股份认购款合计1,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年9月16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1	大力神集团	218,500,000	57.35	货币
2	曹晓国	153,750,000	40.35	货币
3	符晓燕	5,250,000	1.38	货币
4	曹旷	3,500,000	0.92	货币
<b>合计</b>		<b>381,000,000</b>	<b>100.00</b>	

### (八) 股份公司第六次增加股本

201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股本由38,100万股增加到39,600万股，新增加的1,500万股股本全部由曹晓国认缴，认购价格1元/股，认购形式均为货币。

2013年12月16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丹中会验[2013]第6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6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曹晓国缴纳的新增股份认购款合计1,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18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1	大力神集团	218,500,000	55.18	货币
2	曹晓国	168,750,000	42.61	货币
3	符晓燕	5,250,000	1.33	货币
4	曹旷	3,500,000	0.88	货币
<b>合计</b>		<b>396,000,000</b>	<b>100.00</b>	

### (九) 股份公司第七次增加股本

2014年3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股本由39,600万股增加到43,600万股，新增加的4,000万股股本全部由曹晓国认缴，认购价格1元/股，认购形式均为货币。

根据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凭证，2014年3月17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曹晓国缴纳的新增股份认购款合计4,000万元。

2014年3月17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1	大力神集团	218,500,000	50.12	货币

2	曹晓国	208,750,000	47.88	货币
3	符晓燕	5,250,000	1.20	货币
4	曹旷	3,500,000	0.80	货币
<b>合计</b>		<b>436,000,000</b>	<b>100.00</b>	

#### (十) 股份公司第八次增加股本

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股本由43,600万股增加到45,100万股，新增加的1,500万股股本全部由曹晓国认缴，认购价格1元/股，认购形式均为货币。

根据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凭证，2014年6月18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曹晓国缴纳的新增股份认购款合计1,500万元。

2014年6月23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份(股)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1	曹晓国	223,750,000	49.61	货币
2	大力神集团	218,500,000	48.45	货币
3	符晓燕	5,250,000	1.16	货币
4	曹旷	3,500,000	0.78	货币
<b>合计</b>		<b>451,000,000</b>	<b>100.00</b>	

#### (十一) 股份公司第九次增加股本

2014年8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股本由45,100万股增加到46,600万股，新增加的1,500万股股本全部由曹晓国认缴，认购价格1元/股，认购形式均为货币。

根据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凭证，2014年8月13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曹晓国缴纳的新增股份认购款合计1,500万元。

201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的股本由46,600万股增加到48,600万股，新增加的2,000万股股本全部由曹晓国认缴，认购价格1元/股，认购形式均为货币。

根据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凭证，2014年8月19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曹晓国缴纳的新增股份认购款合计2,000万元。

2014年8月27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1	曹晓国	258,750,000	53.24	货币
2	大力神集团	218,500,000	44.96	货币
3	符晓燕	5,250,000	1.08	货币
4	曹旷	3,500,000	0.72	货币
<b>合计</b>		<b>486,000,000</b>	<b>100.00</b>	

### (十二) 股份公司第十次增加股本

2014年9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股本由48,600万股增加到50,067.52万股；新增加的1,467.52万股股全部由曹晓国认缴，认购价格1元/股，认购形式均为货币。

根据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凭证，2014年9月18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曹晓国缴纳的新增股份认购款合计1,467.52万元。

2014年11月6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1	曹晓国	273,425,200	54.61	货币
2	大力神集团	218,500,000	43.64	货币
3	符晓燕	5,250,000	1.05	货币
4	曹旷	3,500,000	0.70	货币
<b>合计</b>		<b>500,675,200</b>	<b>100.00</b>	

### (十三) 股份公司第十一次增加股本

201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股本由50,067.52万股增加到51,767.52万股；新增加的1,700万股股全部由曹晓国认缴，认购价格1元/股，认购形式均为货币。

根据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凭证，2014年12月17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曹晓国缴纳的新增股份认购款合计1,700万元。

2015年1月6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1	曹晓国	290,425,200	56.10	货币
2	大力神集团	218,500,000	42.21	货币
3	符晓燕	5,250,000	1.01	货币

4	曹旷	3,500,000	0.68	货币
	合计	<b>517,675,200</b>	<b>100.00</b>	

#### (十四)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大力神集团将其持有公司21,850万股股份所形成的42.21%的股权以每股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曹晓国18,000万股和符晓燕3,850万股。同日，大力神集团与曹晓国、符晓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按照上述约定完成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3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1	曹晓国	470,425,200	90.87	货币
2	符晓燕	43,750,000	8.45	货币
3	曹旷	3,500,000	0.68	货币
	合计	<b>517,675,200</b>	<b>100.00</b>	

#### (十五) 股份公司第十二次增加股本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股本由51,767.52万股增加到55,667.52万股；新增加的3,900万股股本全部由曹晓国认缴，认购价格1元/股，认购形式均为货币。

根据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凭证，2015年3月19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曹晓国缴纳的新增股份认购款合计3,900万元。

2015年3月25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1	曹晓国	509,425,200	91.51	货币
2	符晓燕	43,750,000	7.86	货币
3	曹旷	3,500,000	0.63	货币
	合计	<b>556,675,200</b>	<b>100.00</b>	

#### (十六) 股份公司第十三次增加股本

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股本由55,667.52万股增加到57,367.52万股；新增加的1,700万股股本全部由曹旷认缴，认购价格1

元/股，认购形式均为货币。

根据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凭证，2015年6月18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曹旷缴纳的新增股份认购合计1,700万元。

2015年6月25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1	曹晓国	509,425,200	88.80	货币
2	符晓燕	43,750,000	7.63	货币
3	曹旷	20,500,000	3.57	货币
<b>合计</b>		<b>573,675,200</b>	<b>100.00</b>	

### (十七) 股份公司第十四次增加股本，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新股东镇江大发、镇江大象、镇江永乐、上海盛宇。决议将公司股本由57,367.52万股增加到58,300万股，增加932.48万股股本分别由4名新增股东以每股1.5元的价格进行认购。镇江大发以货币形式认购308万股，认购对价462万元，其中308万元计入股本，1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镇江大象以货币形式认购308万股，认购对价462万元，其中308万元计入股本，1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镇江永乐以货币形式认购216.48万股，认购对价324.72万元，其中216.48万元计入股本，108.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盛宇以货币形式认购100万股，认购对价15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股本，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其他股东对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曹晓国将其持有公司14,575万股股份所形成的25%股权（相对于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旷，转让对价14,575万元。同日，曹晓国与曹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按照上述约定完成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镇鼎所验字[2015]第1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经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32.48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年6月29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1	曹晓国	363,675,200	62.38	货币
2	曹旷	166,250,000	28.52	货币
3	符晓燕	43,750,000	7.50	货币
4	镇江大发	3,080,000	0.53	货币
5	镇江大象	3,080,000	0.53	货币
6	镇江永乐	2,164,800	0.37	货币
7	上海盛宇	1,000,000	0.17	货币
<b>合计</b>		<b>583,000,000</b>	<b>100.00</b>	

### (十八) 股份公司第十五次增加股本

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新股东明文森、于生林。决议将公司股本由58,300万股增加到58,400万股，增加100万股股本分别由2名新增股东以每股1.5元的价格进行认购。明文森以货币形式认购70万股，认购对价105万元，其中70万元计入股本，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于生林以货币形式认购30万股，认购对价45万元，其中30万元计入股本，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其他股东对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凭证，2015年7月10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明文森缴纳的股份认购款105万元；收到股东于生林缴纳的股份认购款45万元。

2015年7月8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1	曹晓国	363,675,200	62.27	货币
2	曹旷	166,250,000	28.47	货币
3	符晓燕	43,750,000	7.49	货币
4	镇江大发	3,080,000	0.53	货币
5	镇江大象	3,080,000	0.53	货币
6	镇江永乐	2,164,800	0.37	货币
7	上海盛宇	1,000,000	0.17	货币
8	明文森	700,000	0.12	货币
9	于生林	300,000	0.05	货币
<b>合计</b>		<b>584,000,000</b>	<b>100.00</b>	

### (十九) 股份公司第十六次增加股本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新股东曹家铭。决议将公司股本由58,400万股增加到59,500万股，新增的1,100万股由曹家铭以2元/股

的价格进行认购。曹家铭以货币形式认购 1,100 万股，认购对价 2,200 万元，其中 1,100 万元计入股本，1,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其他股东对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凭证，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曹家铭缴纳的股份认购款 2,2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晓国	363,675,200	61.12	货币
2	曹旷	166,250,000	27.94	货币
3	符晓燕	43,750,000	7.35	货币
4	曹家铭	11,000,000	1.85	货币
5	镇江大发	3,080,000	0.52	货币
6	镇江大象	3,080,000	0.52	货币
7	镇江永乐	2,164,800	0.36	货币
8	上海盛宇	1,000,000	0.17	货币
9	明文森	700,000	0.12	货币
10	于生林	300,000	0.05	货币
<b>合计</b>		<b>595,000,000</b>	<b>100.00</b>	-

## (二十) 股份公司第十七次增加股本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张金萍。决议将公司股本由 59,500 万股增加到 59,600 万股，新增的 100 万股由曹家铭、张金萍以 2 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曹家铭以货币形式认购 60 万股，认购对价 120 万元，其中 60 万元计入股本，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金萍以货币形式认购 40 万股，认购对价 80 万元，其中 40 万元计入股本，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其他股东对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凭证，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曹家铭、张金萍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 2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	------	---------	---------	------

1	曹晓国	363,675,200	61.02	货币
2	曹旷	166,250,000	27.89	货币
3	符晓燕	43,750,000	7.34	货币
4	曹家铭	11,600,000	1.95	货币
5	镇江大发	3,080,000	0.52	货币
6	镇江大象	3,080,000	0.52	货币
7	镇江永乐	2,164,800	0.36	货币
8	上海盛宇	1,000,000	0.17	货币
9	明文森	700,000	0.12	货币
10	张金萍	400,000	0.07	货币
11	于生林	300,000	0.05	货币
<b>合计</b>		<b>596,000,000</b>	<b>100.00</b>	

## (二十一) 股份公司第十八次增加股本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姜烨。决议将公司股本由59,600万股增加到61,100万股，新增的1,500万股由姜烨以4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姜烨以货币形式认购1,500万股，认购对价6,000万元，其中1,500万元计入股本，4,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对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凭证，2015年7月24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姜烨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6,000万元。

2015年7月28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1	曹晓国	363,675,200	59.52	货币
2	曹旷	166,250,000	27.21	货币
3	符晓燕	43,750,000	7.16	货币
4	姜烨	15,000,000	2.45	货币
5	曹家铭	11,600,000	1.90	货币
6	镇江大发	3,080,000	0.50	货币
7	镇江大象	3,080,000	0.50	货币
8	镇江永乐	2,164,800	0.35	货币
9	上海盛宇	1,000,000	0.16	货币
10	明文森	700,000	0.11	货币
11	张金萍	400,000	0.07	货币
12	于生林	300,000	0.05	货币
<b>合计</b>		<b>611,000,000</b>	<b>100.00</b>	

公司自2010年04月06日成立以来发生过19次出资（1次设立出资、18

次增加股本)和 2 次股权转让,公司历次出资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资议案,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缴款、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等程序。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均已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综上,公司历次出资均已履行了相关出资程序,出资行为真实合法合规。

## (二十二) 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 1、大力神合金设立

2010 年 8 月 28 日,大力神合金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曹晓国,公司的投资总额 6,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大力神出资 1,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以相当于 1,500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德国 LIYADONG 先生出资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以美元现汇出资,投资方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纳 15%,其余在 2 年内缴足。

2010 年 8 月 30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了苏商资审字[2010]第 10083 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国 LIYADONG 先生在丹阳市设立江苏省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针对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9 月 3 日,公司设立,设立时名为“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0 万美元。

大力神合金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大力神	1,500.00	0.00	75.00	货币
2	LIYADONG	500.00	0.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

### 2、大力神合金注册资本第一次实缴

2010 年 9 月 15 日,大力神合金全体董事同意将实收资本增加至 3,005,929.24 美元,其中大力神实缴 2,255,929.2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11.28%,LIYADONG 实缴 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

2010年9月15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富会丹验[2010]第4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中国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LIYADONG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5,929.24美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后，大力神合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大力神	1,500.00	225.592924	75.00	货币
2	LIYADONG	500.00	75.000000	25.00	货币
<b>合计</b>		<b>2,000.00</b>	<b>300.592924</b>	<b>100.00</b>	

### 3、大力神合金注册资本第二次实缴

2010年12月27日，大力神合金全体董事同意将实收资本增加至725.591924万美元，由LIYADONG 实缴424.99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1.24%。

2010年12月23日，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富会丹验[2010]第6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德国LIYADONG 先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24.999万美元，股东以货币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实缴后，大力神合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大力神	1,500.00	225.592924	75.00	货币
2	LIYADONG	500.00	499.999	25.00	货币
<b>合计</b>		<b>2,000.00</b>	<b>725.591924</b>	<b>100.00</b>	

### 4、大力神合金注册资本第三次实缴

2011年2月16日，大力神合金全体董事同意将实收资本增加至1,225.955824万美元，由大力神实缴500.3639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02%。

2011年2月12日，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富会丹验[2011]第06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363900万美元，股东以货币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实缴后，大力神合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大力神	1,500.00	725.956824	75.00	货币
2	LIYADONG	500.00	499.999	2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225.955824	100.00	

## 5、大力神合金注册资本第四次实缴

2011年4月8日，大力神合金全体董事同意将实收资本增加至1,999.999万美元，由大力神实缴774.04317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8.70%。

2011年4月6日，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富会丹验[2011]第17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74.043176万美元，股东以货币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实缴后，大力神合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大力神	1,500.00	1,500.000	75.00	货币
2	LIYADONG	500.00	499.999	2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999.9990	100.00	

## 6、大力神合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大力神退出大力神合金的经营，将其所占公司75%的股份1,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8,920,727.19元全部转让给大力神集团，股东LIYADONG决定放弃优先购买股东的权利；同意中方董事由大力神集团委派，委派曹晓国、符晓燕、曹旷、樊建平为董事，其中曹晓国先生为董事长，外方董事不变，仍为LIYADONG先生，聘用曹旷先生为总经理；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郦锁华先生担任。

2012年8月1日，大力神与大力神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17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了苏商资审字[2012]第110038号《关于同意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申请。2012年8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针对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大力神合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大力神集团	1,500.00	1,500.000	75.00	货币
2	LIYADONG	500.00	499.999	25.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999.9990</b>	<b>100.00</b>	-

## 7、大力神合金注册资本第五次实缴

2012年2月28日，大力神合金全体董事同意将实收资本增加至2,000万美元。

2012年8月28日，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富会丹验[2012]第1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上述实收资本合计1,999.999万美元没有包括被扣除的境外手续费共计10美元，公司股东实缴出资额应当包括扣除的手续费，原公司实收资本1,999.999万美元经公司账务调整后，实收资本应当为2,000万美元，与注册资本一致。

本次实缴后，大力神合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大力神集团	1,500.00	1,500.00	75.00	货币
2	LIYADONG	500.00	500.00	25.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

## 8、大力神合金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大力神集团持有75%的股份1,500万美元转让给大力神，股东LIYADONG决定放弃优先购买股东的权利

2015年5月12日，大力神与大力神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14日，丹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丹商行[2015]49号)，同意大力神集团持有75%的股权(1500万美元)转让给大力铝业股份。

2015年5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8300号)。

2015年5月21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400006252)。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大力神合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大力神	1,500.00	1,500.00	75.00	货币
2	LIYADONG	500.00	500.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力神合金自 2010 年 08 月 28 日成立以来发生过 6 次出资（1 次设立出资、5 次增加实收资本）和 2 次股权转让，大力神合金历次出资均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出资议案，均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缴款、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商委批复等程序。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均已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大力神合金在银行开设的账户。综上，大力神合金历次出资均已履行了相关出资程序，出资行为真实合法合规。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曹晓国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曹矿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符晓燕女士**，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韦海霞女士**，董事，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师范技术学院，大专学历。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丹阳东联化工有限公司，任销售内勤。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为自由职业者。200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大力神集团，历任财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大力神科技，担任职工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大力神，任董事，任期三年。现通过镇江大象间接持有大力神 10 万股，持股比例 0.02%，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方学孙先生**，董事，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大专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安

徽海螺集团，任销售员；2004年1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广运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年10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怡丰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大力神，任采购总监。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丹阳市神州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大力神科技，任董事；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大力神，任董事，任期三年。现通过镇江大象间接持有大力神5万股，持股比例0.01%，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 （二）监事基本情况

**符晓东先生**，监事会主席，公司实际控制人符晓燕之兄，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9月至1995年11月就职于丹阳市导墅供销社，任职员；199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就职于大力神科技，任监事会主席。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大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大力神，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张利民先生**，股东代表监事，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江苏大学，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南开大学新技术集团公司丹阳分厂，任科员；1998年8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丹阳市联大化工有限公司，任科长；2001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镇江正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历任财务副部长、部长；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大力神集团，任项目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大力神，任监事，任期三年。现通过镇江大发间接持有大力神5万股，持股比例0.01%，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史美琴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12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大力神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专员、副部长、财务部长。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大力神，任财务专员。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大力神，任监事，任期三年。现通过镇江大发间接持有大力神10股，持股比例0.02%，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曹旷先生**,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郦锁华先生**, 副总经理, 1969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1 年 7 月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热能工程专业, 本科学历; 2004 年 7 月获得东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专业职称。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就职于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任仪表工; 1994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 月就职于丹阳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历任工程师、主任、生产副总; 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江苏东联光学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大力神集团, 任总经理; 2010 年 9 月至今职于大力神合金, 担任监事。201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大力神, 任副总经理。现通过镇江大发间接持有大力神 10 万股, 持股比例 0.02%, 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钟巍先生**, 副总经理, 1966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1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冶金成人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 大专学历。工程师专业职称。199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西南铝业压延厂, 历任电气工程师、中厚板主任、电气主任、设备科长; 2013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大力神, 任副总经理。现通过镇江大象间接持有大力神 10 万股, 持股比例 0.02%, 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黄鸿先生**, 财务总监, 1968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7 年 7 月毕业于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 本科学历; 2010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 获得硕士学位。国际注册会计师职称。1989 年 9 月至 1995 年 5 月就职于湖北恩施自治州副食品公司, 历任会计、财务科长; 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广州佰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任财务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真明丽控股(广东银雨)有限公司, 任财务经理;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 任财务经理; 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天津比尔莱斯运动器械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 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其昌不锈钢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大力神，任财务总监。现通过镇江大发间接持有大力神 5 万股，持股比例 0.01%，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的情况。

##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8,252.21	197,289.17	163,735.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707.91	61,697.30	51,791.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432.35	58,441.32	48,522.87
每股净资产（元）	0.90	1.19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5	1.13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41	71.40	71.23
流动比率（倍）	1.03	1.32	2.40
速动比率（倍）	0.19	0.27	0.4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09.51	757.56	-
净利润（万元）	-6,096.04	-2,261.92	-63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15.62	-2,249.07	-62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21.27	-2,417.64	-63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40.84	-2,404.79	-629.22
毛利率（%）	-110.91	-24.96	-
净资产收益率（%）	-10.98	-4.27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39	-4.56	-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30	6.15	-
存货周转率（次）	2.27	0.5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25.83	-3,195.08	299.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6	0.01

注：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3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21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辛鹏飞

项目组成员：孙中凯、高可雅、王晓琨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主任：王汉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4层

联系电话：021-58785888

传 真：021-58785888

经办律师：王恩顺、邱锫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432

传 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黎、干瑾

###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负 责 人：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 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大力神主要从事特种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高强度、高韧性特种铝合金、复合铝合金材料（热传输钎焊材料）、大规格铝合金板材等。公司产品具有轻质高强高韧的特点，能够替代钢材，实现节能、改善质量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核电轨道交通、汽车制造、船舶、电气制造等领域。

公司自 2010 年 4 月设立以来，长期致力于特种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 2010 年 10 月开始筹建生产建设基地，经过 2 年的基础建设，2012 年 11 月完成土地基础建设；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陆续完成 1-5 号生产车间、办公楼、研发楼、宿舍楼、变电站等建设，期间陆续完成了熔铸车间、热轧车间和冷轧车间各类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2014 年 6 月-8 月完成生产调试，2014 年 9 月开始量产。

公司以半连续铸造法生产的大扁铝锭为主要原料，采用熔铸、热轧、冷轧、热处理、拉伸等主要生产工艺，以 5,000 万美元整体收购了加拿大爱莱瑞斯铝厂的宽幅 2800mm 单机架单卷取热轧生产线、德国西马克冷轧机、德国阿亨巴赫冷精轧机、铝箔精轧机、德国康甫纵剪机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同时对购进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扩能增产，配备国内先进的 3300mm 四辊热粗轧机、2800mm 多功能宽幅冷轧机、3000 吨拉伸机、熔铸机组、均热炉、大型铸锭带锯、数控龙门铣床、加热炉、时效（退火）炉、2800mm 大规格横切机、矫直机等先进的预拉伸中厚板、汽车板薄板、包铝板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50 多套，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25 万吨高精度铝合金板、带、箔材生产能力，总建筑面积为 273,720 平方米，系国内铝轧制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产品品种丰富，可以按照客户要求提供厚度从 0.05mm 到 250mm、宽度从 15mm 到 3100mm、热处理状态为 O/H/T 的 1 系到 8 系的铝合金热轧中厚板、

预拉伸板、高精度冷轧板带材、铝基复合板带箔材、高性能合金箔材及高精度热轧卷坯料等产品，能够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与丰富的产品构成，为公司成功吸引和留住优质客户创造了条件。公司拥有江苏凯华铝业有限公司、飙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镇江源龙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昆山诚海博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徐州汉都铝业有限公司、苏州恩诺铝业有限公司、吴江万航铝业有限公司、昆山风雷益铝业有限公司等众多优质客户。

此外，公司还不断加大设备优化和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强化公司在装备和生产工艺、研发和生产技术，以及人才方面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并非常注重契合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和要求，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近年来，公司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精产品的比重逐年提升。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产品档次的持续提升，为提高公司经营业务，保持强劲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目前公司产品按合金铸锭，热轧铝板带材，冷轧铝板带材、冷轧铝箔进行分类。公司生产的产品采用长三角地区辊面最宽的 3300mm+2800mm “1+1” 热连轧进行铝及铝合金板带轧制加工，产品涉及航空航天、车辆、船舶、热传输、电子电器、食品包装等高端制造等诸多领域。

### 1、合金铸锭

合金铸锭是将原铝锭及所需添加的合金成分经过熔炼、熔体净化、半连续铸造成型的矩形扁铸锭。公司生产合金铸锭的牌号包括 1 系、2 系、3 系、4 系、5 系、6 系、7 系、8 系铝及铝合金，产品规格为宽度（1000-2000mm）\*厚度（290-520mm）\*长度（2000-6200mm）的合金铸锭。公司生产的合金铸锭采用先进的“氩-氮-氯”混合气净化法、低液位结晶器生产技术生产优质的扁铸锭，几何公差厚度公差：+5/0mm，宽度公差：+8/0mm，长度公差：0/-25mm，铸锭内部组织：铸锭内部无夹渣、孔洞、疏松、裂纹、气孔等缺陷。合金铸锭亦作为热轧原料，经过加热/均匀化处理、热轧后成为热轧卷材或热轧板材。



合金铸锭产品照片

## 2、热轧铝板带材

热轧铝板带材为热轧带材与热轧板材的统称。

### (1) 热轧带材（即热轧卷）

热轧带材（即热轧卷）是将铝及铝合金铸锭经过锯切、铣面、加热/均匀化处理后再通过多道次热轧轧制成一定厚度并经卷取机卷取成卷材。

公司生产的热轧卷材表面色泽均匀，无明显黑丝黑线、擦划伤、粘铝、波浪等缺陷，板型良好、中凸度在 0%~0.8% 范围内，机械性能均匀、满足国标 GB/T3880—2012 H112/O 等态性能要求。公司可生产的热轧卷材规格为厚度（2.5~20mm）\*宽度（1000~2650mm）\*卷径，其厚度公差可达到±0.2mm。公司生产的超宽幅铝合金热轧卷材，可作为冷轧板带材坯料，也可经过后序热处理、矫直、横切等工序生产热轧板材。



热轧卷产品照片

## (2) 热轧板材（即热轧板）

热轧板材是将铝及铝合金扁锭经过锯切、铣面、加热/均匀化处理后在热轧多道次轧制成一定厚度并经剪切成一定长度的板材或者热轧卷材经过开平、矫直、热处理、预拉伸、剪切成的板材。

公司可生产的热轧板材规格为厚度（12~250mm）\*宽度（1000~3100mm）\*长度（500~20000mm）。公司生产的铝合金热轧板材，经过后序热处理、矫直/预拉伸、精密锯切后成为成品板材，其板面平直、内应力小，主要应用在国内外航空航天、船舶、轨道列车等交通运输领域。公司生产的超宽度热轧板材宽度可达到 2200~3100mm，主要用于装甲板、罐车、船舶甲板、运煤车辆、集装箱等铝板的生产。



热轧板产品照片

公司热轧铝板带材系列产品型号、规格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典型合金牌号	状态	厚度 (mm)	宽度 (mm)	长度 (mm)	执行标准
------	--------	----	---------	---------	---------	------

热轧板 (厚)	1050、1060、2014、2A12、2A14、 2A16、2219、3003、4004、5052、 5754、5083、5A03、5A05、5A06、 6061、6082、6182、6063、7075	O、H112	10-250	$\leq 3100$	$\leq 28000$	ASTM B209  JIS H4000  DIN EN485  GB/3880  YS/T	
	2014、2A12、2A14、2A16、2219、 6063、6082、6A02	T4、T6					
热轧板(预 拉伸)	2014、2A14、6061、6082	T451、T651	8-120	1000-3100	2000-28000		
	2017	T451					
	2024、2A12、2219	T851					
	7075、7A04、7A09	T651					
热轧板(中 厚、薄板)	1050、1060、2014、2A12、2A14、 2A16、2219、3003、4004、5052、 5754、5083、5A03、5A05、5A06、 6061、6082、6182、6063、7075	O、H112	2.5-10	1000-2650	$\leq 28000$		
	2014、2A12、2A14、2A16、2219、 6063、6082、6A02	T4、T6					
热轧卷	1050、1060、1100、1235、3003、 3004、4004、5052、5754、5083、 5A03、5A05、5A06、8006、8079	F	2.5-10	1000-2650			

### (3) 明星产品

公司热轧铝板带材的明星产品为5083H111/O态超宽幅热轧板材，其宽度达到2300mm，主要用于罐车罐体制作，其可代替常规使用钢板罐体重量的1/3，降低运输成本，还增加使用寿命约6~10年；又可减少窄铝板材拼焊时带来的焊缝。由于超宽幅5083H111热轧板具有耐腐蚀、轻质、中高强度、后序加工成本低等优点，是罐车制造厂家的首选的罐体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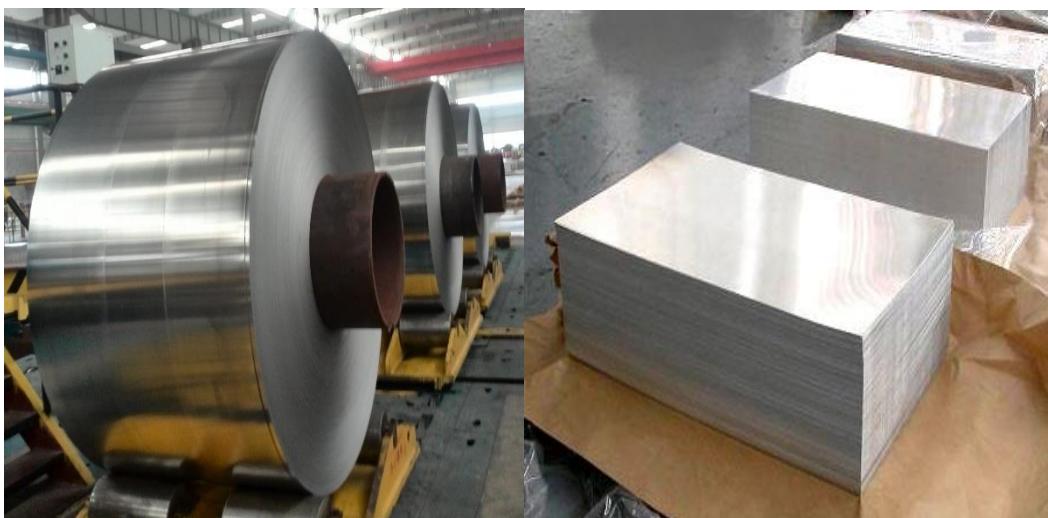


5083H111/O态超宽幅热轧板材

### 3、冷轧铝板带材

冷轧铝板带材为冷轧卷与冷轧板的统称。

热轧卷材经过冷轧轧成一定厚度后成为冷轧卷材。冷轧板材是将冷轧卷材经过热处理、开平、矫直、剪切成的板材。公司生产冷轧产品将广泛用于轿车车身、冷藏车、汽车散热交换器、电视背板、电脑及手机外壳、航空餐盒、易拉罐拉环等方面。本公司冷轧产品主打产品有汽车散热交换器、超宽度冷轧板材（宽度达到 2600mm）。



冷轧卷

冷轧板

公司冷轧铝板带材系列产品型号、规格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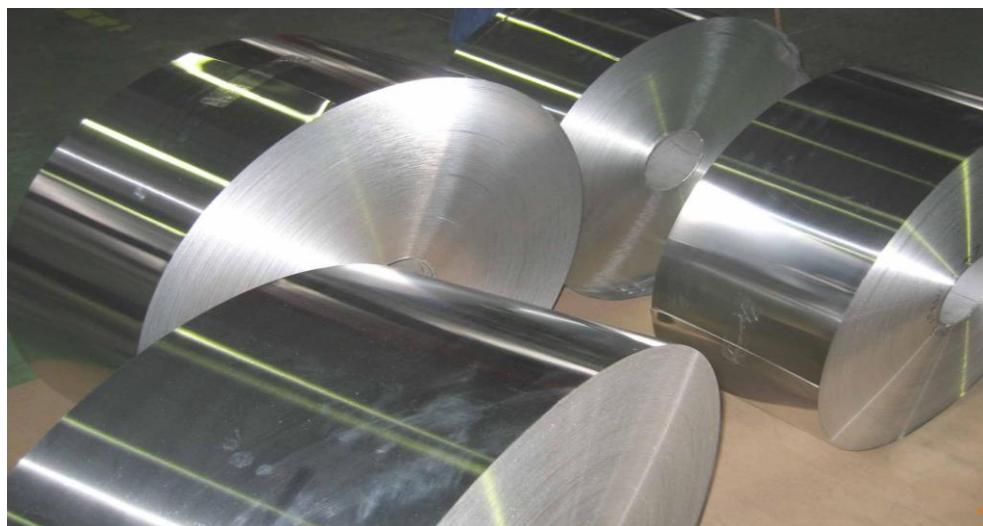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典型合金牌号	状态	厚度 (mm)	宽度 (mm)	长度 (mm)	执行标准
冷轧板带	1050、1060、1070、3003、3004、3105、5052、5754、5083、5182	O、H12、H14、H16、H18、H19、H22、H24	0.5-15	1000-3100	2000-28000	ASTM B209 JIS H4000 DIN EN485
	5052、5754、5083	H32、H34、H36、H38				GB/3880 YS/T
	5083	H321				
冷轧带 (钎焊)	434等合金	O、H24、H14、H16	≥0.2	15-1650		

### 4、冷轧铝箔

冷轧铝箔通常是指厚度小于等于 0.2mm 的冷轧带材，公司生产铝箔厚度在 0.05~0.2mm，宽度 15-1650mm。公司生产的冷轧铝箔主要运用热传输、航空餐盒、食品包装等高端制造和消费领域。

公司冷轧铝箔系列产品型号、规格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典型合金牌号	状态	厚度（mm）	宽度（mm）	长度（mm）	执行标准
冷轧铝箔 (钎焊)	434等合金	O、H24、 H14、H16	0.05~0.2	15-1650	-	-
冷轧铝箔 (合金)	1235、8006、8011、 3003、3004、5052	O	0.05~0.2	15-1650	-	-



冷轧铝箔产品照片

## 5、铝复合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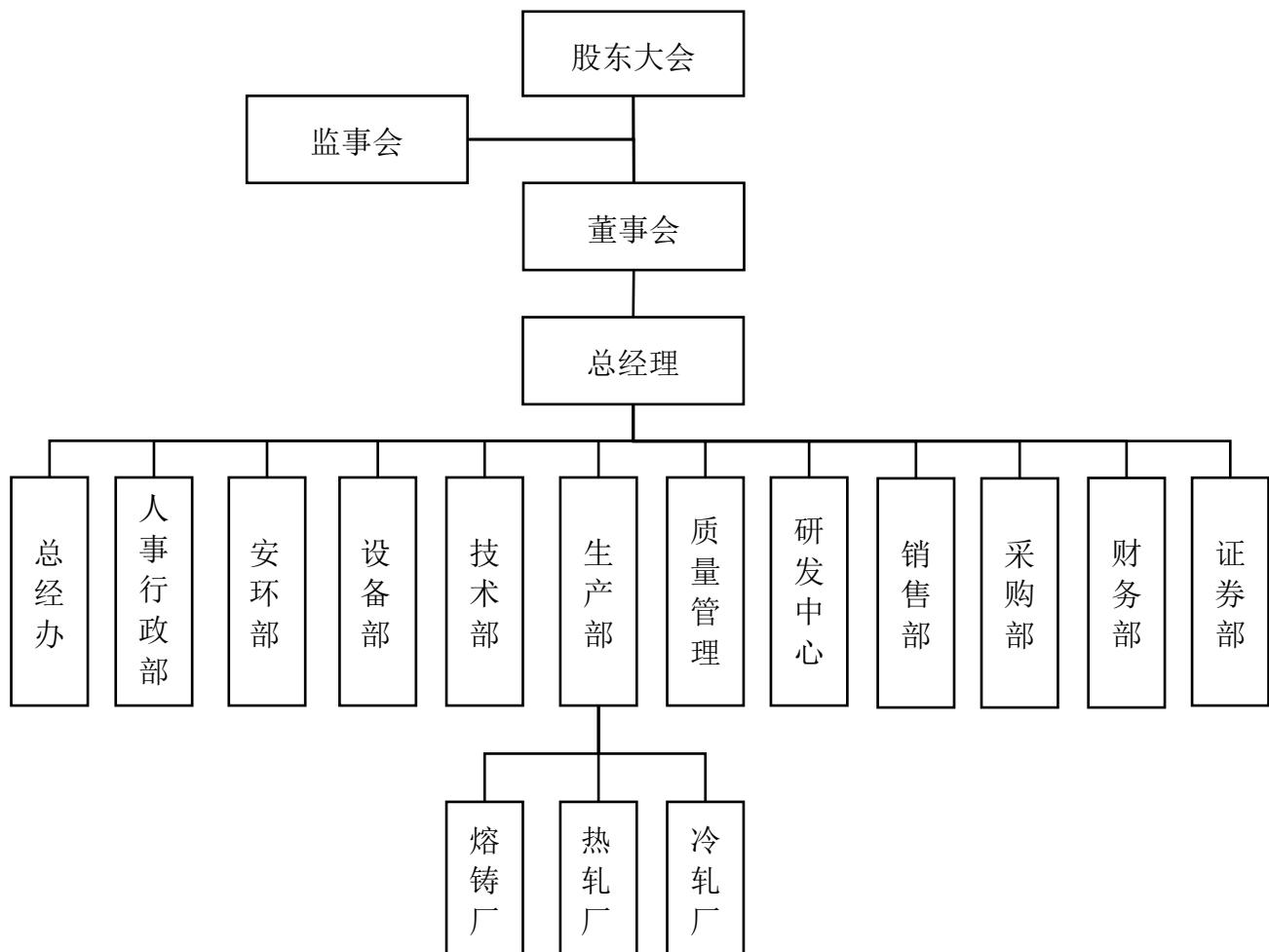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铝基复合材料是以 3003 铝合金为芯材，4 系合金为皮材，通过复合、热轧、冷轧、热处理、分切等生产工艺复合生产而成的一种复合材料。公司的铝基复合材料性能稳定、板型良好、耐腐蚀性好，在后序的焊接过程中不容易出现“焊不牢固、焊穿”等现象。公司生产的铝基复合材主要用于汽车热交换器方面，如汽车散热器（水箱）、暖风器、中冷器、冷凝器、蒸发器、油冷器。



铝基复合材产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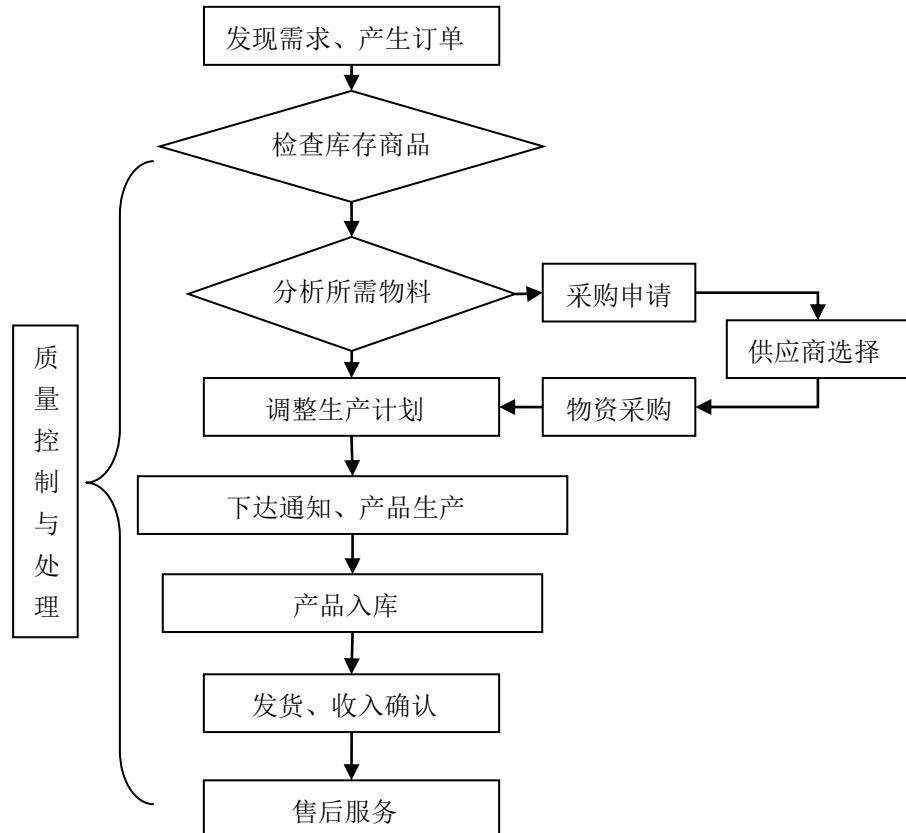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 组织结构图



## (二) 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整体运营流程如下：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首先检查库存分析采购需求；由采购部协调对原辅材料、设备等进行采购，直至符合生产需求；生产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及原材料采购进度安排生产计划，下达通知，产品生产，产成品入库；产品发货，交付后确认收入，对客户保持售后服务跟踪并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研发为支撑，以用户满意为目标，采用科学有效的运营管理机制，最终以为社会创造价值、为股东带来利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事业发展平台为经营宗旨。公司的运营流程主要有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及售后服务流程。公司研发项目立项需经过可行性研究和分析，紧跟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为前提。采购流程严把产品质量并以降低采购成本为原则。生产流程遵循生产工艺标准和技术要求制定，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售后服务流程以客户满意度为准绳。使公司运营工作稳步发展。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主要生产技术

##### 1、“1+1”热连轧控制技术

公司在消化吸收国外热轧机技术的基础上联合国内外优秀制造商研制建成的国内首条“1+1”宽幅热连轧生产线，是一种规模化、专业化的生产方式。经过两年的技术参数调试和生产运行，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控制铝板带箔生产速度、温度、厚度、板型等各种工艺参数的经验和技术，已拥有独特的对“1+1”热连轧生产线运营控制的管理经验，并在实践中不断进行设备改造、工艺完善、参数调整，以提升生产线的运营质量。公司掌握的“1+1”热连轧生产线的运行管理控制技术，可生产几乎所有铝合金牌号的铝板带箔产品，适应绝大部分铝板带箔消费领域，生产的产品在板型、表面、内在质量、深冲性能等各个方面都有很大的优势。该技术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成品率，保证了稳定的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为公司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复合熔体净化处理技术

公司采用“高效电磁搅拌+双级石墨转子除气+双级陶瓷过滤+新型Ar-Cl<sub>2</sub>-N<sub>2</sub>精炼+高效细化剂细化”的复合熔体净化处理技术，解决了“含气量高、含渣量大、晶粒粗大、成分不均匀”等问题，使氢含量≤0.15ml/100gAl、10μm以上的夹渣除去率≥90%、Na含量≤5PPm、晶粒尺寸≤120μm的内部冶金质量优异的扁铸锭，为实现产品的高综合性能提供了保证。

##### 3、铸锭多级均匀化加热+板坯分级固溶处理技术

高强铝合金在热轧变形与固溶处理过程中容易发生再结晶，形成大角度晶界，严重降低强度、韧性与耐蚀性能。公司创建的铸锭多级均匀化处理技术，先在非平衡结晶相未溶区间保温，促进高熔点纳米 Al<sub>3</sub>M 相析出，抑制加工过程发生再结晶，然后升高温度进行均匀化，使非平衡结晶相完全溶入基体。针对热轧板材直接升温到固溶温度范围时易发生再结晶的难题，公司创建的分级固溶热处理技术，先在回复温区加热，减小再结晶驱动力，然后升高温度，既保证充分固

溶，又抑制了再结晶。通过上述技术，可使板材的再结晶分数控制在 25% 以下，提高韧性与耐蚀性 20~30% 以上。

#### 4、高强铝合金板材高淬透低残余应力淬火技术

铝合金厚板高性能的实现需经过固溶—淬火，随着板材厚度增加，传统的浸入式冷却不能淬透的问题凸显，板材心部性能比表面低 15~20%，公司吸收奥地利埃伯纳和德国奥托容克辊底式连续热处理炉的基础上，自主研发了提高高强铝合金材料淬透深度的方法、分级喷射淬火工艺技术与装备，在保证均匀淬透的同时，将内应力极小化，为降低成品的残余应力打下基础。可将 200mm 板材的中心与表面层性能差异控制在 10% 以内，淬火内应力控制在 (0.3~0.5) σ 0.2，远低于浸入式工艺的 (0.5~0.85) σ 0.2。另外，可将我国铝板可淬厚度由目前的 120mm 提高至 200mm，打破国外垄断，满足国家大飞机工程的紧迫需求。

#### 5、高强铝合金成分优化设计、铸造成型及性能调控关键技术

基于强大的热力学计算为内核的Jmatpro软件，对3003、4004、4047、4045、5083、5182、5A06、6009、6111、6082、7072、7075、7055、2014、2024等合金成分针对不同的质量特性要求进行优化设计。相关关键技术的研发将突破原有的“试错”处理方法，实现合金成分及配比与性能的定量关系。将软件的精确分析与传统熔炼工艺相结合，确定优化的合金成分及配比，优化铸造工艺，解决上述合金铸造易裂的成型缺陷。成分均匀化关键控制技术，使添加的强化元素如过渡族元素与稀土元素均匀分布于铝基体中；铸锭后续均匀化退火工艺，使铝合金铸锭热轧前具有较好的组织形态。

#### 6、高强铝合金中厚板多道次轧制的热机耦合仿真与工艺优化

在高强铝合金中厚板多道次往复可逆轧制过程中，由于工艺复杂，生产自动化程度低，轧制道次间隔时间长，轧件厚度大，材料沿厚度方向变形量和温度的分布梯度大等因素，产品质量和工艺稳定性受到严重影响。基于业内传统的“试错”轧制思路或人为经验，试制成本偏高不下，且废品率较高，新品开发周期长，严重影响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该技术将以热物性参数（密度、泊松比、杨氏模量、

热膨胀系数、热导率和比热) 和热模拟压缩实验获得高温变形时的应力—应变曲线为基础, 建立铝合金中厚板轧制过程的三维有限元模型。对轧件与轧辊接触面间换热系数采用取不同常数值的方法, 对铝合金中厚板轧件热轧过程实施全道次热、力耦合数值模拟, 以预测铝合金中厚板轧制成形规律、优化工艺参数, 最终使项目建设单位在高性能铝合金中厚板轧制方面, 减少成本、节省资源、提高效率, 提高产品质量。

## 7、铝合金中厚板固溶-时效处理关键控制技术及工艺优化

为使高强铝合金中厚板获得优良的综合机械性能(增强、增韧), 热轧后的铝合金需要进行热处理。固溶和时效是铝合金获得沉淀强化的最重要的手段。铝合金的固溶处理即将其加热到固溶线温度以上, 保温后实现快冷。铝合金固溶处理是为后续的时效处理作组织上的准备。由于高强铝合金的固溶热处理窗口较窄, 温度敏感性强, 且固溶处理的实施对铝锂合金的组织转变、相析出行为都较大影响, 故其实施过程尤为关键。高强铝合金的时效处理的目的, 即在沉淀相脱溶的基本机制下, 使沉淀强化相从淬火得到的过饱和固溶体中析出, 以获得较好的强化效果。高强铝合金的第二相强化理论与机制、单级和多级时效制度分析都是重要的研究内容。所以项目将系统研究固溶温度、固溶时间、时效温度及时效时间等关键热处理工艺参数对组织和性能的影响规律, 最终确定出较为优化的热处理工艺, 实现强韧性的良好匹配。

## 8、高性能铝合金中厚板的预拉伸关键技术

航空铝合金中厚板在淬火处理过程中的温度梯度将导致板材淬火后心部存在较大的残余应力。这种残余应力将导致后续的翘曲、机加工过程中的工件变形、应力腐蚀以及疲劳性能下降, 极大影响航空器的飞行安全性。单纯通过矫直机进行矫直处理, 难以有效消除残余应力。必须对其进行预拉伸处理, 使中厚板心部的压力状态转变为拉应力状态, 与中厚板的表面应力状态基本趋于一致。但如何确定合理的预变形量, 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公司采用数值模拟技术, 对中厚板的不同形变量下进行预拉伸, 研究形变量与残余应力大小以及应力状态的对应关系。

## 9、在国内首次运用了高温预析出多级时效技术

高强铝合金的基体组织、第二相在晶内、晶界沉淀析出的种类大小分布状态对其综合性能会产生复杂的制衡与协同作用，只有特定的多相组织模式才能实现材料所要求的高强韧耐蚀综合性能。项目创建的高温预析出多级时效技术，将晶内、晶界相析出过程分开调控，从而获得所需的特征组织，实现高强、高韧、高耐蚀综合性能，使目标产品与同类产品相比，如 T6 状态下，强度相当甚至更高，韧性与耐蚀性提高 30% 以上；公司研发的多级时效技术不需要使用国外高度保密的 T77 时效装备与工艺控制技术，打破了国外垄断。

公司采用上述先进生产技术的同时，引进国外先进的设备和工艺，且具备来自德国西马克、阿享巴赫、康普等世界一线设备制造商和中国二重技术中心的技术支持，完成了从设备成套、工艺流程、试运行到正常投料生产等全过程技术储备。

## （二）公司主要资产

###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元）	摊销年限（年）	账面净值（元）
土地使用权	出让	84,741,644.60	46~50	80,384,785.45
软件	外购	64,000.00	5	52,266.67
专利使用权	独占许可	1,000,000.00	15	901,639.34
<b>合计</b>	-	<b>85,805,644.60</b>	-	<b>81,338,691.46</b>

### （1）土地使用权证明

序号	发证时间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1	2012.12.27	丹国用（2012）第 09906 号	开发区瓜渚村、高楼村	工业用地	2058.12.07	13,309.6	出让
2	2012.12.27	丹国用（2012）第 09905 号	开发区嘉荟新、高楼村	工业用地	2058.12.07	286,364.1	出让
3	2013.01.09	丹国用（2013）第 00359 号	开发区高楼社区	工业用地	2063.01.04	10,464.7	出让
4	2015.07.09	丹国用（2015）第 4076 号	嘉荟新城社区	工业用地	2065.05.03	5,292.22	出让

2015年6月29日，公司将其依法可处分的土地证号“丹国用(2012)第09905号”和“丹国用(2013)第0035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和招商银行镇江分行，用于担保公司履行人民币伍亿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之“10、无形资产”。

根据丹阳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文件出具之日起，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通过查阅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凭证，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2) 独占许可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一项发明专利独占许可，并已在知识产权局备案，该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注册号	专利申请日	许可备案日	许可有效期限	备案号
1	中南大学	发明	铝合金板的淬火装置及方法	ZL200910043001.3	2009.03.31	2014.03.07	2014.01.28-2029.03.30	201443000008

2014年1月28日，公司同中南大学就上述发明专利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的许可方式是独占许可，许可范围是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在中国实施本合同约定专利的全部技术资料制造、使用、销售的面向世界范围的产品。未经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与第三方联营扩大实施范围，并无权将约定的专利技术及实施该专利所设计的技术秘密及工艺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合同有效期限至2029年3月30日。使用费用100万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根据公司确认，并主办券商于2015年7月6日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www.court.gov.cn>)“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栏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fw>)对公司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进行的合理核验，截至2015年7月6日，公司未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诉讼或仲裁纠纷。

公司上述独占许可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情况。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独占许可，并均已取得合法的权属证书。公司现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

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3) 在审专利权

公司有 10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受理、实审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时间	申请进度
1	铝业股份	一种运煤敞车用铝合金板材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310296435.0	2013.7.16	实质审查
2	铝业股份	一种稳定控制 5754H24 状态铝合金板材力学性能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1310296414.9	2013.7.16	实质审查
3	铝业股份	一种航空餐盒用铝合金箔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310296453.9	2013.7.17	实质审查
4	铝业股份	一种超宽幅的铝及铝合金中厚板轧制方法	发明	201310296441.6	2013.7.16	实质审查
5	铝业股份	一种化妆品瓶盖用铝带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310296431.2	2013.7.16	实质审查
6	铝业股份	一种提高 3104 铝合金带材杯突值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310296432.7	2013.7.17	实质审查
7	铝业股份	一种汽车油箱用铝合金板材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310296759.4	2013.7.16	实质审查
8	铝业股份	一种控制铝卷开卷松层的方法	发明	201310296758.X	2013.7.17	实质审查
9	铝业股份	一种钎焊用 4004 铝合金	发明	201310346696.9	2013.8.12	实质审查
10	铝业股份	热交换器用多元微合金化高性能钎焊铝合金材料	发明	201310311784.5	2013.7.24	实质审查

### (4) 商标许可

公司拥有 3 项商标使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许可有效期
1		第 6 类：普通金属及其合金，金属建筑材料，可移动建筑物，铁轨用金属材料，非电气用缆索和金属线，小五金具，金属管，保险箱，不属别类的普通金属制品，矿砂。	2015.1.1-2024.6.6
2		第 6 类：普通金属及其合金，金属建筑材料，可移动建筑物，铁轨用金属材料，非电气用缆索和金属线，小五金具，金属管，保险箱，不属别类	2015.1.1-2023.1.13

		的普通金属制品，矿砂。	
3		第6类：普通金属及其合金，金属建筑材料，可移动建筑物，铁轨用金属材料，非电气用缆索和金属线，小五金具，金属管，保险箱，不属别类的普通金属制品，矿砂。	2015.1.1-2017.7.6

2015年3月15日，大力神科技与公司就上述3项商标使用许可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使用的范围不限，商标使用许可的性质为免费。大力神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许可。公司关联方大力神科技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公司上述商标许可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 2、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235,662,510.48	11,470,548.45	224,191,962.03	95.13
机器设备	3-10	764,116,281.12	41,811,787.29	722,304,493.83	94.5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3,275,080.85	589,391.39	2,685,689.46	82.00
运输设备	4	3,079,988.90	833,081.47	2,246,907.43	72.95
<b>合计</b>	<b>-</b>	<b>1,006,133,861.35</b>	<b>54,704,808.60</b>	<b>951,429,052.75</b>	<b>94.56</b>

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	使用年限 (年)	剩余期限 (月)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4号厂房	1套	20	228	7,172.79	6,832.28	95.25
	1号2号厂房	1套	20	228	6,614.66	6,300.64	95.25
	5号厂房	1套	20	228	3,519.62	3,352.53	95.25
	办公大楼	1套	20	228	1,650.44	1,572.09	95.25
	配套辅助房6#楼 (宿舍楼)	1套	20	228	1,232.33	1,173.84	95.25
	道路	1套	10	111	1,162.24	1,079.43	92.87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	使用年限(年)	剩余期限(月)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铝业股份(大泊)6#号	1套	20	228	650.72	619.82	95.25
机器设备	热轧设备	1台	10	113	25,720.69	24,295.31	94.46
	磨床配套设施 4#	1台	10	113	2,978.11	2,813.07	94.46
	热轧直流电动机及配套	1台	10	113	2,820.36	2,664.06	94.46
	熔铸共辅设施	1台	10	111	1,937.34	1,799.30	92.87
	铣床设备	1台	10	111	1,682.32	1,562.44	92.87
	C875 设备	1台	10	114	1,493.35	1,422.39	95.25
	退火炉	1台	10	114	1,380.07	1,314.49	95.25
	行车配套设备	1台	10	111	1,396.88	1,297.35	92.87
	变电站配套设备	1台	10	111	1,371.46	1,273.74	92.87
	锯床配套设备 4#	1台	10	113	1,273.50	1,202.93	94.46
电子及办公设备	LCD 单元及显示单元底座	1台	3	31	7.38	6.41	86.81
	冰箱	1台	3	33	6.07	5.59	92.08
	电脑	1台	3	35	3.28	3.20	97.36
	解码器	1台	3	31	2.66	2.31	86.80
	电子吊称	1台	10	117	2.05	2.00	97.62
运输工具	小型越野客车	1辆	4	39	97.71	80.31	82.19
	金龙客车	1辆	4	38	44.43	35.64	80.21
	运输工具	1辆	4	45	28.93	27.21	94.06
	别客旅行车	1辆	4	24	39.91	20.95	52.51
	轿车	1辆	4	28	30.98	18.42	59.45

公司拥有房屋产权证明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发证机关	房屋座落	面积(平方米)	土地权属性质	他项权设置情况
1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34986 号	丹阳市人民政府	丹阳开发区高楼社区嘉荟新城	4,034.25	工业厂房	抵押
2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34987 号	丹阳市人民政府	丹阳开发区高楼社区嘉荟新城	700.00	变电站	抵押
3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34737 号	丹阳市人民政府	开发区北二纬北侧高楼社区	20,374.79	工业厂房	抵押
4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34738 号	丹阳市人民政府	开发区北二纬北侧高楼社区	54,198.95	工业厂房	抵押
5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34736 号	丹阳市人民政府	开发区北二纬北侧高楼社区	52,645.00	工业厂房	抵押

6	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34988 号	丹阳市人民政府	丹阳开发区高楼社区嘉荟新城	6,658.36	工业厂房	抵押
---	----------------------	---------	---------------	----------	------	----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将上述房产全部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和招商银行镇江分行，用于担保公司履行人民币伍亿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之“8、固定资产”。

###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现持有由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丹阳市开发区圣昌西路 8 号；法定代表人：曹晓国；注册资本：61,100 万元；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06 日；营业期限：2010 年 04 月 0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铝及铝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组织结构代码证

公司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局江苏省镇江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55375552-6。

#### 3、税务登记证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丹阳市国家税务局和镇江市丹阳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镇国税登字 321181553755526 号。

####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现持有由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348914，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553755526。

## 5、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市丹阳海关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6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18968506。

### （四）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32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岗位结构

公司行政人员 70 人，研发、技术人员 56 人，财务人员 7 人，生产人员 174 人，销售人员 9 人，采购人员 16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岗位	人数	比例 (%)
采购人员	16	4.82
技术人员	56	16.87
销售人员	9	2.71
财务人员	7	2.11
行政人员	70	21.08
生产人员	174	52.41
合计	332	100.00

#####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硕士	4	1.20
本科	28	8.43
大专	62	18.67
其他	238	71.69
合计	332	100.00

#####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
40 岁以上	140	42.17
31-40 岁	55	16.57
20-30 岁	132	39.76
20 岁以下	5	1.51
合计	332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加入公司时间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魏亮	总工程师	2011年5月	200,000	0.03
2	钟巍	工程师、副总经理	2013年1月	100,000	0.02
3	凌亚标	生产技术副总经理	2015年3月	200,000	0.03

**魏亮先生**，核心技术人员，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东北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1983年8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西南铝业加工厂，历任锻造分厂科长、主任、设备厂长、策划处副处长；2000年1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资产经营部副主任、技术改造部副主任、装备部副主任；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大力神，任总工程师，系核心技术人员。现通过镇江大发间接持有大力神20万股，持股比例0.03%。

**钟巍先生**，核心技术人员，其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凌亚标先生**，核心技术人员，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1988年7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关铝集团海门电子铝材厂，任副总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萨帕铝热传输（上海）有限公司，任产品开发经理；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大力神，任生产技术副总、核心技术人员。现通过镇江大象间接持有大力神20万股，持股比例0.0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魏亮现任公司总工程师，且通过镇江大发间接持有公司20万股，持股比例0.03%；钟巍现任公司高管，且通过镇江大象间接持有公司10万股，持股比例0.02%；凌亚标现任公司生产技术副总，且通过镇江大象间接持有公司20万股，持股比例0.0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有长期劳动合同，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 (一) 销售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合金铸锭	10,517,174.82	-	7,575,630.73	-
热轧铝板带材	19,643,008.95	-	-	-
冷轧铝板带材	7,378,114.49	-	-	-
冷轧铝箔	23,206.83	-	-	-
合计	<b>37,561,505.09</b>	-	<b>7,575,630.73</b>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合金铸锭	7,575,630.73	-	-	-	-
热轧铝板带材		-	-	-	-
冷轧铝板带材		-	-	-	-
冷轧铝箔		-	-	-	-
合计	<b>7,575,630.73</b>	-	-	-	-

各项收入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中原地区、长三角地区，未来，除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外，公司产品将出口南美、东亚等地。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地区	-	-	-	-	-	-
江苏省	29,220,807.12	77.79	7,575,630.73	100.00	-	-
上海	7,713,418.75	20.54	-	-	-	-
华北地区	-	-	-	-	-	-
北京	627,279.22	1.67	-	-	-	-
合计	<b>37,561,505.09</b>	<b>100.00</b>	<b>7,575,630.73</b>	<b>100.00</b>	-	-

### 3、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高强度、高韧性特种铝合金、复合铝合金材料（热传输钎焊材料）、大规格铝合金板材等。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机械行业、模具行业、电子行业的终端制造商以及航空航天、交通运输、汽车工业、船舶制造、电子家电等领域的材料、配件制造商。

###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b>2015年1-6月</b>			
1	江苏凯华铝业有限公司	12,298,552.39	32.28
2	飙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09,154.46	18.14
3	镇江源龙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346,219.64	16.66
4	昆山诚海博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793,016.28	9.96
5	徐州汉都铝业有限公司	2,746,601.78	7.21
<b>合 计</b>		<b>32,093,544.55</b>	<b>84.25</b>
<b>2014年度</b>			
1	苏州恩诺铝业有限公司	4,994,822.57	65.93
2	吴江万航铝业有限公司	2,521,277.17	33.28
3	昆山风雷益铝业有限公司	59,530.99	0.79
<b>合 计</b>		<b>7,575,630.73</b>	<b>100.00</b>

### （二）采购情况

#### 1、主营业务的成本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要原材料	5,476.88	68.77	749.61	79.19
辅助材料	226.43	2.84	2.22	0.23
人工费用	159.79	2.01	17.43	1.84
制造费用	2,100.86	26.38	177.39	18.74
主营营业成本合计	<b>7,963.96</b>	<b>100.00</b>	<b>946.65</b>	<b>1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要原材料	749.61	79.19	-	-

辅助材料	2.22	0.23	-	-
人工费用	17.43	1.84	-	-
制造费用	177.39	18.74	-	-
<b>营业成本合计</b>	<b>946.65</b>	<b>100.00</b>	-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辅助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构成。公司产品主要为合金铸锭、热轧铝板带材、冷轧铝板带材、冷轧铝箔。其中合金铸锭的原材料以 99.7% 铝锭为主、辅以复合锭、不同比例的铝合金、相关溶剂，合金铸锭的成本构成为：主要原材料占 79.19%，辅助材料占 0.23%，制造费用占 18.74%，人工费用占 1.84%。合金铸锭既可以直接销售，也可以作为生产热轧铝板带材、冷轧铝板带材、冷轧铝箔等下游产品的原材料。

热轧铝板带材的原材料以合金铸锭为主，辅以轧制油 (TANDEMOL6271F)，其产品成本构成为：原材料（含主料、辅料）占 27.45%，人工费用占 2.39%，制造费用占 70.15%。铝压延加工产业系高新技术制造产业，技术含量和设备价值高，且长生产线试产、调试损耗较大，由此影响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也较高，与公司的行业类型和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相匹配。

##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前采购金额比例(%)
<b>2015 年 1-6 月</b>			
1	上海云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558,555	39.68
2	上海俊蓓实业有限公司	7,154,000	8.72
3	常州曲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3,133,000	3.82
4	江苏镇宝开关电器有限公司	2,785,000	3.39
5	无锡市恒畅起重物流机械有限公司	2,691,000	3.28
<b>合 计</b>		<b>48,321,555</b>	<b>58.89</b>
<b>2014 年度</b>			
1	二重集团（成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7,734,000	17.08
2	上海云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471,612	15.07
3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1,446,992	7.05
4	无锡市现代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9,242,036	5.69
5	苏州中阳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6,170,000	3.80
<b>合 计</b>		<b>79,064,640.00</b>	<b>48.69</b>

###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主要销售/提供技术服务合同

**2015 年 1-6 月：**

序号	买方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吨)	加工费(元/吨)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江苏凯华铝业有限公司	热轧卷、冷轧卷、热轧板	≥7,000	2,400-3,800	2015.3.31	履行中
2	飙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铸锭	300	1,350	2015.1.18	履行中
			100.366		2015.1.28	履行中
			100		2015.3.5	履行中
			200		2015.6.1	履行中
3	镇江源龙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热轧卷	60	3,050	2015.1.8	履行完
			14.902	14,086	2015.1.10	履行完
			23.344	14,000	2015.1.28	履行完
			150	2,050	2015.2.2	履行完
			23.56	520	2015.2.2	履行完
			200	2,050	2015.3.2	履行中
			200	2,050	2015.3.30	履行中
			8.17	400	2015.4.24	履行中
			50	2,050	2015.3.20	履行中
			1,500	3,160	2015.3.31	履行中
4	昆山诚海博文金属材料公司	冷轧卷	≥1,500	3,160	2015.3.31	履行中
5	徐州汉都铝业有限公司	热轧卷	1,800	2,050	2015.3.16	履行中
6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铸锭	51	1,350	2015.4.23	履行中
7	丹阳鑫泰达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冷轧卷	5.8	7,000	2015.4.17	履行中
			20	6,000	2015.6.9	履行中
8	昆山元成旭铝业有限公司	冷轧卷	6	4,100	2015.4.7	履行中
			1-1.5	3,400	2015.1.8	履行完

注：产品到岸价格为铝锭基价+加工费。铝锭基价为发货日前五天的长江现货基价。

**2014 年：**

序号	买方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吨)	加工费(元/吨)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苏州恩诺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铸锭	304	1,260	2014.12.23	履行完
			221	1,260	2014.11.27	履行完
			149	1,260	2014.11.12	履行完
2	吴江万航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铸锭	100	1,350	2014.11.08	履行完
			100	1,350	2014.11.29	履行完
			100	1,360	2014.12.02	履行完
3	昆山风雷益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铸锭	33	1,260	2014.12.23	履行完

注：产品到岸价格为铝锭基价+加工费。铝锭基价为发货日前五天的长江现货基价。

## 2、大型设备采购合同

**2013年：**

序号	设备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无锡桥联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铣床、焊合机及精密锯床配套设备	4,600	2013.01.28	履行完
2	意大利米诺公司	2800mm 冷轧机	388(欧)	2013.03.25	履行完
3	无锡桥联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带锯床及横切机配套设施	3,080	2013.03.25	履行完
4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热轧铝板带机组工程直流电动机、直流主传动控系统、主传动交流同步调速系统	3,000	2013.03.22	履行完
5	镇江市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机架冷连轧机、冷中轧机	3,000	2013.06.18	履行完
6	常州曲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磨床配套设施	2,500	2013.03.28	正在履行
7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MN 智能拉伸机	2,200	2013.06.08	履行完
8	EDM 工业电气有限公司（隶属于 MINO 集团）	双机架铝冷轧机厚度及版型控制系统 (AGC/AFC) 和自动化设备、四辊铝冷箔粗轧机厚度及版型控制系统 (AGC/AFC)	195(欧)	2013.06.19	履行完
9	无锡市恒畅起重机械物流有限公司	行车配套设施	1,750	2013.01.23	正在履行
10	沈阳本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5~12.0x2800mm 横切机组	1,500	2013.08.26	履行完

**2014年：**

序号	设备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安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600mm 铝带高速纵切机	1,000	2014.01.18	履行完
2	昆山斯来特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600mm 铝带高速纵切机	510	2014.05.16	履行完
3	济源市神州实业有限公司	2800mm 冷轧开/卷取机	450	2014.03.18	履行完
4	北京金自天正智	2800mm 铝板带冷轧	348	2014.01.02	履行完

序号	设备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机组主辅传动控制系统			
5	哈尔滨双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0mm 刷磨机	252	2014.11.12	履行完

2015 年：

序号	设备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支承辊	494.40	2015.01.19	履行完
2	无锡远洋精机有限公司	铝板整平横切机组 JPY-4	198.00	2015.01.19	履行完
3	哈尔滨聚龙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00mm 冷轧机高压二氧化碳自动灭火系统	130.00	2015.02.08	履行完
4	保定天威集团(江苏)五洲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	128.80	2015.01.12	履行完

### 3、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云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2,424.60	2014 年 8-12 月	履行完
2	上海云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4,422.60	2015 年 1-7 月	履行中

### 4、技术购买合同

序号	技术提供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南大学	铝合金板的装置技术及方法	100.00	2014.01.28	履行中

###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完工时间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江苏金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厂房	730.65	2012.10.12	2011.08.11	履行完
2	江苏金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厂房	545.68	未约定	2013.06.04	履行完

3	江苏金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厂房	867.02	2013.10.09	2012.08.18	履行完
4	江苏金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厂房	326.00	2013.09.06	2012.08.18	履行完
5	江苏金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厂房	437.50	2014.06.17	2013.06.04	履行完
6	江苏金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围墙道路、排水设施及其他辅助工程	2058.68	未约定	2013.06.05	履行完

## 6、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费用	贷款期限	担保人/担保物	担保合同内容	担保方式
1	中国进出口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110,000	本协议项贷款利率应适用人民银行规定的五年以上人民币长期贷款年基准利率；贷款利率按半年浮动	见注 1	自首次提款日起 9 年	大力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待建项目人民币拾壹亿元银团贷款之全额连带保证合同	全额连带保证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待建项目人民币拾壹亿元银团贷款之全额连带保证合同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待建项目人民币拾壹亿元银团贷款之全额连带保证合同	
						曹晓国	关于待建项目人民币拾壹亿元银团贷款之无限连带保证合同	无限连带保证
						符晓燕	关于待建项目人民币拾壹亿元银团贷款之无限连带保证合同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建行镇江分行； 招行镇江分行	50,000	本协议项下适用于银团贷款小组 A 的贷款人发放的每笔贷款资金的年贷款利率为该笔贷款资金实际提款日当日的一(1)至五(5)年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百分之五(5%)；本协议项下适用于银团贷款小组 B 的贷款人发放的每笔贷款资金的年贷款利率为该笔贷款资金实际提款日当日的六(6)个月至一(1)年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百分之五(5%)；	无	自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的三十六(36)个月	曹晓国持有的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363675200 股股份	银团贷款协议之股权质押合同	股权质押
						符晓燕持有的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43750000 股股份	银团贷款协议之股权质押合同	股权质押
						曹旷持有的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166250000 股股份	银团贷款协议之股权质押合同	股权质押
						大力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协议之担保书	连带保证
						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协议之财产抵押合同	设备抵押
						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协议之财产抵押合同	土地房产抵押
						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协议之财产抵押合同	设备抵押

注 1：详见下一页

注 1:

1、第一年度银团费用

(1) 一次性收取牵头费 300 万元，牵头行、联合牵头行各收取 150 万元；借款人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十个营业日内将该款项支付至其在资金代理行开设的还款账户。

(2) 其他银团费用 1820 万元，其中，中国进出口银行收取 62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收取 62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收取 580 万元；借款人应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将该款项支付至其在资金代理行开设的还款账户。

2、第二年及第三年度的银团费用

(1) 第二年及第三年度的银团费用固定为每年 2140 万元，按以下方式分配：

- ①中国进出口银行：人民币 780 万元；
- 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人民币 780 万元；
- 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人民币 580 万元。

(2) 该阶段银团费用一年一付，借款人应分别在第二年及第三年的 3 月 21 日支付当年的银团费用，将该款项支付至其在资金代理开设的还款账户。

## 五、商业模式

公司凭借突出的技术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完善的运营管理能力、利用其建设成本低、生产规模大、产品种类多样、产品质量稳定等优势，以半连续铸造法生产的大扁铝锭为主要原料，采用锯切头尾、表面铣削、热轧、冷轧、退火、拉伸等主要生产工艺，以 5,000 万美元整体收购了加拿大爱莱瑞斯铝厂的宽幅 2800mm 单机架单卷取热轧生产线、德国西马克冷轧机、德国阿亨巴赫冷精轧机、铝箔精轧机、德国康甫纵剪机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同时对购进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扩能增产，配备国内先进的 3300mm 四辊热粗轧机、2800mm 多功能宽幅冷轧机、3000 吨拉伸机、熔铸机组、均热炉、大型铸锭带锯、数控龙门铣床、加热炉、时效（退火）炉、2800mm 大规格横切机、矫直机等先进的预拉伸中厚板、汽车板薄板、包铝板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50 多套，形成了总建筑面积为 273,720 平方米的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完整运行系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厚度从 0.05mm 到 250mm、宽度从 15mm 到 3100mm、热处理状态为 O/H/T 的 1 系到 8 系的铝合金热轧中厚板、预拉伸板、高精度冷轧板带材、铝基复合板带箔材、高性能合金箔材及高精度热轧卷坯料等产品，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小合金、添加剂及辅料。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目前，公司与一些规模较大的铝锭供应商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建立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公司采购管理的具体流程如下：

#### 1、公司采购相关部门的职责

采购部是采购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联络供应商，针对申购物品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及审核，签订合同，安排付款进度；生产部负责采购需求的提出；仓库负责常用备件品采购需求的提出，整合采购申请单；质量管理部负责检验采购到货的质量；技术部负责提供采购活动中所需的图纸及有关技术要求、质量保证条件、技术支持交流等；财务部负责按合同约定付款。

## 2、公司对供应商动态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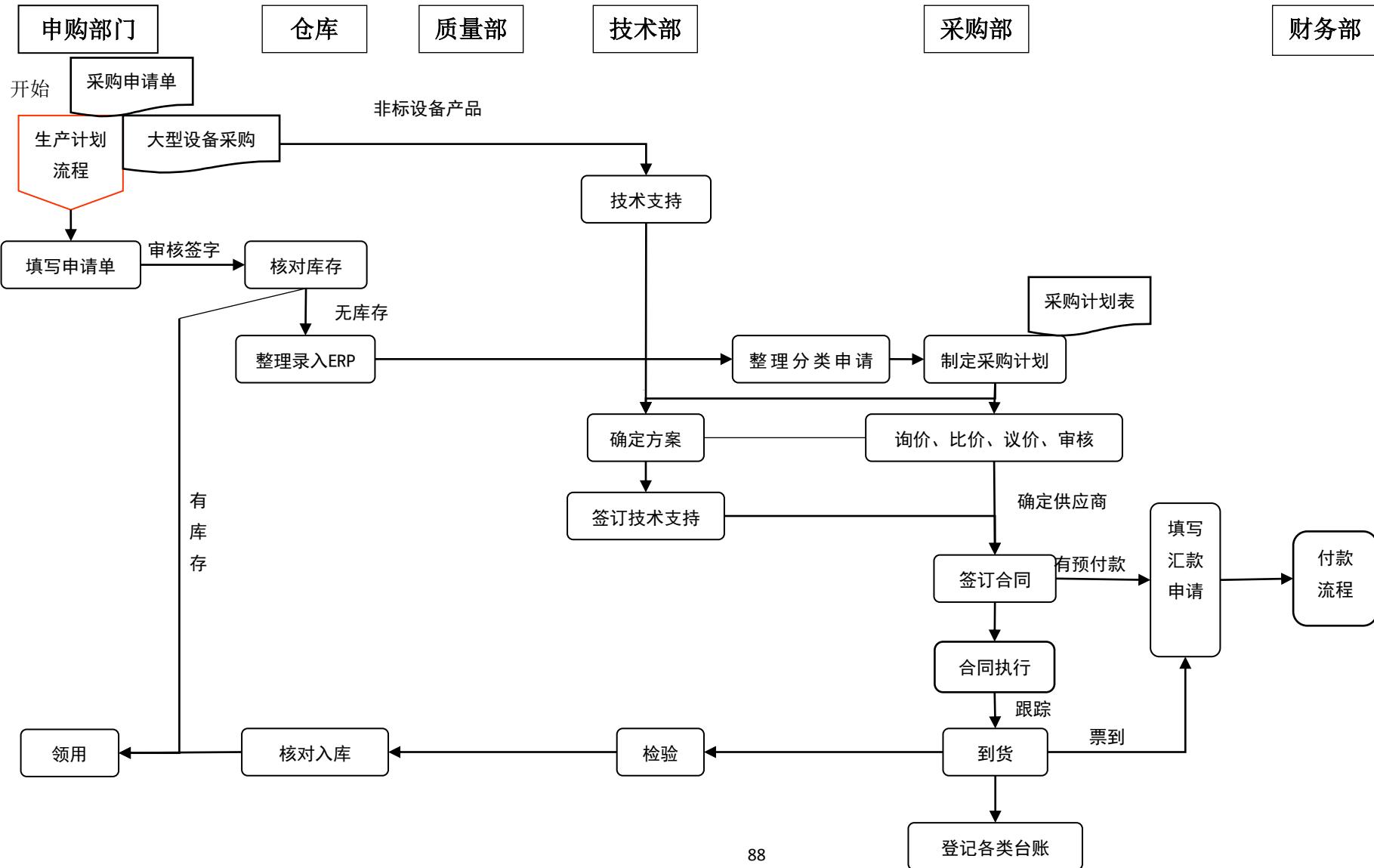
公司供方级别分为以下三类：

(1) 一级供方：提供 A 类材料的供方，必须通过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铝锭、镁锭、锌锭供应商除外），并以通过 ISO/TS16949 为目标；对取得 ISO/TS16949 认证的供方，公司将优先列入《合格供方名录》，采购时优先予以考虑；

(2) 二级供方：提供 B 类材料的供方，必须通过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三级供方：提供 C 类材料的供方，以通过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目标，名优或知名企业，可直接进入《合格供方名录》。

根据公司所制定的采购订单管理流程、采购控制程序等管理规范，公司所采购的物料需要首先进行识别和策划进行分类处理，然后向公司储备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如选择合格供应商存在供货风险，可从备用供应商选择，新增供应商需要经过供应部评估后加入备用供应商名单，如备用供应商产品可符合订货需求、满足公司标准，经供应部门与使用部门评估后选取为合格供应商，批准后方可采购。公司保持对合格供方的动态管理，并在采购后进行检验、验证。



## (二) 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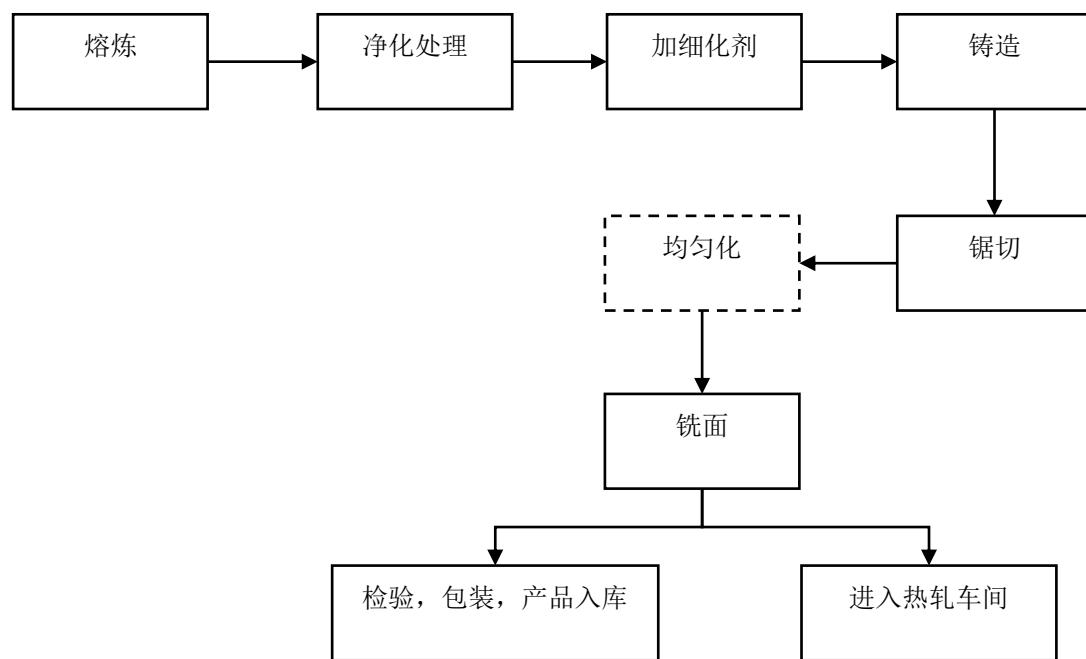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为主，前瞻性的储备生产为辅。生产部门负责公司生产系统正常运行，确保生产任务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单合理安排生产执行计划，并跟踪完成状况，确保生产活动的有效运行。

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是指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主要可以分为两类情况：（1）有规律的滚动订单，会安排4周以上到8周需求计划，公司据订单做好发货计划，安排生产；（2）数量较小、没有通用性的产品订单，公司接到订单后安排生产。具体模式为：客户以订单方式向公司订货，公司销售部门收到订单后及时将订单信息传输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已有订单情况、库存情况、客户的重要性、时间紧迫性等安排出交货期反馈给客户，客户同意后双方签订协议；签订好协议后，销售部将订单信息传给物流组；物流组将信息输入订单管理系统；生产部按照订单管理系统的安排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按计划安排生产，其后由质量部验收入库；物流组负责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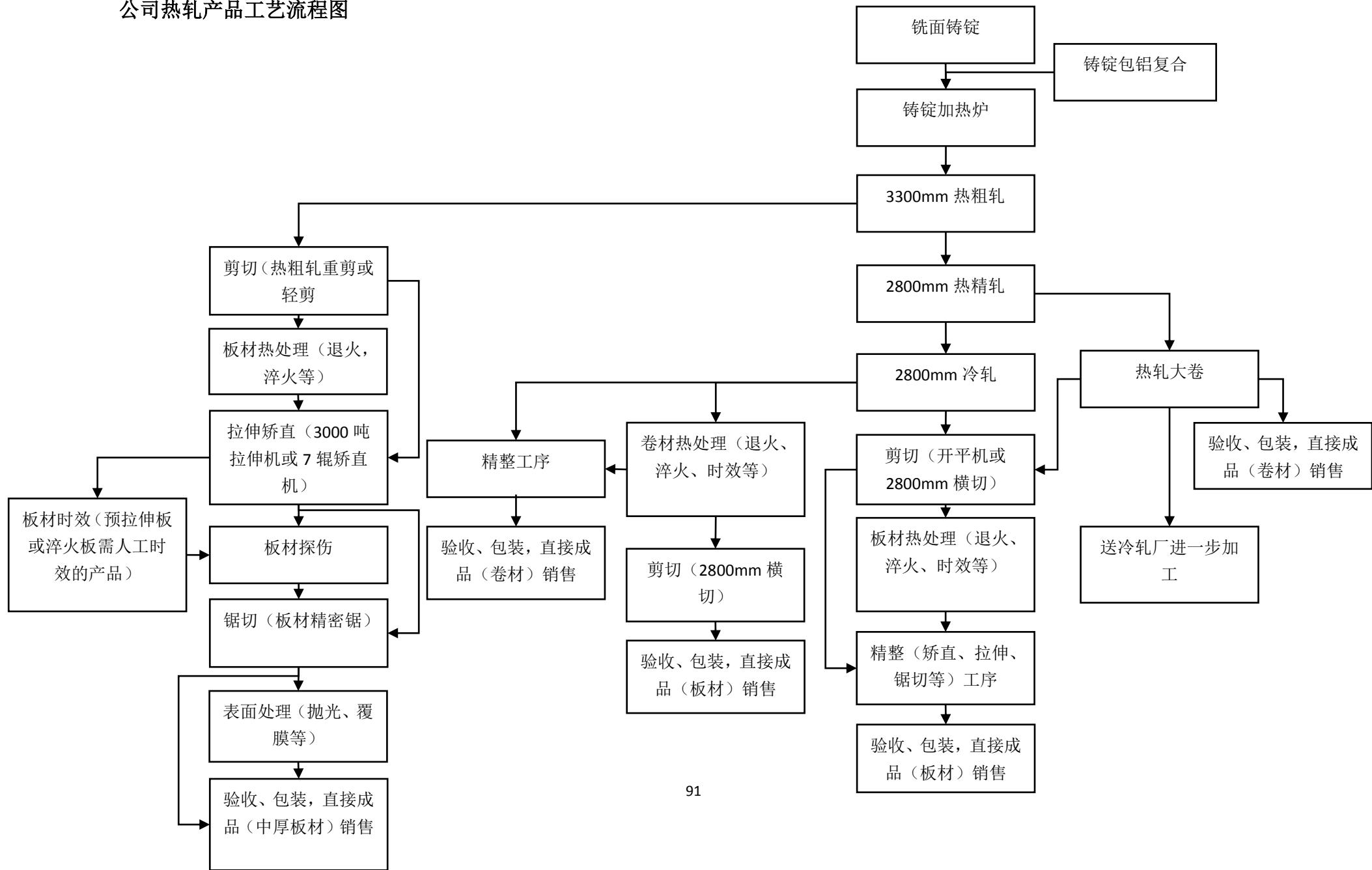
前瞻性的储备生产模式主要是公司针对需求量较大并能有效预测其需求的产品，公司会适当置备通用的半成品库存，这样保证能及时供应客户需求，同时能有利于公司均衡生产。具体模式为销售部根据对于市场情况的判断，下达生产设备库生产订单，由物流组输入订单系统，生产部安排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进入成品库，销售部接到客户正式订单后则可直接发货，而生产部则不再需要为这些订单安排生产。

公司生产过程中三大工艺环节的具体生产及质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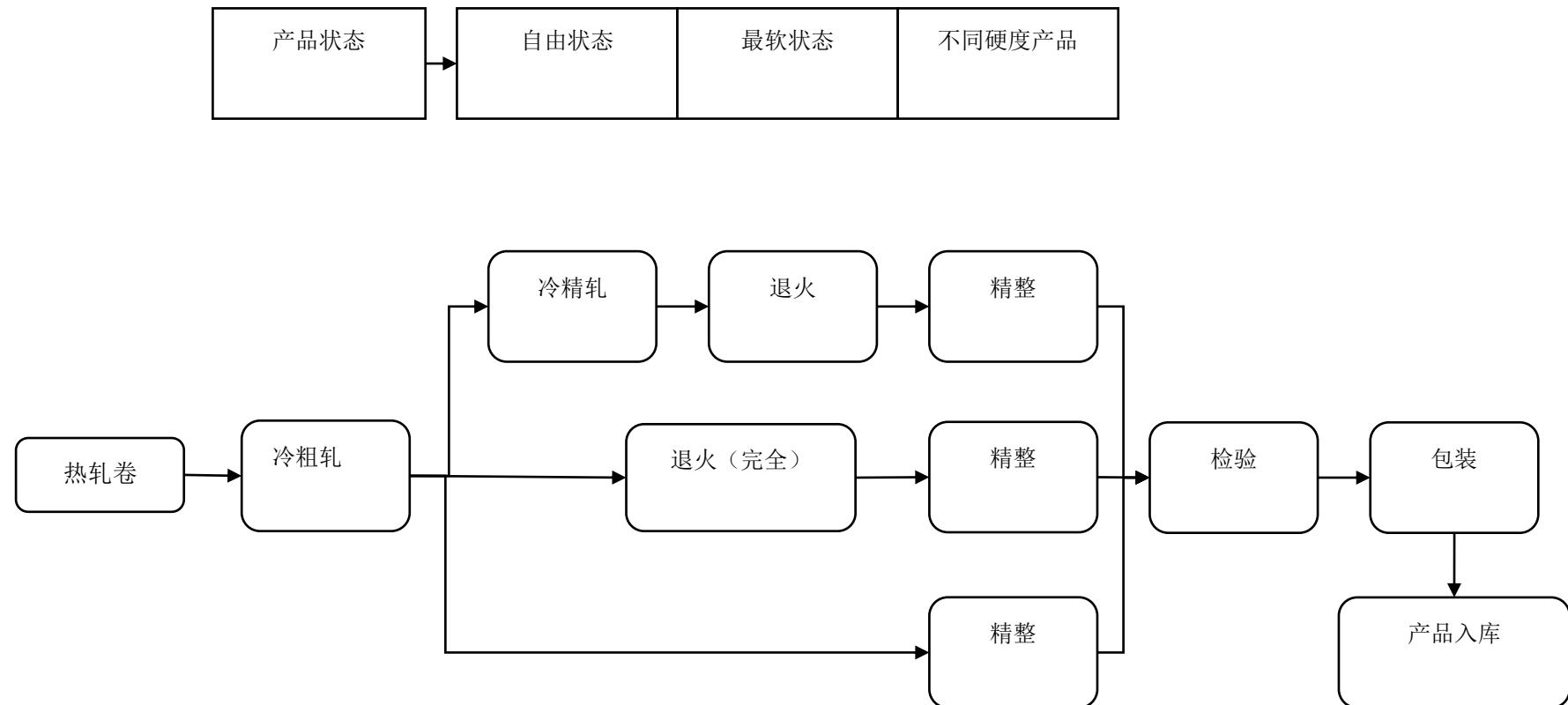
## 熔铸车间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公司热轧产品工艺流程图



## 公司冷轧车间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三) 销售模式

#### 1、产品销售区域及主要消费群体

铝板带箔产品一般不作为直接产品面对消费者，而是作为半成品提供给下游企业再加工，最终生产出成品，销售给消费者。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直营客户和合金板制造、铝包装产品行业等二级经销商，主要客户集中在中原地区、长三角地区，未来，除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外，公司产品将出口南美、东亚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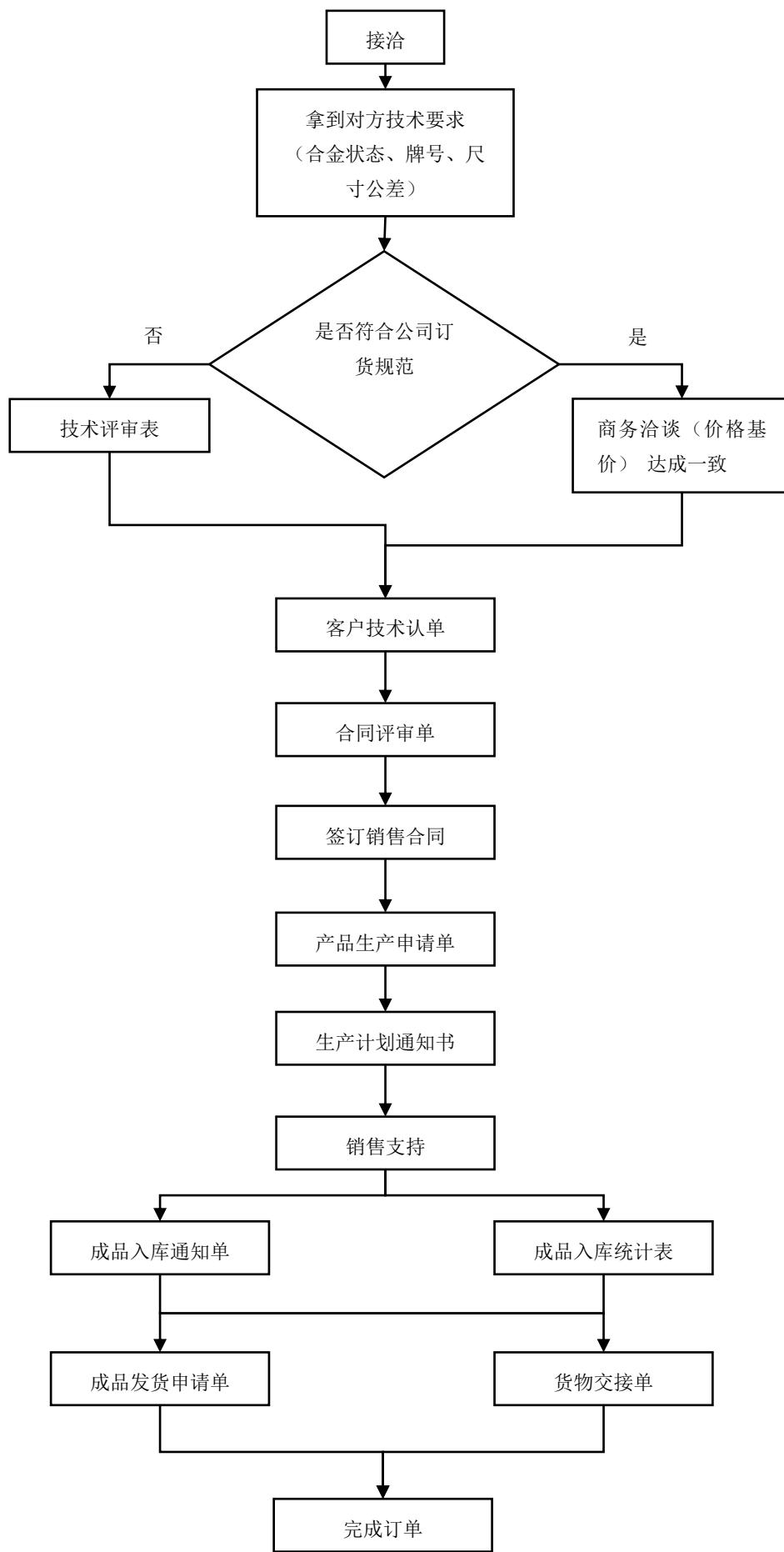
#### 2、销售方式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有合金铸锭，热轧铝板带材，冷轧铝板带材、冷轧铝箔。公司销售采用直接销售、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产品销售既对生产企业进行直接销售，也对铝材经销商进行销售。对大型用户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能有效地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实现效益最大化；通过经销商向零散用户进行销售，有利于发挥经销商在当地的销售网络优势，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直销模式中，公司直接面向客户进行产品推介、参加客户的投标、提供售前与售后相关支持与服务。公司获取合同订单的主要方式是销售经理直接与客户接触，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报价。若客户接受报价，则按照与用户签订的购销合同，组织产品生产。销售合同各不相同，根据合同条款发货并开具发票，货款在发票开具后一定日期内一次性付清。

公司设立销售部，有专职销售及技术人员对公司产品在客户生产中使用情况及需求信息进行跟踪服务，并收集技术与需求信息反馈于相关部门。对于产品使用咨询或者质量问题，技术人员第一时间进行跟踪处理。公司建有营销及技术支持体系，以地域划分客户群体并为每一客户群体配备营销经理及技术服务人员。公司目前拥有营销经理及技术支持人员近 28 人，覆盖了航天航空、汽车制造行业、交通运输行业、热交换铝材以及复合钎焊材料、电子、电器行业多数大中型企业及部分其他行业大型企业。

公司销售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 （四）研发模式

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是需求导向型，由销售部与提出需求的顾客签订新产品的开发合同或根据市场需求提出新产品研发，并填写《TCF技术确认表》。继而转交给技术部进行评审进行初步检查、完善或进行修订，并在完善后召开新产品技术评审会议，确定新产品生产的可行性。会议中由技术部为主要负责人员，质量部、生产部、销售部和采购部的成员协调其完成任务。

评审会结束后将由技术部负责把《TCF技术确认表》中各种技术参数输入《新产品开发清单》中，并以邮件形式发至质量部、销售部、各分厂以及相关部门，根据参数编制对应的新产品工艺流程卡。

生产部确定样品生产的起始工序和交货期，销售和客户确认交货期。

在产品的试生产过程中生产部根据流程安排生产方案，由质量部和技术部负责全程跟踪记录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样件生产完成后，由技术部工艺工程师进行质量检测，确认产品满足顾客需求后开具《样件认可报告》。如果产品质量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则在现有基础上对方案进行修改或由销售与客户沟通调整再返回试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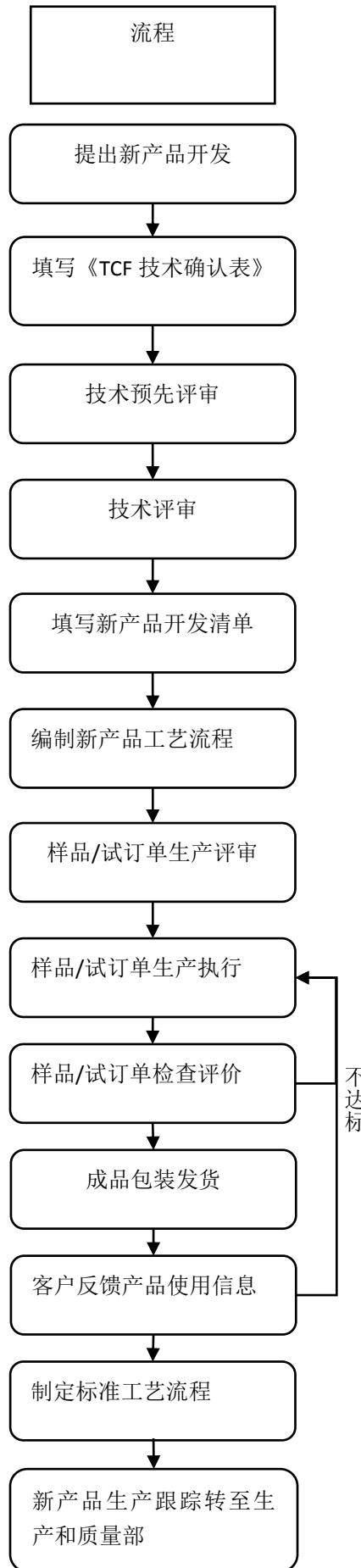
在初步符合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包装发货给客户。由客户反馈产品的使用情况，填写《客户质量反馈表》。如遇不满意或者质量不过关，根据情况重新制定新的流程或者沿用原工艺流程再安排生产。技术部工艺工程师以客户要求为目标，以实际生产工艺为基础，编制新产品或样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客户反馈产品合格后，技术部相关人员根据《顾客质量反馈表》或客户反馈信息，将原新产品或样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标准化并发布；或根据客户反馈建议进行适当的修订。关键性工序和质量关键控制点应在标准工艺流程中标注或提示。

当客户已认可新产品或样品规格质量，可以下达正式销售订单和技术部提供产品的标准生产工艺流程，标注关键性工序和质量关键控制点时，技术部将产品的生产控制和质量跟踪转给生产部和质量部负责并共同签署《新产品生产转接单》。

签署《新产品生产转接单》之后，产品生产控制由生产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由质量部负责，技术部提供工艺优化和改善支持。

生产部和质量部通过《新产品生产转接单》接受新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



## （五）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为：建设工厂和车间，购买机器设备和原材料等，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铝合金板、带材、铝合金复合材料、铝基多金属复合材料等金属复合材料，通过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改进产品质量，提高附加值；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成本；向客户销售产品，获取收入。

目前，公司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能力，拥有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核心研发人员具有多年的实践研发经验，通过与中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高校的合作研发，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研发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未来，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合作不断开发新产品并迅速产业化的盈利模式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有力保证。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相关政策法规

#### 1、行业分类

大力神主要从事特种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高强度、高韧性特种铝合金、复合铝合金材料（热传输钎焊材料）、大规格铝合金板材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子类“C32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之“C3262 铝压延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子类“C32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中的子类“C3262 铝压延加工”。

#### 2、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项目审批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和中国有色金属

加工工业协会，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负责针对行业的实际情况，积极提出行业发展、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建议和意见；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建立和不断完善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进行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开展对全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和分析整理工作，研究我国有色金属材料工业的发展战略和技术、装备发展趋势与动向，并向企业和政府提供研究成果；推动行业内外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与协作，协调行业的生产经营、技术合作、营销管理以及市场竞争中的有关问题；组织国内外同行业及相关行业的技术、装备、营销、管理的交流；开展同各国有色金属加工业经济团体的联系以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和委托，负责完成标准制定、行业统计、资质审查、行检行评、项目论证、成果鉴定等。

###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国务院《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国发〔2011〕47 号），以发展精深加工、提升品种质量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材料和市场短缺产品。鼓励大型企业投资勘探开发铜、铝、铅锌、镍等国内短缺的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加快发展高端铝合金、钛合金、镁合金等轻质高强度合金材料、高性能铜合金材料及非晶合金材料，组织开发具有高强度、耐高温、耐腐蚀、延寿等综合性能好的高品质特殊钢。

(2) 工信部《有色金属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2009.5.11），力争在关键工艺技术、节能减排技术，以及高端产品研发、生产和应用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推动产业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优化品种结构。采用富氧底吹等先进技术的铅冶炼能力达 70%，框架材料、无氧铜材、中厚板等高档铜、铝深加工产品基本能够满足国内需求。

(3) 2011 年 12 月 4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铝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2% 以上，高端铝材销售收入占铝加工销售收入比重从 2010 年的 8% 提高到 2015 年的 20%，要求大力发展铝精深加工产品，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为产品发展方向，发展高性能铝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和工艺。

(4) 工信部《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2012.02.22），以轻质、高强、大规

格、耐高温、耐腐蚀、耐疲劳为发展方向，发展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和钛合金，重点满足大飞机、高速铁路等交通运输装备需求。积极开发高性能铝合金品种及大型铝合金材加工工艺及装备，加快镁合金制备及深加工技术开发，开展镁合金在汽车零部件、轨道列车等领域的应用示范。积极发展高性能钛合金、大型钛板、带材和焊管等。

(5) 工信部《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2012.02.22)，新型轻合金材料——铝合金：

编号	产品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关键技术装备	主要应用领域
163	高性能铝合金半固态坯料及零件	亚共晶铝硅合金坯料，直径20~200mm，初生相晶粒平均尺寸<50μm，断面晶粒尺寸差<10%	均匀凝固控制技术及设备	汽车、电力、航空
164	涡轮发动机压叶轮材料	抗拉强度>450MPa、延伸率>8%、工作温度>200℃	先进成形技术，叶轮专用模具，专用压铸机	汽车
165	铝镁硅(铜)合金汽车车身板	厚度0.7~1.2mm、宽度160~2300mm，在板材固溶处理水淬后再经预处理的交货状态： $\sigma_{0.2}\leq 150\text{ MPa}$ 、 $\text{FLD}_0\geq 0.25$ 、平均 $n\geq 0.26$ ，屈服强 $\sigma_{0.2}\geq 200\text{ MPa}$ ，抗拉强度 $\sigma_b\geq 300\text{ MPa}$ ，总延伸率 $\delta\geq 15\%$	成分优化设计、形变热处理工艺、预时效工艺、板材冲制后的烘烤硬化性响应工艺，在线固溶处理及在线预时效处理炉	汽车
166	2系列铝合金	高强高韧、耐蚀、高抗损伤容限	大规格铸造技术与装备、新型轧制技术、合金成分设计与优化、熔体净化与铸造技术；大吨位真空熔炼炉、辊底式固溶处理及淬火系统、预拉伸系统、多级时效机组等技术与装备、多向等温模锻技术与装备、大型等温正反挤压技术与装备、时效成型技术与装备、铝材超声摩擦搅拌焊接技术与装备	航空航天
167	7系列铝合金	超强高韧、耐蚀、耐疲劳		
168	铝锂合金	厚、中、薄板	合金成分及熔铸、铝合金板材的生产技术，大型现代化的熔铸系统、热轧机、热处理系统、大型板材拉伸机、水浸式全自动超声探伤设备	LNG运输及储存
169	深冷铝合金板材	厚度30~170mm，低温性能(-190℃)：抗拉强度 $\geq 400\text{ MPa}$ 、延伸率 $\geq 30\%$ ，室温性能：抗拉强度 $\geq 290\text{ MPa}$ 、延伸率 $\geq 25\%$		
170	大型及超大型铝合金工业型材	性能及尺寸精度满足轨道交通车辆型材要求	先进挤压工艺，大型模具设计技术，大型铝型材牵引技术，大型型材表面质量控制技术；应用等大型	高速列车、地铁及载重车辆

			铝型材挤压装备控制系统、大型铝型材短行程挤压机、大型铝型材双牵引设备、模具设计及制造	
171	可焊铝合金薄板	厚度 2~8mm、抗拉强度 $\geq 340\text{ MPa}$ 、屈服强度 $\geq 315\text{ MPa}$ , 塑性 $\geq 8\%$ , 无晶间腐蚀	粗大金属间化合物的控制技术、均匀化退火工艺、固溶处理工艺及装备	航空航天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3〕28号)，先进结构材料产业。以质轻、高强、大规格为重点，大力发展高强轻型合金，积极开发高性能铝合金，加快镁合金制备及深加工，发展高性能钛合金、大型钛板、带材和焊管等。以保障高端装备制造和重大工程建设为重点，加快发展高品质特殊钢和高温合金材料。加强工程塑料改性和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 (二) 行业发展状况

铝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有色金属，具有轻便性、高导电性、高导热性、可塑性（易拉伸、易延展）、耐腐蚀性等优良特性，可广泛应用于印刷制版、交通运输、包装容器、建筑装饰、航空航天、机械电器、电子通讯、石油化工、能源动力等各个行业，是发展国民经济与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重要基础材料。目前，铝在许多领域已逐步替代了钢、铜等传统金属材料，成为支撑全球经济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的主要金属材料之一。铝加工是将铝锭通过熔铸、轧制（或挤压）和表面处理等多种工艺和流程，生产出板、带、箔、管、棒、型、线、锻件、粉及膏等各种形态的产品，供交通运输、建筑、包装、电气、机械设备等行业使用。铝加工业是关联度较高的产业，在我国，现有绝大多数产业部门都使用铝产品。铝加工材按其成形方法和用途的不同，细分为铝板带箔和铝型材两大类，根据公司产品按其成形方法和用途，公司产品所处细分行业为铝板带箔行业。

### 1、行业发展特点

#### (1) 行业技术装备特点

##### ① 行业技术装备现状

首先，中国铝轧制行业技术装备水平进步明显，已在全球具有比较优势。中国连续铸轧机数量有500余台，是全球拥有铸轧机多的国家，占全球的58%；中

国拥有全球已建成投产的 11 条 (1+4) 热连轧生产线中的 3 条，居于全球第一位；中国拥有引进已投产或在建的 CVC4 辊或 6 辊冷轧机 13 台，占到全球 CVC 冷轧机的 50%，位于全球第一位；中国拥有 2000mm 级 4 辊不可逆的现代化宽幅铝箔轧机 43 台，都装有全球先进的板型仪和测厚仪，2000mm 级宽幅铝箔轧机数量占到全球的 64.2%。

其次，铝轧制技术装备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某些方面还存在差距。中国铸轧机平均单机产能小，平均年产能 0.9 万吨/台，国际先进水平为年产能 1.4 万吨/台；宽幅铸轧机比例小，1850mm 以上宽幅铸轧机仅有 76 台，占铸轧机总量不足 20%，发达国家的比例高达 70%；中国铸轧速度较慢，生产效率较低，一般为 2-4.5 米/分钟，而国际上高铸轧速度可达到 8 米/分钟以上；中国还存在技术装备落后的 2 辊冷轧机 300 台，产能约 38 万吨/年，是全球拥有此类设备多的国家，而在发达国家 2 辊冷轧机已被淘汰；以航空、航天、现代交通、机械领域急需的铝合金预拉伸厚板为代表的高精度装备和技术，中国都暂时处于落后状态。

## ②行业技术装备发展趋势

首先，铝轧制行业新工艺、新设备将不断涌现，加工技术向高效率、低成本、低能耗、短流程方向发展。采用强磁场、超高温、超高压、快速凝固、低温大变形量加工等特殊条件制备新材料将成为开发高性能材料的一个重要途径。轧机的设计制造也向高速、宽幅、大卷重方向发展，轧机速度和生产效率不断提高。

其次，随着加工过程计算机模拟技术的发展和控制软件的开发，计算机技术在铝轧制行业中的应用将更为广泛，使铝板带箔加工过程逐步向着智能化发展。生产过程向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将使加工过程的优化控制得到了进一步提高，从而有效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 (2) 行业利润水平特点

按行业惯例，铝轧制产品的销售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定价模式，铝锭价格随市价波动，加工费高低则主要取决于产品附加值的高低：一是不同品种产品因工艺、技术水平要求的不同，产品附加值有很大不同，加工费也有很大不同；二是同类产品因质量的好坏，加工难易度的差异，产品附加值也有很大不同，加工费相差也很大。以铝板带材为例，对于普通铝板基材，技术门槛较低，铸轧工艺即可生产，具有一定规模的铝加工企业都可大批量生产，因此产品竞争

激烈，加工费较低。印刷铝版基材特别是 CTP 版基对铝版基的要求高，工艺难度大，产品的附加值也相对较高。普通铝板带材与 CTP 版基的平均加工费每吨相差近四千元。同样是 CTP 版基，品质优良的高性能 CTP 版基与品质普通的 CTP 版基每吨加工费也能相差数千元。目前，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少数拥有雄厚研发实力，先进技术装备，能够生产高品质、高精度、高附加值产品且规模化经营的厂商，盈利稳定，利润水平较高。可以预见，铝轧制行业内的企业只有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才能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 2、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铝工业持续快速发展，在结构调整、自主创新、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具备了向铝工业强国转变的产业基础。

实现我国铝工业由大到强转变的标志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一是产业布局合理，产业集中度高，市场控制能力强，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二是自主创新能力强，能够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现代技术、工艺、成套装备、产品，并实施产业化，打破国外对高、精、尖产品在技术、装备、工艺控制方面的垄断；三是产品结构得到改善，品种增加，能够生产市场所需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深加工产品；四是合理配置和利用资源，减少消耗，综合回收与利用水平高，对生态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五是具有合理产业链和核心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占据行业主导地位，国际化经营和全球配置资源能力强，行业在国际市场上具备与其总规模相适应的影响力等。

从我国铝工业产业结构看，是“两头弱、中间过”，原料缺乏，高档加工材产品品种、质量、产量严重不足，使得我国是世界铝工业大国但不是强国。原料缺乏的原因是由于资源不足及禀赋不佳以及电解铝发展过快。但高档深加工产品不足的原因主要是我国铝加工工业自身技术、装备研发实力不强，致使大量高档铝深加工产品需要进口，目前每年进口量均在 40 万吨以上。尽管我国铝加工工业近年来发展也很迅速，但如果大力发展铝加工工艺技术的研究，单靠引进国外先进装备，生产的产品永远达不到跨国铝业公司的水平，即使在个别时期某个品种可能达到先进水平，但研发能力的不足无疑将限制我国铝深加工产品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大力发展高档铝深加工产品，不能单靠引进国外设备增加产量，更

重要的是强大铝加工产品技术研发力量，积极开发和掌握高档铝深加工产品的工艺技术、工艺控制技术、高档生产装备，提高铝加工工业的核心竞争力。

精深加工产品主要是指交通、建筑、包装、航空航天、电子、国防军工等领域需要的质量、性能和技术含量及附加值高的产品，如表面质量、尺寸精度、板型及性能方面达到了较高标准的高精度铝板带箔，较高技术含量的异型材、复合材料以及特种性能的铝合金等。目前我国此类产品大多依靠进口，产业政策明确提出鼓励发展这类产品。

发展高、精、尖深加工产品，要求铝工业必须走集约化道路，加大技术和新产品开发，既体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也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正在由大量消耗资源和能源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向集约式方式转变，作为高耗能工业的铝工业潜能较大。

### （三）市场规模

#### 1、航空航天特种铝合金市场情况

国际上以波音和空客为代表的大型航空公司，每年要消费大量的铝合金厚板。如 A330、A340 飞机结构件的 78% 是铝合金材料，其中 50% 为厚板；13% 为薄板，其厚板一般为硬铝（2 系）及超硬铝（7 系），规格为 5-150×1000-3500×600-12000mm，其中少部分厚度为 220 mm。

在中国，铝合金板材主要用于商用运输飞机、民航客机、军用飞机、低空通用飞机及航天运载火箭。中国现有的运输机主要有：运 5、运 7 系列、运 8 系列、运 10、运 11、运 12 以及 ARJ21 直线客机和 C919 型大飞机等。中国在设计与制造飞机方面虽然取得了突破性长足性进展，但在飞机铝合金材料生产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

国产新型涡扇支线客机 ARJ21 选用了符合国际先进标准即美国航空材料标准（AMS）的铝合金（2024、2124、2324、2524、2026、2219、2224、6061、7050、7055、7150、7075、7175、7475），包括板材、箔材、型材、管材、棒材、锻件等多种规格材料，铝结构质量占总质量的 75%。新支线 ARJ21 飞机的选材以铝合金为主，选用的铝合金基本与 B777 飞机一样，在飞机的主要结构件上选用了综合性能较好的第四代高强耐损伤铝合金。机翼下壁板采用高损伤容限型 2524-T3 铝合金、2324-T9 铝合金。机翼上壁板采用高强耐蚀 7150-T7751、

7055-T7751 预拉伸厚板。7150 合金还大量用于机翼梁、机身桁条、机身框架、隔框、机翼上桁条、翼肋和翼梁等承力构件上。目前，ARJ21-700 已有 278 架订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短程 C919 商用干线飞机正处于制造安装阶段，到目前，C919 已签订 430 架定单。

国外航空铝板轧制企业轧机宽度与产量表

企业	轧机宽度 (mm)	2014 年铝厚板产量 (千吨)
美国达文波特工厂	5588	120
日本古河电气福井轧制厂	4320	32
德国科布伦茨工厂	4060	89
日本神户制钢真冈轧制厂	4000	25
英国基茨格林工厂	3670	42
南非休莱特铝业	3600	40
法国伊索瓦工厂	3300	95
意大利富西纳工厂	3220	27
西南铝业	4300	6
中国东北轻合金	3950	7

在盈利方面，航空航天特殊铝合金属于级别最高的高精铝材，加工难度大，其盈利水平很高。航空航天用铝合金板的平均加工费 8 万元/吨，以 2024 及 7050 航空航天特种铝合金为例，利润为 3 万元/吨。2014 年全球市场总量 47 万吨，随着国家对大飞机和通用飞机的高度重视与快速发展，加上国内航空级铝合金板产量增加及“认证”进程的加快，中国航空航天用铝合金板消费年均增速将达到 12% 以上。

## 2、汽车制造特种铝合金市场情况

欧盟要求 2020 年在其成员国销售的汽车 CO2/km 应达到 90g，2016 年的油耗 100 公里不得超过 4.5L；美国新制定的联邦法规定：2016 年轿车的油耗 100 公里须达到 7.6L，2025 年应降到 4.5L。日本规定：2015 年轿车的油耗 100 公里应达到≤5.5L，2015 年 CO2 排放量须比 2010 年下降 29%。

中国政府 2015 年 1 月 5 日发布《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规定：2015 年乘用车的油耗 100 公里须达到 6.9L，2020 年应降到 5L。《新材料“十二五”规划》指出：汽车用 6016、6022、6111 铝合金板材，实现厚度 0.7~2.0mm、宽幅 1600~2300mm 汽车铝合金板的产业化。2014 年 10 月 23 日，国家 7 部委联合制定了《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实施方案》。支持高品质铝合金汽车板产业化，攻克大尺寸铸锭、板形、组织及表面状态控制、热处理等关键技术，形成年产 5 万

吨铝合金汽车车身板材能力并实现规模应用。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将 Al-Mg-Si(Cu)铝合金汽车车身板纳入 2014 版《有色金属行业高新技术产品推荐目录》。“十三五”期间，我国交通运输用铝轻量化计划将纳入国家节能规划；将全铝半挂车列入交通运输部《甩挂运输试点工作方案》推荐车型，给予适当财政支持。

轿车应用铝合金板材主要部位为车身（四门、两盖、翼子板），已成为轿车轻量化最有潜力的市场。中国轿车车身板涉及的合金类型包括 6016、6022、6111、6181、5754、5182 和 5052，其中，车身内板基本采用 5182 合金和 6181A 合金，而车身外板则以 6016、6111 和 6022 合金为主。轿车车身用铝合金板的尺寸主要集中在厚度 0.7-3mm，宽度 900-2130mm。宽板带的用量在稳定上升，如 BMW 5 系及 7 系列车、奔驰 E 级及 S 级车的发动机罩采用宽 2100mm 的铝板制造。轿车车身铝合金板要求有良好深拉性能、无拉伸应变条纹、可快速时效、高的强度性能。汽车内衬板以 5000 系（5052、5182）铝合金为主，汽车外板以烘烤硬化的 6000 系铝合金为主。5000 系铝合金具有高强度、高成型性、高耐腐蚀性、高表面处理性及优良的焊接性，广泛用于汽车发动机内盖板。轿车车身铝板（前车盖、行李箱后车盖、车身顶盖、前后轮盖、车门），全铝轿车车身的铝板用量平均 50 公斤/辆。

商用车用的铝板一般为通用汽车铝板。如 5083 合金铝板用于罐车和自卸车的底板和侧围；5182 合金铝板用于装载粉末、危险品（气体、燃料）的容器和罐体。冷藏车的四壁为三层复合材料，上下层为铝合金板，中间为绝热材料。半挂车的车身侧板与内板为厚 4-5mm 的 5052 合金；自卸车车斗采用厚 3-5mm 的 5AD3、5A05 合金铝板。

在盈利水平方面，汽车用铝板带在中国属于高精铝材，技术门槛高、加工工序多、性能指标控制严格、成品率低、成本高，因此，汽车车身铝薄板的加工费较高，平均达到 3 万元/吨。以 6061T5 汽车用特种铝合金为例，利润为 1.5 万元/吨。2014 年中国汽车用特种铝合金市场为 190 万吨，2015 年预计达到 314 万吨，未来每年将保持 25% 以上的增长。

### 3、轨道交通用特种铝合金市场情况

近年来，中国轨道交通建设取得了高速发展，高铁、城际轨道、地铁、轻轨、

轨道货运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根据国家铁路局公布的《中国高速铁路发展情况》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有 12 条高铁建成投入运营，其运营里程 5,353 公里。2015 年将新增投入运营 12 条高铁线。到 2015 年末，投入运营的高铁里程总计将达 8,887 公里。高铁 1.6 万公里的目标，在“十二五”末的 2015 年将提前完成。目前，中国有 1,310 列动车组在线运营，高速动车组中，86%以上的车体采用了全铝制车体，铝制车体将成为中国轨道车辆车体主要配置选择。截止 2014 年底，中国共有 37 座城市获准修建城市轨道交通，其中 22 座城市的 95 条线路已经开通运营，总里程达 2,933.26 公里。

**2014 年中国高铁（250Km/h 及以上）新增运营统计表**

序号	高铁线路	时速（Km/h）	运营里程（Km）	车站（座）
1	武黄城际	250	97	10
2	武冈城际	250	36	5
3	太西高铁	250	570	19
4	肥长高铁	250	40	3
5	杭长高铁	350	933	21
6	成锦乐客专	250	313	21
7	兰新高铁	250	1,776	31
8	贵广高铁	250	857	21
9	南广高铁	250	577	23
10	青荣城际	250	299	13
<b>合 计</b>		—	<b>5,498</b>	<b>167</b>

来源：BSSI

**2014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新增运营统计表**

序号	城市名称	轨道交通（条）	运营里程（km）	车站（座）
1	北京	4	61.05	48
2	天津	1	4.49	1
3	上海	2	10.50	5
4	南京	4	110.36	42
5	苏州	1	18.19	10
6	杭州	1	18.34	13
7	无锡	2	56.16	46
8	宁波	1	20.88	20
9	长沙	1	22.60	19
10	武汉	2	22.56	16
11	西安	1	6.10	4
12	重庆	3	30.93	17
13	成都	1	11.12	6
14	昆明	1	20.85	19
15	大连	1	40.38	8
16	长春	1	9.62	18
<b>总 计</b>		<b>27</b>	<b>464.12</b>	<b>302</b>

“十三五”期间，中国客运轨道交通将以发展城际高铁为主，据统计，以大城市为中心的区域城际高铁规划达到 1.95 万公里，其中 2016-2020 年竣工里程达 1.1 万公里，考虑到在建的客运专线，预计“十三五”期间，客运轨道交通总竣工里程将达到 1.7 万公里，比“十二五”1.6 万公里增长 7%，年均竣工里程达到 3,400 公里。城际高铁时速设计为 250 公里，因此，铝合金车体的动车组市场需求继续看好。同时，2015 年美国、巴西、俄罗斯、墨西哥等国的线路规划长度超过 1.2 万公里，其中委内瑞拉、巴西、伊朗将采用中国中车（南车、北车合并公司）。轨道交通特种铝合金需求年增幅 15% 以上。

在盈利水平方面，轨道交通车辆尤其是高铁动车组具有速度快、车体轻、强度高的特点，在铝合金材质性能要求上不亚于航空铝材标准。轨道交通车辆用铝合金板材用于动车机头、枕梁和车厢连接关键部位，用于以上部位的铝合金板材，其每吨加工费在 4-5 万元；用于车厢地板和内装饰件的铝合金板材，其每吨加工费约 2-3 万元，综合平均加工费约为 3.5 万元。以 5052、5083 轨道交通特种铝合金为例，利润为 1.5 万元/吨。

#### 4、船舶制造特种铝合金市场情况

为了节能减排，交通装备轻量化已成为一个永恒的主题，为了减轻船舶重量，改善船体防腐性能，提高船速，客轮与舰船、军舰铝合金厚板用量在逐年增加。船舶作业的环境要求铝合金结构材料应有一定的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延伸率和冲击性能。船舶用铝合金板主要为铝厚板，少量铝薄板。铝板的厚度范围 0.5-50 mm，也用少量更厚的铝板，主要规格为 4-81×200-400 mm。

应用铝合金板材的船舶种类有：豪华游船、高速客船、渔船、工作船及大型 LNG 球罐船。一般船舶船体主要采用 2~4mm 的铝薄板和 5~13mm 的铝厚板，合金牌号为 5083、5086、5052，甲板以上各层甲板及围壁用 3.5m~6mm 厚的 2A12 合金。运送液化气的 LNG 船主要采用 5083 合金厚板及特种铝厚板。

液化天然气 LNG 船有球罐型和薄膜型，其中球罐型 LNG 船的货舱是用 27-60 mm 的铝合金厚板焊接成的，由于中部受力很大，板厚达到 170 mm，球型舱是靠四周强有力的圆柱体的支撑，使它与船分离，航行时，它不受船体交变应力的影响，在船舶发生严重碰撞或搁浅时，不容易损坏到货舱绝缘层，防止货物外泻。

目前，国内的船舶制造特种铝合金几乎全部依赖进口。

在盈利水平方面，船舶用铝合金板材属于高精铝材，对产品性能质量要求非常严格，其加工费较高，一般船舶用铝合金板的加工费约为 1.3 万元/吨。LNG 球罐船用铝合金厚板的加工费高达 3 万元/吨。以 5083H321 为例，利润为 1.5 万元/吨。

中国船舶工业正在向新兴产业-海工装备发展，在《十二五铝工业发展规划》中，强调：铝工业要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开发液化天然气船（LNG）用合金板材生产技术。在《十二五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中，要求促进液化天然气储运用铝合金板材等重点产品产业化。国家系列产业政策的支持与引导，中国 LNG 船及其所用铝合金板材必将得到快速发展。中国计划到 2020 年时使天然气供应总量增长 1 倍以上，并希望将液化天然气进口量提升 2 倍，增至约 6,000 万吨或 820 亿立方米左右。据美国航运局估计，到 2020 年底，全球有望新增 225 艘液化天然气油轮，其中 50 艘将由中国建造。

游船的发展趋势是高速化与大型化。游船或邮轮的大型化为铝合金的应用开辟了一个新的增长点。预计到 2020 年中国生产的游艇将占全球销量的 22% 左右，中国的游艇产业经济规模将达到 1,100 亿元，业内专家估计，其中铝合金游艇约占 45%。预计未来船舶制造特种铝合金年需求增长 10% 以上。

## 5、热传输特种铝合金市场情况

热交换器用铝合金复合带箔是利用铝-铝复合轧制的产品，由芯层与皮层不同合金复合而成，铝合金复合带箔根据不同部件的要求，有双层、三层、四层和五层铝复合制品。主要原理是利用芯层 3 系合金的可导热性、中等强度、耐腐蚀特性，与皮层 4 系合金的低熔点特性，在 4 系合金液相温度以上和 3 系合金固相温度以下进行硬钎焊，从而解决铝热传输器件钎焊的问题。

热交换器用铝带箔的合金种类主要有：1 系包括 1100、1050、1050A、1145 合金等；3 系包括 3003、3A21、3203、3005、(3003+Zn)、(3203+Zn)、(3211+Zn) 合金等；4 系包括 4045、4A17、4A13、4043 合金等；5 系包括 5005 合金；6 系包括 6063、6951 合金；7 系包括 7401、7072 合金；8 系包括 8006 及 8007 合金。热交换用复合铝板带箔的芯材多为 3 合金，皮材为 4 合金。

热交换器用铝合金板带箔的市场主要是汽车产业，尤其是轿车和轻型汽车，是该产品的最大应用市场。在中国，热交换系统是目前汽车用铝板带最多的部件。

如发动机散热器、冷暖空调器、水箱与机油散热器、中冷器、空调冷凝器和蒸发器等。此外，铝合金复合带箔还用于工程机械热交换系统、电力热交换系统以及电器（空调）散热系统。

铝合金复合板带箔在空调器（包括家用房间空调与中央空调）领域替代应用市场巨大，将是在汽车热交换器应用领域之后的第二大消费市场。空调器传统散热部件为铜管与铝箔结构，中国每年空调铝箔消费量约 50 万吨。为了节约铜资源，国内已开发出全铝空调，其散热结构为铝合金截流管与钎焊铝复合带箔结构。但由于传热技术、成本及消费者认可因素的影响，替代效果不十分明显，国内也只有少量用户（如杭州三花）实现了批量应用。未来随着这一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钎焊铝复合带箔将在汽车交换器大量应用之后形成一个新的大增量市场。热传输特种铝合金在未来将维持 17%以上的年增长幅度，若在空调领域推广后将迎来需求量爆发式的增长。

在盈利水平方面，汽车热交换器用铝复合带箔属于高精铝材产品，加工费 1.5 万元/吨，预计未来将维持目前的加工费水平。以 4343-3004-4343 热传输特种铝合金为例，利润为 8,000 元/吨。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中厚板竞争对手

（1）西南铝业的 4300mm 厚板专用生产线，热轧机为中国第二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制造，最大开口度 800mm，最大轧制力 50MN，规格  $\varnothing$  1050/18004300mm,主电机 50002kw,可生产长度≤40m。最大质量 20t 的厚板。该公司还有一条（1+1）式 2800mm 热粗-精轧生产线与一条（1+4）式 2000mm 热连轧生产线，必要时也可以生产一些铝合金厚板。4300mm 生产线有 2 台固溶处理炉，都从德国奥托容克公司（OttoJunker）引进，120MN 拉伸机由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洛阳中信重工业公司制造，该设备是全球最大之一。西南铝业的近期厚板生产能力 100kt/a，远期的可达 150kt/a。4300mm 厚板专用生产线 2011 年投产。

（2）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的 3950mm 厚板专用生产线，从德国西马克公司（SMS）引进，主电机功率 4500kw2，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生产配套的机械设备，2011 年投产，但配套的后部设备尚未订货。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还有一条 2100mm (1+1) 式热粗-精轧生产线与 1 台 2000mm 单机架双卷取热轧机，该公司近期的厚板生产能力 50kt/a，稍远期的可达 150kt/a。

(3) 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生产能力 200kt/a 的铝板带，航空级铝合金厚板是其主导产品之一，是仿照科布伦茨铝业公司的模式建设的，热轧线为 (1+1) 式，粗轧机 4100mm，精轧机 3100mm，粗轧机的最大开口度 800mm，总投资 45.4 亿元，厚板生产能力 50kt/a。

(4) 山东南山集团投资 61.9 亿元，建设一个厚板生产能力 200kt/a 的超大规格高性能特种铝合金板材项目，所有装备（熔铸、热轧、热处理、预拉伸机、检测设备等）都将从世界顶尖的公司引进，2014 年建成投资后将是中国最大的、技术装备最先进的世界级航空航天铝合金厚板生产企业。南山集团是世界上产业链最为完整的与各生产板块相距最短的铝企业，产品竞争力是不言而喻的。

(5) 辽宁忠旺集团决定在大庆高新区建设 300kt/a 特大高精铝及铝合金加工材项目，总投资 450 亿元，分期分地分项建设。一期投资约 250 亿元，于 2011~2014 年分 4 次用于购买轧制中厚板、带材、箔材的轧制设备与精整设备，计划从 2013 年开始陆续到货，2014 年起分期投产，所有设备与技术均从德国、美国等引进；随即开始二期建设，2017 年全部建成，形成 300kt/a 的生产能力。看来铝合金厚板的生产能力不会低于 200kt/a。

(6) 爱励铝业（镇江）有限公司 4064mm 专业厚板项目，这是在中国生产航空航天铝合金材料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一期生产能力 50kt/a，远期 150kt/a，可生产厚板规格：最大长度 32m（目前 25m），厚 5~280mm，最大宽度 3800mm，可于 2012 年晚些时候出第一块板。爱励-鼎胜铝业有限公司是爱励国际科布伦茨铝业有限公司的拷贝，后者是空客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它的热粗轧为异步的，可进行异步轧制（Snakerorling），是全球首台这类铝厚板轧机，中国引进后是中国首台，全世界第二台。

(7) 其他在产的主要厚板生产企业：精美铝业有限公司，一阳铝业有限公司，明泰铝业有限公司，万达铝业有限公司，中铝河南铝加工分公司，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等。除精美铝业公司外，其他企业生产的都是非航空级的通用铝合金厚板。精美铝业公司有一条 3200mm 厚板专业热轧生产线，有固溶处理处炉等全套精整设备。

## 2、散热器行业竞争对手

(1) 格朗吉斯铝热传输（上海）有限公司：在华的瑞典独资企业，是目前中国最大的钎焊铝复合带箔生产企业，从瑞典引进钎焊复合生产技术，主要有 1 台  $\Phi 650\text{mm} \times 1500\text{mm}$  的二辊单卷取热轧机；1 台 1650mm 热轧机；1 台 1400 mm 冷轧机、1 台 1450mm 冷轧机和 1 条 1450mm 双机架冷连轧线。2014 年产能为 12 万吨/年，产量 10 万吨，出口占 70%。

(2)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热交换器钎焊铝复合带箔产能为 15 万吨/年，产量 2 万吨。拥有 1 条 1300mm、1 台 1400mm 热轧机和 1 条 1700mm 热轧生产线；有 4 台 800 冷轧机，1 台 1450mm 冷粗轧机、1 台 1450mm 精轧机和 2 台 1650mm 冷轧机。

(3) 华峰日轻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出口占 30%，拥有中色的 1600 热轧机和 1400 冷轧机。

(4) 无锡银邦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出口占 20%，拥有国产 1400 热轧机和 1250 冷轧机。

(5) 南通恒秀铝热传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出口占 20%，拥有国产 1400 热轧机一台，1250 冷轧机两台。

## （五）行业壁垒

### 1、资金壁垒

铝轧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铝板带箔的生产，特别是高精铝板带箔的大批量生产需要现代化的热连轧生产线，而热连轧生产线具有投资大的特点，一般实力薄弱、规模较小的企业很难建设热连轧生产线，从而难以在本行业中实现长足发展；另外由于铝锭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铝锭采购及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因此投资本行业的厂商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筹措能力，新投资者进入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 2、技术壁垒

成熟的技术工艺和独特的合金配方是铝板带箔生产企业赖以生存的根本。相对于一般制造行业来说，铝轧制行业对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的要求较高，如合金板系列产品，不同客户对合金板的品种、牌号和产品状态有不同要求，因此工艺

程序中的合金熔炼、冷轧板型控制、退火、拉弯矫直等环节不仅要求精确的技术参数，而且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技术管理能力。大量中小企业因存在操作工艺不成熟、成品率低、产品品质不稳定等技术瓶颈，无法形成规模生产，更无法进入国际市场。

### 3、产业化壁垒

铝轧制行业需要长周期连续稳定生产运行，前期投入大，生产用电和配套公用工程等固定成本高，具有很强的规模效应，生产线的单线产能越高，成本越低。不同客户往往选用多种规格的铝轧制行业产品，具备规模化多条线生产能力的企业才能满足市场需求，由此形成了很高的进入产业化壁垒。

### 4、生产装备壁垒

铝轧制行业生产装备需要根据产能和品种规格进行定制，同时需要配备能够对工艺和生产装备进行数字化管理的自动控制系统，装备技术难度大，精度要求高，交付安装调试周期长。该等高技术性装备国际上仅有少数厂商能够制造，而国内相关装置的研发、生产仍然滞后于产品质量、产能建设之需求。

由于高强度铝合金是军民两用的敏感物资，国外对中国进口铝合金高端生产装备进行严格地限制，导致国内企业无法采购到成套的铝合金生产装备。引进国外各个环节生产装备进行消化吸收和技术改造，建设铝合金产业化生产线，才能够有效的保障铝合金的生产，由此形成了很高的装备壁垒。

### 5、管理壁垒

高强度特种铝合金要按照用户的需求进行多样化，定制化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长，技术工艺复杂，要实现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企业生产和运营成本降低，需要建立精细化、柔性、可追溯、持续改进的管理体系。精细化使得企业和运营的关键环节都能纳入到管控之中；柔性管理能够让铝合金企业适应市场的多样化应用需求；建立基于物流、时间流、位置、工艺相关联的完整数据链，可以帮助管理人员及时发现质量故障点，并依据产品性能追溯历史曲线，获得更为优化的工艺参数，提升产品品质。因此，建立对全产业链环节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和持续优化改进的能力，构成了管理壁垒。

## 6、市场壁垒

高强度特种铝合金进入军用市场，需要具有相关涉军资质认证；进入民用航空市场，需要获得《AS9100 国际宇航质量体系认证》和材料的适航认证；在轨道交通、海洋工程、汽车、能源等领域应用，也需要取得相应的行业资质认证。获取这些认证资质的周期长，对企业流程管理要求高，形成了很高的准入壁垒。

## 7、人才壁垒

(1) 国内高强度特种铝合金产业的生产规模与国外相比差距很大，同时国内只有少数企业拥有单线大规模生产线。国内缺乏培养产业化特种铝合金生产的工程实践平台，导致铝合金产业化工艺技术人才奇缺，构成了很高的人才壁垒。

(2) 高强度特种铝合金生产过程长，质量和成本控制难度大，管理精细化要求高，对企业的运营能力提出了高标准要求，同时也构成了企业管理人才的壁垒。

上述 7 大壁垒也共同构成了铝合金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即如果铝合金行业内企业存在技术不能持续跟进、产业化能力不足、生产装备过度依赖进口、不具备全产业链管理经验、缺乏雄厚的资金实力、未能申请相关市场准入资质、人才流失等任一问题，均可能导致行业内企业不能持续经营。

## (六) 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产业政策扶持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铝加工行业重点开发交通运输工具主承力结构用的新型高强、高韧、耐蚀铝合金材料及大尺寸制品。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九部委《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589 号）也明确了铝加工结构调整的目标，提出增加高附加值铝加工材的比重，以调整产品结构为主，重点开发高精度铝板带箔及高速薄带和轨道交通用大型铝合金型材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技术和设备。

#### (2) 市场空间广阔

##### ①全球对铝制品的需求稳步提高

由于铝具有轻便性、导电性、导热性、可塑性、耐腐蚀性等方面的优良特性，

已经成为全球除钢铁外应用为广泛的金属和国民经济诸多行业甚至军事工业和航空航天工业的重要原材料，因而世界各国在其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均对铝及铝相关产品有着巨大的需求，这种需求将为国内铝工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 ②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拉动效应

从 90 年代中期开始，中国的铝消费开始随经济增长而加速增长。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电器电子、包装、印刷和建筑将成为铝消费的几大支柱产业，从而推动中国铝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

### ③下游行业产品的升级换代，加大了对铝制品的需求量

伴随着经济、技术水平的发展和人们对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下游行业在持续不断进行产品的升级，从而加大了对铝制品的需求。以汽车制造业为例，据测算，汽车车身重量降低 10%，油耗可以降低 6-8%，燃油效率提高 5.5%；汽车每使用 1kg 铝材料，可降自重 2.25kg，铝材料无疑是汽车减重的最佳材料。据欧洲铝业协会预测，到 2015 年欧洲地区汽车用铝量将有望达到 200kg/辆。

## 2、不利因素

### （1）行业产品结构不合理

铝轧制行业，产品结构不合理，主要表现为：低端产品生产规模比较大，产品同质化明显，竞争激烈，而高性能、高附加值、高精产品则生产能力不足，品种规格偏少，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甚至部分高性能、高精产品，国内根本无法生产，完全依赖进口。

### （2）铝锭价格大幅下跌

铝轧制行业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控制能力较弱，如主要原材料铝锭的价格短期内出现快速下跌，将带动下游铝加工产品的价格快速下跌，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的总体预期，若产品价格下跌幅度超过铝锭价格下跌幅度，将导致行业净利润下降。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目前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高强度、高韧性特种铝合金、复合铝合金材料（热传输钎焊材料）、大规格铝合金板材等。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核电轨道交通、汽车制造、船舶、电气制造等领域。项目设计产能 25 万吨，全面投产后可形成销售 75 亿元，实现利润 12 亿元，将成为我国特种铝合金行业领军企业。2014 年 10 月大力神已经完成了设备的调试进入试生产阶段，比预计项目进程提前一年，目前大力神已经在各领域获得了大量的客户订单并取得合作。

## 2、竞争优势

### （1）建设成本优势

大力神总投资预计 25 亿人民币，而按照行业标准，同样规模企业工程建造报价、设备安装调试报价等总计在 70 亿左右。大力神由于海外收购先进设备性价比高、在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方面采用专业、科学的成本控制方法，使得公司减少约 40 亿的固定资产投入。这将使大力神在市场竞争中轻装上阵，在市场竞争中拥有极大的性价比优势。

### （2）规模优势

铝板带箔加工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随着铝加工行业的竞争加剧和行业的不断整合，规模化将成为铝加工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以半连续铸造法生产的大扁铝锭为主要原料，采用锯切头尾、表面铣削、热轧、冷轧、退火、拉伸等主要生产工艺，以 5,000 万美元整体收购了加拿大爱莱瑞斯铝厂的宽幅 2800mm 单机架单卷取热轧生产线、德国西马克冷轧机、德国阿亨巴赫冷精轧机、铝箔精轧机、德国康甫纵剪机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同时对购进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扩能增产，配备国内先进的 3300mm 四辊热粗轧机、2800mm 多功能宽幅冷轧机、3000 吨拉伸机、熔铸机组、均热炉、大型铸锭带锯、数控龙门铣床、加热炉、时效（退火）炉、2800mm 大规格横切机、矫直机等先进的预拉伸中厚板、汽车板薄板、包铝板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50 多套，年产 25 万吨高精度铝合金板、带、箔材生产能力，以及供电、给排水等配套公用辅助设施，形成了总建筑面积为 273,720 平方米，系国内铝轧制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明显的规模优势为其强势竞争力的形成和保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公司海外扩张战略的实施，产能的持续扩大，以及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调整和优化，公司规模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发挥。

### (3) 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品种丰富，可以按照客户要求提供厚度从 0.05mm 到 250mm、宽度从 15mm 到 3100mm、热处理状态为 O/H/T 的 1 系到 8 系的铝合金热轧中厚板、预拉伸板、高精度冷轧板带材、铝基复合板带箔材、高性能合金箔材及高精度热轧卷坯料等产品，能够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还不断加大设备优化和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强化公司在装备和生产工艺、研发和生产技术，以及人才方面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并非常注重契合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和要求，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近年来，公司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精产品的比重逐年提升。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产品档次的持续提升，为提高公司经营业务，保持强劲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规模优势和产品优势的有机结合奠定了公司在铝板带箔行业的领先地位，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

### (4) 装备和工艺优势

公司的部分设备来自于加拿大收购的原 ALERIS 铝业，在完成了设备的整体收购、拆迁后，公司没有盲目投产，而是借鉴了目前全世界特种铝合金领先供应商的规划、发展经验，制定了新的产品大纲。根据新的产品大纲要求对收购的设备进行了全方位的升级改造。为了满足未来特种铝合金产品的生产需要，公司新采购了国内外知名设备生厂商的最新设备进行配套，如意大利 MINO、ABB、西门子、德国 ACHENBACH、KAMPF、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等。目前在特种铝合金行业内，公司装机水平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装备及工艺集成采用了“电磁搅拌+石墨转子除气+陶瓷过滤+Ar-Cl<sub>2</sub>-N<sub>2</sub>精炼+细化剂细化”的复合高纯铝熔体净化处理技术，解决了“含气量高、含渣量大、晶粒粗大、成分不均匀”等问题，得到了内部冶金质量优越的高强铝合金材料。创新采用铸锭多级均匀化加热+板坯分级固溶处理技术，攻克了高强铝合金生产中易发生再结晶形成大角度晶界的难题，使板坯的再结晶分数控制在 25% 以下。运用了自主研发的高强铝合金板材高淬透低残余应力淬火技术，突破了传统浸入式工艺不能淬透、残余应力高的难题，打破了国外技术封锁。

### (5) 地域优势

大力神位于中国铝消费市场最大的江浙沪地区，区域内集中了大量的航空航天、汽车制造、船舶制造、轨道交通等高端客户群体，区域内销售优势明显。同

时，便利的江海运输和公路、铁路运输为大力神的产品销售和物料采购提供极大的便利，大力神在国内同等企业中拥有最优质的物流资源。

仅以国内最近的类似企业西南铝业相比，从西南铝业运输至江苏无锡地区的运输成本约 400 元每吨，而大力神运输至无锡地区的运输成本为 45 元每吨，直接运输成本差异 355 元每吨。在运输时间上，西南铝业至江苏无锡地区的运输时间为 5 天，大力神至江苏无锡地区的运输时间为 1.5 小时，区域性优势明显。

## （6）循环经济和环保经济

公司项目规划和实施始终关注这两个方面，从废铝回收的原材料控制到保护环境的油雾回收系统。大力神坚持以长远的经济效益和对环保的高度责任心为原则，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制定企业发展规划。同时，由于大力神具备了废铝回收利用的优势。我们能够与客户之间取得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例如：目前 5 系列的特种铝合金售价约为 25,000 元至 30,000 元每吨，我们的下游客户的成材率大致为 75% 左右，那么 25% 以上的加工废料由于国内大部分铝加工企业不具备铝合金的回收技术。这部分的加工废料是按照原铝价格 13,200 元每吨的 9.3 折出售给其他企业，仅这 7% 的损失就高达 924 元。而我们只需要客户提供中间加工费就可以为客户直接节省接近 1,000 元每吨的成本，再加上其他各项成本约 1,500 元每吨。这不仅增加了大力神的盈利水平，更让我们和客户之间的关系紧密联系在一起，保障了企业发展的客户资源。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了 24 次股东大会会议、24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基于公司多年管理经验，并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保

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 （1）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电解铝（包括全部规模、全过程生产）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子类“C32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中的子类“C3262 铝压延加工”。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产品按合金铸锭，热轧铝板带材，冷轧铝板带材、冷轧铝箔进行分类，通过项目组核查公司生产线、生产过程、采购合同，通过访谈生产技术总监、环保部部长，公司前端产品合金铸锭的初始原材料为以 99.7% 铝锭为主、辅以复合锭、不同比例的铝合金、相关溶剂，热轧铝板带材的原材料以合金铸锭为主，辅以轧制油，后端产品冷轧铝板带材、冷轧铝箔均以前端产品为原材料，公司整条产业链不涉及电解铝的任何生产环节，不存在任何冶炼的生产过程。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①日常环保

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丹环监[2015]第 32002 号)，丹阳市环境监测站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大力神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危险)废物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熔炼炉、保温炉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氯化氢、氯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铣床锯床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均质炉燃烧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热精轧机产生的含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热粗轧机产生的含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热轧车间加热炉燃气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热轧车间焊接区焊烟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热轧车间退火炉燃天然气烟气中烟尘、SO<sub>2</sub>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冷轧车间冷轧机组产生含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冷轧车间退火炉燃天然气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冷轧车间退火炉冷却废气为水蒸气；纸筒芯切割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FQ6#、F10#、FQ13#、FQ14#四个排气筒目前已建成但尚未投入使用，待投入使用后另行监测。综合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处理设施排口监测点废水各污染因子符合排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

标准。厂界噪声厂界东外 1 米 1#，厂界东外 1 米 2#、厂界南外 1 米 3#、厂界南外 1 米 4#、厂界西外 1 米 5#、厂界西外 1 米 6#、厂界北外 1 米 7#、厂界北外 1 米 8#昼间、夜间等效声级监测点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危险固废如废乳化液（HW09）、废机油（HW08）、废过滤介质（废硅藻土，HW08）、含油污泥（HW08）全部委托相应的资质单位处置，浮渣、熔渣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边角料、收集尘全部外售废品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收集填埋处理。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②环保资质

2015 年 3 月 20 日，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丹环 3211812014030 号），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巩义市三源废物处理厂签署《关于处理废硅藻土的协议书》，委托巩义市三源废物处理厂处理废硅藻土，合同有效期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签署《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合同有效期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署《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委托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合同有效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 ③环评验收

2010 年 11 月 8 日，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0]246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报告书，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丹环验[2015]25 号），同意该项目验收。

#### ④控股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2010年11月8日，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散热器用铝箔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2]37号)，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环评规模、内容、要求和建议在拟建土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014年3月17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铝箔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工业发[2014]240号)，经研究，同意合金材料在丹阳市建设散热器用铝箔项目。

2014年6月10日，丹阳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散热器用铝箔生产建设项目试生产的通知》(丹环[2015]169号)，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7日出具证明：“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今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 (2) 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 ①挂牌主体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特种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高强度、高韧性特种铝合金、复合铝合金材料(热传输钎焊材料)、大规格铝合金板材，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条所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故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根据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丹环验[2015]25号)，意见认为公司年产1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项目建设过程中，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七条、第五条等规定，公司年产1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项目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实施，形成书面报告，并按规定报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与江苏天辰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委托其就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项目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工程设计。公司已与丹阳市赛福特安全评价认证有限公司签署《安全评价合同》，委托其就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公司正组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 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未及时就年产 1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项目的建设项目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不限于罚款），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②挂牌主体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2010 年 11 月 8 日，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散热器用铝箔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2]37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环评规模、内容、要求和建议在拟建土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014 年 3 月 17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铝箔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工业发[2014]240 号），经研究，同意合金材料在丹阳市建设散热器用铝箔项目。

根据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散热器用铝箔生产建设项目试生产的通知》（丹环[2015]169 号）及《关于同意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散热器用铝箔生产建设项目延期试生产的通知》（丹环[2015]197 号），试运行期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试运行期满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及时向该局申办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合金材料年产 10 万吨散热器用铝箔生产建设项目尚未进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验收阶段。

综上，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项目正组织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验收工作；合金材料年产 10 万吨散热器用铝箔生产建设项目尚未进入项目建设安全设施验收阶段。

### **③挂牌主体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安全生产过程中，已经开始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

丹阳市安监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自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同日，丹阳市安监局就大力神合金的安全生产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大力神合金自成立至今，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中做到了安全生产，采取了安全生产防护和风险防控等措施，安全生产运营合法合规。

### **(3) 质量标准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大力神采用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发布单位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国家质监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 T 3190-2008	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	2008/12/1
2		GB T 3880.1-2012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2013/10/01
3		GB T 3880.2-2012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2013/10/01
4		GB T 3880.3-2012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2013/10/01
5		GB T 3246.1-2012	变形铝及铝合金制品组织检验方法	2013/10/01
6		GB T 3246.2-2012	变形铝及铝合金制品组织检验方法	2013/10/01
7		GB T 16865-2013	变形铝、镁及其合金加工制品拉伸试验用试样及方法	2014/05/01
8		GB T 26491-2011	5XXX 系铝合金晶间腐蚀试验方法 质量损失法	2012/02/01
9		GB T 22639-2008	铝合金加工产品的剥落腐蚀试验方法	2009/11/1
10		GB T 228-2010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	2011/12/1
11		GB T 20975-2008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2008/09/01
12	中国航空工业部	HB 5259-1983	铝合金 C 环试样应力腐蚀试验方法	1983/07/25

13	国家轻工业局	QB T 3811-1999	塑料打包带	1999/04/21
1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	YS T 282-2000	铝中间合金锭	2000/10/01
15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JCT 414-2000	硅藻土及其试验方法	2001/01/01
16	国家发改委	BB T 0023-2004	纸护角	2004/06/01
17		YS T 491-2005	变形铝及铝合金用熔剂	2006/02/01
18		BB T 0032-2006	纸管	2006/10/11
19		HG T 2569-2007	活性白土	2007/10/1
20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YS T 447.1-2011	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	2012/7/1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查询之日未发现有违法工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同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截止查询之日未发现有违法工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质量标准符合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同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地税、国税、工商、社保、公积金、土地、规划、建设、海关、商务局、外汇、消防、等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综上，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曹晓国、实际控制人曹晓国、符晓燕、曹旷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本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同时，丹阳市公安局相关管辖地区的派出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四、公司独立情况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于2010年04月06日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专利、商标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未来公司与公司股东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事行政部，负责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

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未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总经办、人事行政部、安环部、设备部、技术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研发中心、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曹晓国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其他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直接间接) (%)	对被投资企 业控制力	是否构成 同业竞争
1	大力神集团	80.00	实际控制人	否
2	丹阳大力神物流有限公司	96.00	实际控制人	否
3	江苏东联光学有限公司	55.50	实际控制人	否
4	丹阳亚太纸业有限公司	84.90	实际控制人	否
5	丹阳市神州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8.00	实际控制人	否
6	江苏大湖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0.80	实际控制人	否
7	丹阳大圣光学有限公司	40.80	实际控制人	否
8	大力神科技	20.00	实际控制人	否
9	镇江大发	2.16	持股平台	否
10	镇江大象	2.16	持股平台	否
11	镇江永乐	96.92	持股平台	否

曹晓国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信息如下：

### (1) 大力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大力神 61.02% 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曹晓国现持有大力神集团 80% 股份，为大力神集团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大力神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大力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47550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麒麟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曹晓国

注册资本：16,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光学镜片（毛坯）、光学玻璃制品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建筑管桩模具、精密薄板、酸洗板（硅钢板、不锈钢板、镀锌板、彩涂板）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建筑装潢材料、水暖管件销售。

主营业务：镀锌产品前期酸洗，建筑管桩模具。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大力神集团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晓国	12,880.00	80.00	货币
2	符晓燕	3,220.00	20.00	货币
	合计	<b>16,100.00</b>	<b>100.00</b>	

### (2) 丹阳大力神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晓国现直接持有丹阳大力神物流有限公司 80% 股权，通过大力神集团间接持有 16%，为丹阳大力神物流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丹阳大力神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丹阳大力神物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134291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樊建平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普通货物仓储。

主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普通货物仓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丹阳大力神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力神集团	20.00	20.00	货币
2	曹晓国	80.00	8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 江苏东联光学有限公司

曹晓国现直接持有江苏东联光学有限公司 14.7%，通过大力神集团间接持有 40.8%股份，为江苏东联光学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东联光学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东联光学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22000012677

住所：东海县开发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曹晓国

注册资本：6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光学玻璃、玻璃块料、水晶玻璃制品、眼镜片毛坯、玻璃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光学玻璃、玻璃块料、水晶玻璃制品、眼镜片毛坯、玻璃制品制造。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东联光学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力神集团	331.50	51.00	货币
2	符晓燕	222.95	34.30	货币
3	曹晓国	95.55	14.70	货币
	合计	650.00	100.00	

#### (4) 丹阳亚太纸业有限公司

曹晓国现直接持有丹阳亚太纸业有限公司 44.1% 股份，通过大力神集团间接持有 40.8% 股份，为丹阳亚太纸业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丹阳亚太纸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丹阳亚太纸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41627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麒麟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符超勤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04 日

经营范围：纸制品、纸板、服装、针纺织品的加工、销售。

主营业务：纸制品、纸板、服装、针纺织品的加工、销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丹阳亚太纸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力神集团	25.5	51.00	货币
2	曹晓国	22.05	44.10	货币
3	符晓燕	2.45	4.9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5) 丹阳市神州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曹晓国现直接持有丹阳市神州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 股权，间接持有 48% 股权，系丹阳市神州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丹阳市神州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丹阳市神州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159061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麒麟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方学孙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

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

**主营业务：**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丹阳市神州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力神集团	6,000.00	60.00	货币
2	曹晓国	2,000.00	20.00	货币
3	符晓燕	2,000.00	20.00	货币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 （6）江苏大湖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曹晓国现通过大力神集团间接持有江苏大湖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0.8% 股份，为江苏大湖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大湖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大湖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38789

住所：丹阳市陵口镇 312 国道 214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符晓燕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0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普通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不得仓储），镜片（隐形眼镜除外）生产。

**主营业务：**普通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不得仓储），镜片（隐形眼镜除外）生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大湖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力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5.00	5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曹和国	165.00	33%	货币
3	岳亚青	25.00	5%	货币
4	王熙越	25.00	5%	货币
5	符晓燕	25.00	5%	货币
6	曹志标	5.00	1%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7) 丹阳大圣光学有限公司

曹晓国现通过大力神集团间接持有丹阳大圣光学有限公司 40.8%的股权，对丹阳大圣光学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丹阳大圣光学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丹阳大圣光学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400001779

住所：丹阳开发区麒麟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陆新辉

注册资本：6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光学镜片、光学器材、光学仪器镀膜、电子元件镀膜。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光学镜片、光学器材、光学仪器镀膜、电子元件镀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丹阳大圣光学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力神集团	30.60	51.00	货币
2	宾哲晟	29.40	49.00	货币
	合计	<b>60.00</b>	<b>100.00</b>	

### (8)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晓国直接持有大力神科技 20%股权，对大力神科技施加重大影响。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00000068107

住所：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符晓燕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镀（铝）锌板、彩涂板、硅钢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冷轧板、镀锡板的开发、销售；有色金属的销售；废酸液处置利用

主营业务：镀（铝）锌板、彩涂板、硅钢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冷轧板、镀锡板的开发、销售；有色金属的销售；废酸液处置利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大力神科技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旷	114,000,000	30.00	货币
2	曹家铭	114,000,000	30.00	货币
3	曹晓国	76,000,000	20.00	货币
4	符晓燕	76,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380,000,000	100.00	-

#### （9）镇江大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江大发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10）镇江大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江大发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11）镇江永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江大发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以上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曹晓国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节之“(一) 同业竞争情况”之“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曹矿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人	其他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直接+间接)	对被投资企业控制力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曹矿	大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65.00	实际控制人	否
	业大(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	实际控制人	否
	大力神科技	30.00	实际控制人	否
	镇江大发	62.45	持股平台	否
	镇江大象	55.95	持股平台	否
	镇江永乐	3.08	持股平台	否

除大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业大(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外，曹矿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之“(一) 同业竞争情况”之“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大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大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3071650-000-03-14-A

住所：香港干诺道中 137-139 号三台大厦 12 字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曹矿

注册资本：10,000 港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建材、铝合金制品、有色金属、光学、贸易、咨询、投资、房产

主营业务：建材、铝合金制品、有色金属、光学、贸易、咨询、投资、房产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矿	6,500	65.00	货币
2	张颖	3,500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2) 业大(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业大（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066006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29 号 2 号楼西部 404-A38 室

法定代表人：陆新辉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铝合金制品、钢材、水暖器材、机械设备及其配件、有色金属、眼镜（除隐形眼镜）的销售；从事光学科技、金属制品制造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铝合金制品、钢材、水暖器材、机械设备及其配件、有色金属、眼镜（除隐形眼镜）的销售；从事光学科技、金属制品制造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

业大（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旷	300.00	60.00	货币
2	张颖	175.00	35.00	货币
	大力神科技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符晓燕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人	其他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直接+间接) (%)	对被投资企 业控制力	是否构成 同业竞争
符晓燕	大力神集团	20.00	实际控制人	否
	大力神合金	5.50	实际控制人	否
	丹阳大力神物流有限公司	4.00	实际控制人	否
	江苏东联光学有限公司	44.50	实际控制人	否
	丹阳亚太纸业有限公司	15.10	实际控制人	否

投资人	其他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直接+间接) (%)	对被投资企 业控制力	是否构成 同业竞争
	丹阳市神州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2.00	实际控制人	否
	江苏大湖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5.20	实际控制人	否
	丹阳大圣光学有限公司	10.20	实际控制人	否
	大力神科技	20.00	实际控制人	否

符晓燕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以上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曹旷、符晓燕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符晓东现直接持有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 8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38609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麒麟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陆新辉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0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光学镜片（毛坯）、玻璃块料、灯饰球料、玻璃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

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主营业务：光学镜片（毛坯）、玻璃块料、灯饰球料、玻璃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符晓东	32,000,000	80.00	货币
2	贺华霞	8,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40,000,000	100.00	-

## (2) 江苏大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符晓东现直接持有江苏大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江苏大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大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188642

住所：丹阳市陵口镇折柳 312 国道 222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符晓东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节能产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油漆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节能产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油漆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大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符晓东	5,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

除曹晓国（董事长）、曹旷（董事、总经理、董秘）、符晓燕（董事）、符晓东（监事）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以上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8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在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本人违反承诺函而给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同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监高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承诺函日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大力神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不得以

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2015年8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占用大力神铝业股份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2013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大力神铝业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 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大力神铝业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大力神铝业股份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果大力神铝业股份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曹晓国	董事长	363,675,200	直接持股	59.52
		2,231,500	间接持有	0.37
曹旷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曹晓国之子	166,250,000	直接持股	27.21
		3,713,300	间接持有	0.61
符晓燕	董事、曹晓国之配偶	43,750,000	直接持股	7.16
曹家铭	曹晓国之子	11,600,000	直接持股	1.90
韦海霞	董事	100,000	间接持有	0.02
方学孙	董事、曹晓国姐之女之配偶	50,000	间接持有	0.01
张利民	监事	50,000	间接持有	0.01
史美琴	监事	100,000	间接持有	0.02
郦锁华	副总经理	100,000	间接持有	0.02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钟巍	副总经理	100,000	间接持有	0.02
黄鸿	财务总监	50,000	间接持有	0.01
合计		591,770,000	-	96.85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符晓燕系公司董事长曹晓国之配偶，曹旷为曹晓国之子，符晓东为符晓燕之兄，方学孙为曹晓国之姐曹珍秀之女之配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亲属关系。

##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曹旷、监事史美琴、高级管理人员曹旷、郦锁华、钟巍、黄鸿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张利民及史美琴、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曹晓国	董事长	大力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
		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丹阳大力神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江苏东联光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
		江苏大湖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镇江大发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镇江大象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曹旷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镇江永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大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非同一控制
		业大（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符晓燕	董事	大力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副董事长	同一控制
		江苏东联光学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江苏大湖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
		丹阳亚太纸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	行政副总经理	非同一控制
韦海霞	董事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同一控制
方学孙	董事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丹阳市神州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同一控制
符晓东	监事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江苏大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非同一控制
张利民	监事	大力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同一控制
郦锁华	副总经理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曹晓国	董事长	大力神集团	80.00	-	是
		大力神合金	-	45.76	是
		丹阳大力神物流有限公司	80.00	16.00	是
		江苏东联光学有限公司	14.70	40.80	是
		丹阳亚太纸业有限公司	44.10	40.80	是
		丹阳市神州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	48.00	是
		江苏大湖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40.80	是
		丹阳大圣光学有限公司	-	40.80	是
		大力神科技	20.00	-	是
		镇江大发	2.16	-	是
		镇江大象	2.16	-	是
		镇江永乐	96.92	-	是
曹旷	董事、总经理、董秘	业大（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是
		大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65.00	-	是
		大力神科技	30.00	-	是
		镇江大发	62.45	-	是
		镇江大象	55.95	-	是
		镇江永乐	3.08	-	是

		业大（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	1.50	是
符晓燕	董事	大力神集团	20.00	-	是
		大力神合金	-	5.50	是
		丹阳大力神物流有限公司	-	4.00	是
		江苏东联光学有限公司	34.30	10.20	是
		丹阳亚太纸业有限公司	4.90	10.20	是
		丹阳市神州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	12.00	是
		江苏大湖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20	是
		丹阳大圣光学有限公司	-	10.20	是
		大力神科技	20.00	-	是
		业大（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是
韦海霞	董事	镇江大象	3.25	-	是
方学孙	董事	镇江大象	1.62	-	是
符晓东	监事	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	80.00	-	是
		江苏大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	是
张利民	监事	镇江大发	1.62	-	是
史美琴	监事	镇江大发	3.25	-	是
酈锁华	高管	镇江大发	3.25	-	是
钟巍	高管	镇江大象	3.25	-	是
黄鸿	高管	镇江大发	1.62	-	是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调查表，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定的任职资格。

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共同签署《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声明》，具体如下：

“作为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本人就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自查，并进行如下声明：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三、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四、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五、本人被选举或聘用为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干预本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六、本人保证向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声明、承诺等）及所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0年4月2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董事会设立5名董事，选举曹晓国、符晓燕、曹矿、樊建平、符晓东为董事；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选举曹晓国、符晓燕、曹矿、韦海霞、方学孙为董事，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期间	执行董事/董事会	公司性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日	曹晓国、符晓燕、曹矿、樊建平、符晓东	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日至今	曹晓国、符晓燕、曹矿、韦海霞、方学孙	股份公司

###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0年4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郦锁华、梁擎宏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冷金忠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符晓东、张利民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史美琴为公司职

工代表监事。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期间	监事/监事会	公司性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日	郦锁华、梁擎宏、冷金忠	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日至今	符晓东、张利民、史美琴	股份公司

###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0年4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曹旷为经理，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曹旷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郦锁华为副总经理、钟巍为副总经理、黄鸿为财务总监。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性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日	曹旷（经理）	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日至今	曹旷（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郦锁华（副总经理）、钟巍（副总经理）、黄鸿（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调查表、董监高声明与承诺书、董监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8月1日，公司董监高共同签署《关于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现就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与曾任职单位或公司签订任何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目前在公司的任职不会给公司造成潜在的侵权风险或损失。

本人声明：上述承诺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内容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46,881.45	72,957,779.29	109,465,660.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81,000.00	192,500.00	1,800,000.00
应收账款	7,811,649.54	2,415,894.18	
预付款项	46,807,151.37	164,560,517.49	426,017,786.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37,095.80	650,792.30	680,011.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446,334.46	20,164,257.51	226,068.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466,981.06	114,968,344.22	77,608,953.48
流动资产合计	<b>236,697,093.68</b>	<b>375,910,084.99</b>	<b>615,798,480.57</b>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1,429,052.75	886,102,965.10	4,297,057.09
在建工程	581,727,396.72	619,977,298.62	933,155,269.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338,691.46	79,956,683.98	80,651,142.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29,861.98	10,944,664.93	3,449,92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45,825,002.91</b>	<b>1,596,981,612.63</b>	<b>1,021,553,397.85</b>
<b>资产总计</b>	<b>1,882,522,096.59</b>	<b>1,972,891,697.62</b>	<b>1,637,351,878.42</b>

##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b>2015.06.30</b>	<b>2014.12.31</b>	<b>2013.12.31</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94,017,484.48	88,132,953.53	31,947,659.09
预收款项	107,606.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14,204.73	2,095,257.16	912,505.72
应交税费	425,330.76	322,110.74	465,207.60
应付利息	1,760,000.00	1,760,000.00	1,51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476,733.18	122,254,203.28	122,099,490.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0,401,360.12</b>	<b>284,564,524.71</b>	<b>256,934,862.6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5,000,000.00	1,030,000,000.00	8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041,666.67	41,354,166.67	32,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25,041,666.67</b>	<b>1,071,354,166.67</b>	<b>862,5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355,443,026.79</b>	<b>1,355,918,691.38</b>	<b>1,119,434,862.68</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3,000,000.00	517,675,200.00	396,000,000.00
资本公积	4,662,400.00	98,920,727.19	98,920,727.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338,929.13	-32,182,755.27	-9,692,05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323,470.87	584,413,171.92	485,228,673.75
少数股东权益	32,755,598.93	32,559,834.32	32,688,341.9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27,079,069.80</b>	<b>616,973,006.24</b>	<b>517,917,015.7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882,522,096.59</b>	<b>1,972,891,697.62</b>	<b>1,637,351,878.42</b>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其中：营业收入	38,095,082.61	7,575,630.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其中：营业成本	80,344,701.08	9,466,559.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31.06
销售费用	566,135.73	171,505.85	
管理费用	12,656,327.92	13,925,065.65	8,455,006.28
财务费用	22,843,876.10	4,508,996.52	146,003.41
资产减值损失	5,249,024.75	11,693,697.62	-176,522.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83,564,982.97	-32,190,194.14	-8,453,117.80
加：营业外收入	2,242,915.20	2,076,248.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538.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81,345,606.30	-30,113,945.61	-8,453,117.80
减：所得税费用	-20,385,197.05	-7,494,736.11	-2,113,279.4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60,960,409.25	-22,619,209.50	-6,339,83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56,173.86	-22,490,701.83	-6,292,237.32
少数股东损益	195,764.61	-128,507.67	-47,601.0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0,960,409.25</b>	<b>-22,619,209.50</b>	<b>-6,339,838.3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156,173.86	-22,490,701.83	-6,292,237.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764.61	-128,507.67	-47,601.03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5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5	-0.02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24,021.34	8,005,789.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0,415.20	930,415.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3,651.16	824,800.55	11,204,10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48,087.70	9,761,005.50	11,204,10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18,454.63	26,605,629.40	309,091.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36,188.61	11,078,885.07	3,854,23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8,540.90	1,226,076.68	587,94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3,251.75	2,801,195.64	3,462,50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06,435.89	41,711,786.79	8,213,782.9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9,258,348.19	-31,950,781.29	2,990,317.3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86,804.39	234,731,972.54	895,483,482.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920,727.1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b>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b>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39,007,531.58	234,731,972.54	895,483,482.5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39,007,531.58	-224,731,972.54	-870,483,482.5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b>	69,987,200.00	121,675,200.00	7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200,000,000.00	95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976,763.85	794,580,172.50	710,875,818.9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427,963,963.85	1,116,255,372.50	1,733,875,818.93
<b>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b>	-	50,000,000.00	7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63,094.53	84,447,236.12	63,781,015.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874,044.19	726,574,537.23	729,833,679.6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22,637,138.72	861,021,773.35	865,614,695.4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05,326,825.13	255,233,599.15	868,261,123.5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19,923.53	149,206.2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7,060,945.36	-929,231.15	917,164.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5,936.09	2,715,167.24	1,798,002.6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8,846,881.45	1,785,936.09	2,715,167.24

## 5、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5年1-6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7,675,200.00				98,920,727.19					-32,182,755.27	32,559,834.32	616,973,00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7,675,200.00				98,920,727.19					-32,182,755.27	32,559,834.32	616,973,006.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324,800.00				-94,258,327.19					-61,156,173.86	195,764.61	-89,893,93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156,173.86	195,764.61	-60,960,409.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324,800.00				4,662,400.00							69,987,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324,800.00				4,662,400.00							69,987,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8,920,727.19						-98,920,727.19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3,000,000.00			4,662,400.00				-93,338,929.13	32,755,598.93	527,079,069.80	

## (2) 2014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6,000,000.00				98,920,727.19					-9,692,053.44	32,688,341.99	517,917,01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6,000,000.00				98,920,727.19					-9,692,053.44	32,688,341.99	517,917,01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675,200.00									-22,490,701.83	-128,507.67	99,055,990.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90,701.83	-128,507.67	-22,619,209.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675,200.00											121,675,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1,675,200.00											121,675,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7,675,200.00				98,920,727.19				-32,182,755.27	32,559,834.32	616,973,006.24

## (3) 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5,000,000.00										-3,399,816.12	32,735,943.02	354,336,12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8,920,727.19								98,920,727.19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5,000,000.00				98,920,727.19						-3,399,816.12	32,735,943.02	453,256,854.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000,000.00										-6,292,237.32	-47,601.03	64,660,16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92,237.32	-47,601.03	-6,339,838.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000,000.00												7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1,000,000.00												7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6,000,000.00			98,920,727.19				-9,692,053.44	32,688,341.99	517,917,015.74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33,714.23	2,793,158.92	4,803,315.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81,000.00	192,500.00	1,800,000.00
应收账款	7,811,649.54	2,415,894.18	
预付款项	46,806,938.35	164,560,304.47	420,519,860.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6,917,988.08	113,744,194.95	112,855,248.83
存货	22,446,334.46	20,164,257.51	226,068.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032,412.31	77,806,497.38	41,598,453.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4,130,036.97</b>	<b>381,676,807.41</b>	<b>581,802,945.73</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917,385.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9,889,501.99	753,100,325.96	4,235,241.27
在建工程	510,341,431.06	481,025,479.74	680,542,335.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338,691.46	79,956,683.98	80,651,142.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42,560.55	9,896,344.02	2,572,95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80,029,570.32</b>	<b>1,323,978,833.70</b>	<b>768,001,670.64</b>
<b>资产总计</b>	<b>1,794,159,607.29</b>	<b>1,705,655,641.11</b>	<b>1,349,804,616.37</b>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5,390,730.84	88,762,186.49	31,925,211.83
预收款项	107,606.97		
应付职工薪酬	2,613,981.73	2,089,857.16	907,857.10
应交税费	425,330.76	322,110.74	465,207.60
应付利息	1,760,000.00	1,760,000.00	1,51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728,733.18	53,516,153.28	64,215,194.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4,026,383.48</b>	<b>146,450,307.67</b>	<b>99,023,470.8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5,000,000.00	1,030,000,000.00	8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041,666.67	41,354,166.67	32,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25,041,666.67</b>	<b>1,071,354,166.67</b>	<b>862,5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299,068,050.15</b>	<b>1,217,804,474.34</b>	<b>961,523,470.80</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3,000,000.00	517,675,200.00	39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62,4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2,570,842.86	-29,824,033.23	-7,718,854.4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95,091,557.14</b>	<b>487,851,166.77</b>	<b>388,281,145.5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794,159,607.29</b>	<b>1,705,655,641.11</b>	<b>1,349,804,616.37</b>

###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095,082.61	7,575,630.73	
减：营业成本	80,344,701.08	9,466,559.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566,135.73	171,505.85	
管理费用	12,628,623.92	13,790,047.89	8,201,007.83
财务费用	23,910,302.76	3,989,072.99	-3,202.87
资产减值损失	5,254,380.02	11,663,264.65	1,440.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609,060.90	-31,504,819.88	-8,199,245.65
加：营业外收入	2,242,915.20	2,076,248.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538.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389,684.23	-29,428,571.35	-8,199,245.65
减：所得税费用	-20,646,216.53	-7,323,392.55	-2,049,811.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43,467.70	-22,105,178.80	-6,149,434.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743,467.70	-22,105,178.80	-6,149,434.2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84,480.72	8,005,789.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0,415.20	930,415.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800.26	734,846.55	25,02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90,696.18	9,671,051.50	25,02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678,914.01	26,605,629.40	226,06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17,472.90	11,039,886.94	3,659,68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8,520.90	1,226,056.68	545,11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9,918.95	2,663,897.44	1,429,75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44,826.76	41,535,470.46	5,860,618.1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254,130.58</b>	<b>-31,864,418.96</b>	<b>-5,835,589.5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86,804.39	218,055,886.33	871,514,49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920,727.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07,531.58	218,055,886.33	871,514,490.4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9,007,531.58</b>	<b>-208,055,886.33</b>	<b>-856,514,490.4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987,200.00	121,675,200.00	7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200,000,000.00	8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88,999.39	297,983,214.05	289,704,43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976,199.39	619,658,414.05	1,190,704,431.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63,094.53	84,447,236.12	62,063,272.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39,044.19	296,129,185.98	265,107,00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702,138.72	380,576,422.10	327,170,281.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5,274,060.67</b>	<b>239,081,991.95</b>	<b>863,534,150.5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7,012,398.51</b>	<b>-838,313.34</b>	<b>1,184,070.5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1,315.72	2,459,629.06	1,275,55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33,714.23	1,621,315.72	2,459,629.06
----------------	---------------	--------------	--------------

## 5、母公司股东权益表

### (1) 2015年1-6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7,675,200.00									-29,824,033.23 487,851,16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7,675,200.00									-29,824,033.23 487,851,16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324,800.00				4,662,400.00					-62,746,809.63 7,240,390.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743,467.70 -61,743,46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324,800.00				4,662,400.00					69,987,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324,800.00				4,662,400.00					69,987,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03,341.93	-1,003,341.93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3,000,000.00				4,662,400.00				-92,570,842.86	495,091,557.14

## (2) 2014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6,000,000.00								-7,718,854.43	388,281,14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6,000,000.00								-7,718,854.43	388,281,14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675,200.00								-22,105,178.80	99,570,02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05,178.80	-22,105,178.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675,200.00									121,675,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1,675,200.00									121,675,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7,675,200.00									-29,824,033.23	487,851,166.77

## (3) 2013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5,000,000.00								-1,569,420.19	323,430,57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5,000,000.00								-1,569,420.19	323,430,57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000,000.00								-6,149,434.24	64,850,565.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49,434.24	-6,149,434.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000,000.00									7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1,000,000.00									7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6,000,000.00									-7,718,854.43	388,281,145.57

##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8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合并报表范围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和1家控股75%的子公司大力神合金。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

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3、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式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应收款项余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2.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法。

## 8、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9、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10、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5.00	9.50~31.67

##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

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3、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4、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6~50
软件	5
专利权	15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5、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8、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3) 离职后福利

####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19、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 ①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②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已购货方收货验收为确定收入的依据。

###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 ①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②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

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 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2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2、经营租赁

###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②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8,252.21	197,289.17	163,735.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707.91	61,697.30	51,791.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432.35	58,441.32	48,522.87
每股净资产(元)	0.90	1.19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5	1.13	1.2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2.41	71.40	71.23
流动比率(倍)	1.03	1.32	2.40
速动比率(倍)	0.19	0.27	0.4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09.51	757.56	-
净利润(万元)	-6,096.04	-2,261.92	-63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15.62	-2,249.07	-62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21.27	-2,417.64	-63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40.84	-2,404.79	-629.22
毛利率(%)	-110.91	-24.96	-
净资产收益率(%)	-10.98	-4.27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39	-4.56	-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30	6.15	-
存货周转率(次)	2.27	0.5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25.83	-3,195.08	299.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6	0.01

注：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每股收益按照“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60,960,409.25	-22,619,209.50	-6,339,838.35
毛利率(%)	-110.91	-24.96	-
净资产收益率(%)	-10.98	-4.27	-1.40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0.02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0,960,409.25元、-22,619,209.50元和-6,339,838.35元。2015年1-6月、2014年受年产25万吨铝合金板带箔材项目在建工程陆续转固定资产的影响，原计人在建工程中的大量成本、费用于2015年1-6月、2014年在损益中体现，而公司产品刚刚进入铝合金市场，销售量和产品附加值尚有提升空间，这使得收入的增幅远抵不上成本、费用的增幅，致使2014年、2015年1-6月亏损额增加，同时影响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各项与利润相关的财务指标均为负数。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555,194,984.06元、529,723,875.88元和452,845,596.43元，加权平均股本分别为554,185,539股、452,384,190股和316,991,918股，由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均很大，而收入暂未大规模实现，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不高。有关反应盈利能力的相关科目的详细分析见本节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2.41	71.40	71.23
流动比率(倍)	1.03	1.32	2.40
速动比率(倍)	0.19	0.27	0.44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41%、71.40%和71.23%，总体较高是由于公司投资铝合金板带箔材生产线需要大量资金，而银行等渠道的借款是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之一。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1,085,000,000元、1,030,000,000元和830,000,000元。另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现阶段发展以无息暂借款的形式予以资金支持，致使母公司其他应付款较高，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

12月31日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63,728,733.18元、53,516,153.28元和64,215,194.27元。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3、1.32和2.40，速动比率分别为0.19、0.27和0.44。与可比上市公司同期数据比较，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1）基于铝合金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公司建设生产线、厂房、办公楼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现阶段发展以无息暂借款的形式予以资金支持，致使母公司其他应付款较高且逐年增长；（2）公司需要进口大型设备、建设工程，基于生产设备、工程建设的合同和交付结算惯例，公司在报告期内产生较大幅度的应付账款，且随着业务的扩张、生产线的完善，应付账款逐年增长；（3）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1.42%、79.72%和81.82%，即不可快速变现的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致使扣除上述三项资产的速动资产相对较小，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公司未来拟登陆全国股转系统后进行股权融资，进一步优化公司目前的融资结构，届时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0	6.15	-
存货周转率(次)	2.27	0.59	-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30、6.15，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源于公司客户账期总体较短，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且发生坏账的比例较小。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7、0.59，符合公司行业及业务特点。公司未来拟进一步优化采购、生产管理，尽量降低公司存货储备，提升公司营运能力。

###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9,048,087.70	9,761,005.50	11,204,10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8,306,435.89	41,711,786.79	8,213,78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58,348.19	-31,950,781.29	2,990,31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07,531.58	-224,731,972.54	-870,483,48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26,825.13	255,233,599.15	868,261,123.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60,945.36	-929,231.15	917,164.60

2015 年 1-6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14 年增长了 27,990,176.51 元，实现了公司总体现金流由负向正的扭转。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258,348.19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9,007,531.5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5,326,825.13。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258,348.19 元、-31,950,781.29 元和 2,990,317.38 元。从 2014 年 9 月开始在建工程项目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并逐步投产，公司为生产经营购置生产经营用的原材料、辅料及其他生产需要的备品备件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而由于公司产品刚刚生产并投入市场销量并不大，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并没有因生产销售活动与经营性现金流出同比例增长，故导致 2015 年 1-6 月、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暂时为负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逐年降低。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326,825.13 元、255,233,599.15 元和 868,261,123.50 元，主要系因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多次股权增资致使现金流入增加，以及债权融资致使现金流入增加。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007,531.58 元、-224,731,972.54 元和 -870,483,482.56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是公司筹建铝合金板带箔材全产业链生产线支出大额资金所致，符合公司生产型企业及行业建设期间的特性。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经营、投资、筹资现金流量分析来看，公司总体现金流由负转正，说明公司近两年经营状况逐渐向好。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	-	25,028.5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暂收暂付款	2,385,606.48	811,983.23	11,179,071.72
其他	8,044.68	12,817.32	-
合计	<b>2,393,651.16</b>	<b>824,800.55</b>	<b>11,204,100.29</b>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暂收暂付款	3,152,116.04	64,314.87	1,995,267.83
经营费用及其他	2,731,135.71	2,736,880.77	1,467,235.09
合计	<b>5,883,251.75</b>	<b>2,801,195.64</b>	<b>3,462,502.92</b>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10,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土地平整款	-	-	10,000,000.00
合计	-	<b>10,000,000.00</b>	<b>25,000,000.00</b>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保证金收回	1,171,843.20	198,713,018.27	143,671,678.40
资金拆借	300,737,150.19	595,867,154.23	567,204,140.53
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	1,067,770.46	-	-
合计	<b>302,976,763.85</b>	<b>794,580,172.50</b>	<b>710,875,818.93</b>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保证金支出	-	163,134,367.87	246,842,172.00
资金拆借	177,874,044.19	563,440,169.36	482,991,507.69
合计	<b>177,874,044.19</b>	<b>726,574,537.23</b>	<b>729,833,679.69</b>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现金	28,846,881.45	1,785,936.09	2,715,167.24
其中：库存现金	67,442.15	116,325.70	128,233.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779,439.30	1,669,610.39	2,586,933.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46,881.45	1,785,936.09	2,715,167.24

注：2013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使用受限的信用证保证金6,750,493.6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0,000,000.00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2014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使用受限制的信用证保证金1,171,843.2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0,000,000.00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61,156,173.86	-22,490,701.83	-6,292,237.32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195,764.61	-128,507.67	-47,601.03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49,024.75	11,693,697.62	-176,522.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882,383.23	13,547,801.41	221,575.76
无形资产摊销	882,962.52	1,758,458.36	1,687,551.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911,268.41	3,480,076.47	-149,206.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85,197.05	-7,494,736.11	-2,113,27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51,261.98	-31,547,048.88	-204,006.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001,454.95	-41,193,600.67	31,387,092.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26,836.13	41,569,613.34	-21,323,047.90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1,312,500.00	-1,145,83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58,348.19	-31,950,781.29	2,990,317.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846,881.45	1,785,936.09	2,715,167.2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785,936.09	2,715,167.24	1,798,00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60,945.36	-929,231.15	917,164.60

## 5、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营运记录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258,348.19元、-31,950,781.29元和2,990,317.38元；2015年1-6月、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8,095,082.61元、7,575,630.73元；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2,359,933.42元、2,923,180.51元和3,138,517.01元；

公司自2014年9月开始正式投产，2015年1-6月、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98.60%、100.00%，2015年1-6月公司出售少量产品（铝硅合金），对外提供少量冷轧卷、热轧板加工服务，从而产生了其他业务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公司业务明确。2015年1-6月公司实现销售前五大客户为：江苏凯华铝业有限公司、飙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镇江源龙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昆山诚海博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徐州汉都铝业有限公司；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的主要客户为苏州恩诺铝业有限公司、吴江万航铝业有限公司、昆山风雷益铝业有限公司。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为日常经营管理而产生的三费合计分别为36,066,339.75元、18,605,568.02元、8,601,009.69元。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41%、71.40%和71.23%，总体较高是由于公司投资铝合金板带箔材生产线需要大量资金，而银行等渠道的借款是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之一。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1,085,000,000元、

1,030,000,000元和830,000,000元。另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现阶段发展以无息暂借款的形式予以资金支持，致使母公司其他应付款较高，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63,728,733.18元、53,516,153.28元和64,215,194.27元。

### (2) 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2015年1-6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2014年增长了27,990,176.51元，实现了公司总体现金流由负向正的扭转。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258,348.19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007,531.5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5,326,825.13。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258,348.19元、-31,950,781.29元和2,990,317.38元。从2014年9月开始在建工程项目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并逐步投产，公司为生产经营购置生产经营用的原材料、辅料及其他生产需要的备品备件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而由于公司产品刚刚生产并投入市场销量并不大，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并没有因生产销售活动与经营性现金流出同比例增长，故导致2015年1-6月、2014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暂时为负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逐年降低。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326,825.13元、255,233,599.15元和868,261,123.50元，主要系因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多次股权增资致使现金流入增加，以及债权融资致使现金流入增加。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007,531.58元、-224,731,972.54元和-870,483,482.56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持续为负，主要是公司筹建铝合金板带箔材全产业链生产线支出大额资金所致，符合公司生产型企业及行业的特性。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经营、投资、筹资现金流量分析来看，公司总体现金流由负转正，说明公司近两年经营状况逐渐向好。

### (3) 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凭借突出的技术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完善的运营管理能力、利用其建设成本低、生产规模大、产品种类多样、产品质量稳定等优势，以半连续铸造法生产的大扁铝锭为主要原料，采用锯切头尾、表面铣削、热轧、冷轧、退火、拉伸等主要生产工艺，以5000万美元整体收购了加拿大爱莱瑞斯铝厂

的宽幅2800mm单机架单卷取热轧生产线、德国西马克冷轧机、德国阿亨巴赫冷精轧机、铝箔精轧机、德国康甫纵剪机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同时对购进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扩能增产，配备国内先进的3300mm四辊热粗轧机、2800mm多功能宽幅冷轧机、3000吨拉伸机、熔铸机组、均热炉、大型铸锭带锯、数控龙门铣床、加热炉、时效（退火）炉、2800mm大规格横切机、矫直机等先进的预拉伸中厚板、汽车板薄板、包铝板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50多套，形成了总建筑面积为273,720平方米的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完整运行系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厚度从0.05mm到250mm、宽度从15mm到3100mm、热处理状态为O/H/T的1系到8系的铝合金热轧中厚板、预拉伸板、高精度冷轧板带材、铝基复合板带箔材、高性能合金箔材及高精度热轧卷坯料等产品，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 （4）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一项发明专利独占许可，并已在知识产权局备案，公司尚有10项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

2014年1月28日，公司同中南大学就上述发明专利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的许可方式是独占许可，许可范围是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在中国实施本合同约定专利的全部技术资料制造、使用、销售的面向世界范围的产品。未经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与第三方联营扩大实施范围，并无权将约定的专利技术及实施该专利所设计的技术秘密及工艺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合同有效期限至2029年3月30日。使用费用100万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公司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能力，拥有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核心研发人员具有多年的实践研发经验，通过与中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高校的合作研发，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研发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未来，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合作不断开发新产品并迅速产业化的盈利模式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有力保证。具体而言，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是需求导向型，由销售部与提出需求的顾客签订新产品的开发合同或根据市场需求提出新产品研发，并填写《TCF技术确认表》。继而转交给技术部进行评审进行初步检查、完善或进行修订，并在完善后召开新产品技术评审会议，确定新产品生产的可行性。会议中由技术部为主要负责人员，质量部、生产部、销售部和采购部的成员协调其完成任务。

### (5) 公司业务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铝工业持续快速发展，在结构调整、自主创新、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具备了向铝工业强国转变的产业基础。

从我国铝工业产业结构看，是“两头弱、中间过”，原料缺乏，高档加工材产品品种、质量、产量严重不足，使得我国是世界铝工业大国但不是强国。原料缺乏的原因是由于资源不足及禀赋不佳以及电解铝发展过快。但高档深加工产品不足的原因主要是我国铝加工工业自身技术、装备研发实力不强，致使大量高档铝深加工产品需要进口，目前每年进口量均在40万吨以上。尽管我国铝加工工业近年来发展也很迅速，但如果大力发展铝加工工艺技术的研究，单靠引进国外先进装备，生产的产品永远达不到跨国铝业公司的水平，即使在个别时期某个品种可能达到先进水平，但研发能力的不足无疑将限制我国铝深加工产品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大力发展高档铝深加工产品，不能单靠引进国外设备增加产量，更重要的是强大铝加工产品技术研发力量，积极开发和掌握高档铝深加工产品的工艺技术、工艺控制技术、高档生产装备，提高铝加工工业的核心竞争力。

精深加工产品主要是指交通、建筑、包装、航空航天、电子、国防军工等领域需要的质量、性能和技术含量及附加值高的产品，如表面质量、尺寸精度、板型及性能方面达到了较高标准的高精度铝板带箔，较高技术含量的异型材、复合材料以及特种性能的铝合金等。目前我国此类产品大多依靠进口，产业政策明确提出鼓励发展这类产品。

发展高、精、尖深加工产品，要求铝工业必须走集约化道路，加大技术和新产品开发，既体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也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正在由大量消耗资源和能源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向集约式方式转变，作为高耗能工业的铝工业潜能较大。

### (6)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2015年7月至9月，公司与江苏凯华铝业有限公司、昆山诚海博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徐州汉都铝业有限公司、江苏鸿利达铝业有限公司、飙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镇江源龙铝业有限公司、江阴市盛铭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大连汇程铝业有限公司洛阳热轧厂、江苏财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洋铝业

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合同，交易产品种类和数量情况：铝合金铸锭1300多卷、热轧卷（板）1200多卷、冷轧卷（板）700多卷、复合铝卷（料）27卷。与报告期内业务情况相比，公司期后在客户数量、销售区域，尤其是产品结构（产业链后端复合铝卷实现规模化）方面均有稳定持续的发展。

综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并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亦不存在《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认定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申请挂牌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二）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 （1）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37,561,505.09	98.60	7,575,630.73	100.00	-
其他业务收入	533,577.52	1.40	-	-	-
<b>合计</b>	<b>38,095,082.61</b>	<b>100.00</b>	<b>7,575,630.73</b>	<b>100.00</b>	<b>-</b>

公司自 2014 年 9 月开始正式投产，2015 年 1-6 月、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98.60%、100.00%，2015 年 1-6 月公司出售少量产品（铝硅合金），对外提供少量冷轧卷、热轧板加工服务，从而产生了其他业务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公司业务明确。

####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列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合金铸锭	10,517,174.82	28.00	7,575,630.73	100.00	-	-
热轧铝板带材	19,643,008.95	52.30	-	-	-	-
冷轧铝板带材	7,378,114.49	19.64	-	-	-	-
冷轧铝箔	23,206.83	0.06	-	-	-	-
<b>合计</b>	<b>37,561,505.09</b>	<b>100.00</b>	<b>7,575,630.73</b>	<b>100.00</b>	<b>-</b>	<b>-</b>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以购货方收货验收为依据；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为合金铸锭、热轧铝板带材、冷轧铝板带材和冷轧铝箔。

2014年9月公司年产25万吨铝合金板带箔材项目部分产品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逐步转固并正式投产。此前公司没有任何对外销售，亦没有在建设期间将部分产品收入抵减在建工程成本的情况。2014年，合金铸锭销售收入7,575,630.73，合金铸锭亦作为热轧原料，经过加热/均匀化处理、热轧后成为热轧卷材或热轧板材。2015年1-6月，公司产品热轧铝板带材、冷轧铝板带材和冷轧铝箔开始产生收入，使得2015年1-6月铝合金板带箔系列产品收入较2014年增长了29,985,874.36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符合公司铝合金板带箔全产业链战略布局，不存在重大结构变化。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地区	-	-	-	-	-	-
江苏省	29,220,807.12	77.79	7,575,630.73	100.00	-	-
上海	7,713,418.75	20.54	-	-	-	-
华北地区	-	-	-	-	-	-
北京	627,279.22	1.67	-	-	-	-
<b>合计</b>	<b>37,561,505.09</b>	<b>100.00</b>	<b>7,575,630.73</b>	<b>100.00</b>	<b>-</b>	<b>-</b>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华东（江苏、上海）、华北地区（北京），江苏本省尤为集中。2015年1-6月、2014年江苏省收入占比分别高达77.79%和100%，自2015年以来，公司区域拓展、渠道销售等销售策略开始在上海、北京市场展现成果，2015年1-6月在上海、北京地区的收入分别为7,713,418.75元、627,279.22元，合计收入占比为22.2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在江苏、上海地区较集中的原因：（1）公司自 2014 年 9 月开始投产，尚处于业务扩张期，未来公司将通过直接营销、渠道销售等多种模式打开华中、华南、西南等地区的市场，公司产品也将出口南美、东亚等国家（2）中国铝消费市场最大的地区就是江浙沪，区域内集中了大量的航空航天、汽车制造、船舶制造、轨道交通等高端客户群体，且便利的江海运输和公路、铁路运输为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物料采购提供极大的便利，可见公司在初创期是选择了以江苏本地为起点向外辐射销售网络的发展战略，亦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优势。

## 2、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8,095,082.61	7,575,630.73	-	-
营业成本	80,344,701.08	9,466,559.23	-	-
营业利润	-83,564,982.97	-32,190,194.14	-280.81	-8,453,117.80
利润总额	-81,345,606.30	-30,113,945.61	256.25	-8,453,117.80
净利润	-60,960,409.25	-22,619,209.50	256.78	-6,339,838.35

2014 年 9 月公司年产 25 万吨铝合金板带箔材项目部分产品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逐步转固并投产。2015 年 1-6 月、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095,082.61 元、7,575,630.73 元，生产能力尚未饱和，未实现大规模的营业收入，而基于铝合金板带箔材企业的生产特点，固定生产成本大额增加，使得铝合金板带箔材产品整体营业成本高于现阶段营业收入。另一方面，处于扩张期的企业，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融资利息、人员工资、优化工艺、开发新产品的研发费用、水电费等均大幅上升，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为日常经营管理而产生的三费合计分别为 36,066,339.75 元、18,605,568.02 元、8,601,009.69 元。上述情况综合导致报告期各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为负数。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0,960,409.25 元、-22,869,209.50 元和 -6,339,838.35 元，利润亏损逐年增加，主要原因：（1）投产初期，营业收入的增幅远小于大额且固定的营业成本增幅；（2）公司加大铝合金板带箔材系列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力度的同时也导致了三费合计的剧增，上述原因协同作用，导致公司各期营业利润、净利润亏损逐年增加。这也是铝合金板带

箔材企业生产初期的群体特点，随着公司销售网络日益扩大、生产线逐渐成熟，产能饱和度逐步提升，公司盈利情况会逐步改善。

### 3、毛利率分析

####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首先生产部门领料根据生产指令要求领料，仓库根据材料的不同类别和用途，分门别类地进行仓储管理。

②财务部根据仓储管理提供的信息，按产品归集原料费用。

③月末，财务部根据实际归集的原材料费用，以不同产品的实际成本耗用进行分配。

④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因所占比例很少，按不同生产车间及不同产品的产成品生产数量分配。

⑤月末对结存在生产车间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进行盘点，对于已完成检测的并贴牌发出的产品，作为发出商品处理。

⑥月末归集的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与自制半成品间进行分配，完工并经检测的转入库存商品，完工未检测、未完工的转入自制半成品。

####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合金铸锭	10,517,174.82	13,290,595.89	-26.37	7,575,630.73	9,466,559.23	-24.96	-	-
热轧铝板带材	19,643,008.95	35,666,861.93	-81.58	-	-	-	-	-
冷轧铝板带材	7,378,114.49	30,565,545.19	-314.27	-	-	-	-	-
冷轧铝箔	23,206.83	116,613.78	-402.50	-	-	-	-	-
合计	<b>37,561,505.09</b>	<b>79,639,616.80</b>	<b>-112.02</b>	<b>7,575,630.73</b>	<b>9,466,559.23</b>	<b>-24.96</b>	-	-

2015年1-6月、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2.02%、-24.9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较大，且毛利率均为负的原因如下：

(1) 随着各产品线的逐步转固并投产，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越来越高，而在生产初期，公司产品市场有待开拓、产量有待提高的情况下，铝合金板带箔材系列产品生产线的产能远未饱和，导致大额的固定成本费用分摊至公司少量的产品上，使得单位产品生产成本较高，故产品毛利率为负。2015年1-6月随着冷

轧铝板带材产品线的进一步转固投产，需分摊的固定成本更高，导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2) 虽然在整体产业链中，从合金铸锭到热轧铝板带材到冷轧铝板带材再到冷轧铝板带箔，不同阶段产品价格大幅增值。但由于冷轧铝板带材产品线在2015年1-6月才陆续投产，产量很小，且越靠近产业链尾端投产时间越晚，产量越少，因此2015年1-6月各产品毛利率呈现出越到产品后端毛利率越低的情况。

(3) 2015年公司主要定位于热轧铝板带材等铝合金板带箔产业链后端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故2015年铝合金板带箔系列产品的销售中，热轧铝板带材销售的占比最高，由于冷轧铝箔于2015年刚刚投产，且高附加值产品一般均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按需生产，2015年1-6月冷轧铝箔收入仅有23,206.83元，故现阶段冷轧铝箔较低的毛利率并不具有实际意义，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大产业链后端产品的开发，提升高毛利率产品在公司产品结构中的比例，进而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高。

(4) 由于从合金铸锭→热轧铝板带材→冷轧铝板带材→冷轧铝箔整个产业链的生产线长，控制点多，生产技术、工艺极其复杂，公司培养出成熟的铝合金产业化技术人员、优化生产工艺和设备装置、提高生产效率需要一个渐进的过程。

### (三)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b>38,095,082.61</b>	<b>7,575,630.73</b>	-	-
销售费用	566,135.73	171,505.85	-	-
管理费用	12,656,327.92	13,925,065.65	64.70	8,455,006.28
财务费用	22,843,876.10	4,508,996.52	2,988.28	146,003.41
<b>三费合计</b>	<b>36,066,339.75</b>	<b>18,605,568.02</b>	<b>116.32</b>	<b>8,601,009.69</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9	2.26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3.22	183.81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9.97	59.52	-	-
<b>三费占比合计(%)</b>	<b>94.67</b>	<b>245.60</b>	-	-

公司 2014 年三项费用合计为 18,605,568.0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5.60%；2013 年三项费用合计为 8,601,009.69 元，2013 年暂无营业收入。三项费用合计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1）公司 2013 年包括利息支出、水电费在内的大部分三项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未在损益中体现，而 2014 年转固投产后土地摊销、水电费等均开始计入管理费用；（2）2014 年 9 月开始转固，对于部分不符合利息资本化确认原则的借款利息结转财务费用。（3）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期，如研发支出、销售费用、人工费用等各项费用均所有增加。

公司 2015 年 1-6 月三项费用合计为 36,066,339.75 元，较 2014 年三费合计增加了 17,460,771.73，增长额几乎是 2014 年三费合计的一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6 月随着在建工程逐步转固，较大部分不符合利息资本化确认原则的借款利息结转财务费用所致，此外，业务的扩张伴随着销售费用的大幅增加也是原因之一。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99,996.96	106,123.85	-
运杂费	237,137.67	-	-
差旅费	14,699.10	8,604.30	-
业务招待费	14,202.00	-	-
其他	100	56,777.70	-
<b>合 计</b>	<b>566,135.73</b>	<b>171,505.85</b>	-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394,629.88 元，增幅是 2014 年销售费用的 2 倍以上，主要原因：2015 年 1-6 月公司支付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增加了 193,873.11 元，支付的差旅费增加了 6,094.8 元，且新产生了 237,137.67 元运杂费和 14,202 元业务招待费，而 2014 年因业务刚刚开展，相关费用发生较少。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2.26%。销售费用总额及占比均较小的原因为：（1）由于公司与大客户之间建立

了长期合作关系，彼此信任度较高，公司用于大客户关系维护方面的销售费用较少。（2）公司目前销售模式采用按需生产及直销方式，销售更多是依靠公司的技术和资质，以及在铝合金板带箔材行业内优良的品牌形象。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研究开发费、水电费、税金、车辆费用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增长率(%)	金额(元)
职工薪酬	3,193,558.54	2,567,837.18	32.36	1,940,078.51
办公费	154,798.81	249,916.69	184.69	87,787.01
研究开发费	2,359,933.42	2,923,180.51	-6.86	3,138,517.01
折旧及摊销	3,919,438.87	4,796,592.03	164.34	1,814,539.28
税金	871,760.92	1,082,979.82	5.71	1,024,526.50
业务招待费	18,412.00	139,854.80	223.27	43,262.50
中介机构费	150,943.39	-	-	-
车辆费用	55,270.17	15,358.60	-	-
排污费	292,128.68	32,975.13	-	-
水电费	1,276,895.98	1,126,854.29	-	-
差旅费	11,052.90	52,561.70	-33.87	79,483.10
其他	352,134.24	936,954.90	186.70	326,812.37
<b>合 计</b>	<b>12,656,327.92</b>	<b>13,925,065.65</b>	<b>64.70</b>	<b>8,455,006.28</b>

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5,470,059.37元，增幅高达64.7%，主要原因为：（1）与业务发展相关的业务招待费用、办公费2014年较2013年分别同比增长223.27%、184.69%；（2）原计入在建工程的摊销、车辆费用等于2014年开始计入管理费用，使得2014年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较2013年同比增长164.34%；（3）公司管理人员薪酬2014年较2013年同比增长了32.36%。（4）2014年9月公司正式投产，开始发生水电费、排污费等生产费用，2014年水电费较2013年增加了1,126,854.29元。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年增长率 (%)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3,911,268.41	4,000,000.00	-	-
减：利息收入	1,075,815.14	12,817.32	-48.79	25,028.57
汇兑损益	-	519,923.53	248.46	149,206.28
其他	8,422.83	1,890.31	-91.34	21,825.70
<b>合 计</b>	<b>22,843,876.10</b>	<b>4,508,996.52</b>	<b>2,988.28</b>	<b>146,003.41</b>

2013 年公司借款利息计入在建工程，故财务费用中没有利息支出。2014 年随着在建工程逐步转固，不符合利息资本化确认原则的借款利息逐渐结转财务费用，致使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分别为 4,000,000.00 元、23,911,268.41 元，呈现报告期内逐年剧增的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中外合资的控股子公司及境外业务，故产生少量汇率损益。

####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2,915.20	2,076,248.53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83,645.3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38.53	-	-
所得税影响额	-750,755.51	-519,062.1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合 计</b>	<b>2,252,266.51</b>	<b>1,557,186.40</b>	<b>-</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营业外支出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处置长期资产利得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2,242,915.20	2,076,248.53	
其他			
合 计	<b>2,242,915.20</b>	<b>2,076,248.53</b>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375,000.00	375,000.00	-
2012 年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437,500.00	437,500.00	-
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超高强高韧航空航天用铝合金板带材项目贷款贴息	500,000.00	333,333.33	-
土地使用税返还	930,415.20	930,415.20	-
合 计	<b>2,242,915.20</b>	<b>2,076,248.53</b>	-

根据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苏地税规[2014]6 号），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下的鼓励类产业，年度亏损金额超过 50 万元且亏损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重超过 10%，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对其土地使用税进行减免。公司于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2015 年 5 月 27 日获得 930,415.20 元土地使用税返还，计入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其他各项政府补助资金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之“5、递延收益”。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对外捐赠	20,000.00	-	-
其他	3,538.53	-	-
合 计	<b>23,538.53</b>	-	-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23,538.53 元，主要为对外捐赠及其他，。

###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行为，其具体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75%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5.05.31	达到控制	7,425,771.26	1,044,860.46		-514,030.70

#### (1)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现金	98,920,727.19

#### (2)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日	上期期末
<b>资产:</b>		
货币资金	1,800,870.59	70,164,620.37
应收款项	8,569,495.34	1,143,724.07
预付账款	213.02	213.02
其他应收款	560,789.12	575,272.16
其他流动资产	37,161,846.84	37,161,846.84
固定资产	192,365,597.11	133,002,639.14
在建工程	71,234,028.08	138,951,81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8,383.00	1,048,320.91
<b>负债:</b>		
应付票据	-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697,187.61	514,491.11
应付职工薪酬	223.00	5,400.00
其他应付款	181,356,668.81	182,406,724.81
-	-	-
净资产	130,556,513.68	129,121,839.47
减：少数股东权益	32,639,128.42	32,559,834.32
取得的净资产	97,917,385.26	96,562,005.15

### (六)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	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8,846,881.45	1.53	72,957,779.29	3.70	109,465,660.84	6.69
应收票据	3,481,000.00	0.18	192,500.00	0.01	1,800,000.00	0.11
应收账款	7,811,649.54	0.41	2,415,894.18	0.12		
预付款项	46,807,151.37	2.49	164,560,517.49	8.34	426,017,786.53	26.02
其他应收款	3,837,095.80	0.20	650,792.30	0.03	680,011.35	0.04
存货	22,446,334.46	1.19	20,164,257.51	1.02	226,068.37	0.01
其他流动资产	123,466,981.06	6.56	114,968,344.22	5.83	77,608,953.48	4.74
<b>小计</b>	<b>236,697,093.68</b>	<b>12.57</b>	<b>375,910,084.99</b>	<b>19.05</b>	<b>615,798,480.57</b>	<b>37.61</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951,429,052.75	50.54	886,102,965.10	44.91	4,297,057.09	0.26
在建工程	581,727,396.72	30.90	619,977,298.62	31.42	933,155,269.60	56.99
无形资产	81,338,691.46	4.32	79,956,683.98	4.05	80,651,142.34	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29,861.98	1.66	10,944,664.93	0.55	3,449,928.82	0.21
<b>小计</b>	<b>1,645,825,002.91</b>	<b>87.43</b>	<b>1,596,981,612.63</b>	<b>80.95</b>	<b>1,021,553,397.85</b>	<b>62.39</b>
<b>合计</b>	<b>1,882,522,096.59</b>	<b>100.00</b>	<b>1,972,891,697.62</b>	<b>100.00</b>	<b>1,637,351,878.42</b>	<b>100.00</b>

### 1、货币资金

#### (1) 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67,442.15	116,325.70	128,233.56
银行存款	28,779,439.30	1,669,610.39	2,586,933.68
其他货币资金	-	71,171,843.20	106,750,493.60
<b>合计</b>	<b>28,846,881.45</b>	<b>72,957,779.29</b>	<b>109,465,660.84</b>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	1,171,843.20	6,750,493.6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70,000,000.00	100,000,000.00

<b>合 计</b>	-	<b>71,171,843.20</b>	<b>106,750,493.60</b>
------------	---	----------------------	-----------------------

报告期内，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 目	账面原值(元)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	71,171,843.20	106,750,493.60
<b>合 计</b>	-	<b>71,171,843.20</b>	<b>106,750,493.60</b>

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使用受限的信用证保证金6,750,493.6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0,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使用受限制的信用证保证金1,171,843.2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0,000,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无使用受限的情况。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外币 余额	折算 汇率	折算人 民币余额	外币 余额	折算 汇率	折算人 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8,846,881.45	-	-	72,957,779.29
其中：欧元	171.58	6.8699	1,178.74	170.10	7.4556	1,268.20
人民币	-	-	28,845,702.71	-	-	72,956,511.09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外币 余额	折算 汇率	折算人 民币余额	外币 余额	折算 汇率	折算人 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72,957,779.29	-	-	109,465,660.84
其中：欧元	170.10	7.4556	1,268.20	106.13	8.4189	893.50
人民币	-	-	72,956,511.09	-	-	109,464,767.34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有所减少，主要系因2015年1-6月暂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所致。公司银行存款较2014年末、2013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因公司自2015年来多次进行股权融资，且伴随不同程度溢价所致。因公司控股75%子公司大力神合金为外资投资公司，加之公司近年来进口国外先进设备，故公司备有少量欧元。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81,000.00	192,500.00	1,800,000.00
合计	<b>3,481,000.00</b>	<b>192,500.00</b>	<b>1,800,000.00</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背书转让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元)	背书日	背书转让单位名称
四川昆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5.05.22	2015.11.19	500,000.00	2015.07.01	昆山诚海博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柏年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6.02	2015.12.01	500,000.00	2015.07.01	江苏凯华铝业有限公司
临沂大众煤炭有限公司	2015.06.02	2015.12.01	500,000.00	2015.07.06	江苏凯华铝业有限公司
连云港炎煌贸易有限公司	2015.05.27	2015.11.27	500,000.00	2015.07.01	江苏凯华铝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13	2015.11.13	350,000.00	2015.07.01	昆山诚海博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	-	2,350,000.00	-	-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票据、预付关联方账款的情况，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大力神集团、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250,000 元和 150,000 元，均已与 2014 年 1 月背书转让给供应商。详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关联方票据情况。

### 3、应收账款

####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				
1年内	7,971,070.96	100.00	159,421.42	2,465,198.14	100.00	49,303.96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7,971,070.96</b>	<b>100.00</b>	<b>159,421.42</b>	<b>2,465,198.14</b>	<b>100.00</b>	<b>49,303.96</b>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465,198.14	100.00	49,303.96	-	-	-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2,465,198.14</b>	<b>100.00</b>	<b>49,303.96</b>	<b>-</b>	<b>-</b>	<b>-</b>

##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表

种类	2015.0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71,070.96	100.00	159,421.42	2.00	2,465,198.14	100.00	49,303.96	2.00
账龄组合	7,971,070.96	100.00	159,421.42	2.00	2,465,198.14	100.00	49,303.96	2.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b>合计</b>	<b>7,971,070.96</b>	<b>100.00</b>	<b>159,421.42</b>	<b>2.00</b>	<b>2,465,198.14</b>	<b>100.00</b>	<b>49,303.96</b>	<b>2.00</b>

续上表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5,198.14	100.00	49,303.96	2.00	-	-	-	-
账龄组合	2,465,198.14	100.00	49,303.96	2.00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b>合计</b>	<b>2,465,198.14</b>	<b>100.00</b>	<b>49,303.96</b>	<b>2.00</b>	<b>-</b>	<b>-</b>	<b>-</b>	<b>-</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971,070.96 元、2,465,198.14 元，各期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2%、32.54%；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5,505,872.82 元，主要由于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而相应应收账款增长。未来，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公司管理层对款项的收回进行严格监督，确保应收账款回款效率。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航空航天、汽车制造、船舶制造、轨道交通等高端客户群体，该类型客户的资信及回款速度总体较好。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59,421.42 元、49,303.96 元。公司按照较为谨慎的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限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凯华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3,325,101.95	41.71	66,502.04
镇江源龙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2,642,133.59	33.15	52,842.67
飙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1,224,017.39	15.36	24,480.35
昆山诚海博文金属材料	非关联方	1年内	723,362.18	9.07	14,467.24

有限公司					
苏州恩诺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54,460.60	0.68	1,089.21
合计	-	-	7,969,075.71	99.97	159,381.51

(4)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的情形。

#### 4、预付账款

#####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1,387,534.94	88.42	45,216,413.07	27.48	390,274,681.41	91.61
1-2年	4,265,512.01	9.11	118,753,891.40	72.16	35,742,892.10	8.39
2-3年	1,153,891.40	2.47	590,000.00	0.36	213.02	-
3年以上	213.02	-	213.02	-	-	-
合计	46,807,151.37	100	164,560,517.49	100	426,017,786.53	1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6,807,151.37元、164,560,517.49元和426,017,786.53元，其中账龄为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分别为41,387,534.94元、45,216,413.07元和390,274,681.41元，分别占预付账款当年期末余额的88.42%、27.48%和91.61%，预付账款账龄相对较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了261,457,269.04元，降幅61.37%，系因预付货款到货而减少。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发生的预付账款主要分为两类：（1）支付给供应商的大型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款，包括向上海云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向镇江市宏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大型设备，以及向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30MN智能拉伸机等，款项尚未到结算期；（2）预付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交通银行镇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11亿贷款的年度银团费用，2015年6月30日结转半年银团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其余计入预付账款。公司贷款年度银团费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销售及采购情况”之“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6、借款合同”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云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9,700.00	1年内	15.98	预付原材料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非关联方	3,900,000.00	1年内	8.33	预付年度银团费用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非关联方	3,900,000.00	1年内	8.33	预付年度银团费用
镇江市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0,000.00	1年内	7.41	预付设备款
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	非关联方	2,900,000.00	1年内	6.20	预付年度银团费用
合计	-	21,649,700.00	-	45.25	-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预付关联方账款的情况：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江苏大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付账款 1,500,000 元，已于 2014 年 6 月还清，详见详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无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

账龄	2015.6.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内	3,696,603.85	93.05	73,932.07	422,727.19	58.97	8,454.54
1-2年	136,234.41	3.43	13,623.44	184,234.41	25.70	18,423.44
2-3年	108,931.72	2.74	32,679.52	78,782.62	10.99	23,634.79
3-4年	31,121.71	0.78	15,560.86	31,121.71	4.34	15,560.86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3,972,891.69	100.00	135,795.89	716,865.93	100.00	66,073.63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22,727.19	58.97	8,454.54	584,246.72	82.22	11,684.94

1-2 年	184,234.41	25.7	18,423.44	95,182.63	13.40	9,518.26
2-3 年	78,782.62	10.99	23,634.79	31,121.71	4.38	9,336.51
3-4 年	31,121.71	4.34	15,560.86	-	-	-
4-5 年	-	-	-	-	-	-
5 年上	-	-	-	-	-	-
<b>合计</b>	<b>716,865.93</b>	<b>100.00</b>	<b>66,073.63</b>	<b>710,551.06</b>	<b>100.00</b>	<b>30,539.71</b>

###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表

种类	2015.0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3,972,891.69	100.00	135,795.89	3.42	716,865.93	100.00	66,073.63	9.22
账龄组合	3,972,891.69	100.00	135,795.89	3.42	716,865.93	100.00	66,073.63	9.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b>合计</b>	<b>3,972,891.69</b>	<b>100.00</b>	<b>135,795.89</b>	<b>3.42</b>	<b>716,865.93</b>	<b>100.00</b>	<b>66,073.63</b>	<b>9.22</b>

续上表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716,865.93	100.00	66,073.63	9.22	710,551.06	100.00	30,539.71	4.30
账龄组合	716,865.93	100.00	66,073.63	9.22	710,551.06	100.00	30,539.71	4.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b>合计</b>	<b>716,865.93</b>	<b>100.00</b>	<b>66,073.63</b>	<b>9.22</b>	<b>710,551.06</b>	<b>100.00</b>	<b>30,539.71</b>	<b>4.30</b>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	3,140,000.00	-	-
代收代付款	97,589.15	101,958.09	104,588.58
押金及其他	735,302.54	614,907.84	605,962.48
合 计	3,972,891.69	716,865.93	710,551.06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972,891.69元、716,865.93元和710,551.06元，各期其他应收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当期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05%、58.97%和82.22%，其他应收款账龄相对较短；各期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三类：（1）代收代付款，如对丹阳市供电公司的代收代付；（2）押金及其他，如公司向新格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临时用电材料及施工费，尚未开具发票等情况（3）暂借款、往来款，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凌亚标（核心技术人员）科目余额为300万元，导致当期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2013年巨幅增加，2015年7月23日凌亚标已将300万元短期借款全部还清，该笔关联往来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135,795.89元、66,073.63元和30,539.71元，公司按照较为谨慎的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总体上看，公司其他应收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 （4）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凌亚标	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75.51	暂借款
丹阳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97,830.68	1年以内	10.01	代收代付
丹阳中泰电力工 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30.00	1-2年	2.43	临时用电材料及 施工费未开票
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54,496.97	1-2年、 2-3年	1.37	代收代付
新格机电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2-3年	1.21	工程款已付 未开票
合 计	-	3,596,957.65	-	90.54	-

## 6、存货

###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及发出商品	6,215,671.22	3,981,359.43	2,234,311.79	-	-	-
原材料	5,076,089.40	-	5,076,089.40	5,602,213.88	-	5,602,213.88
低值易耗品	-	-	-	-	-	-
自制半成品	27,832,618.61	12,696,685.34	15,135,933.27	26,170,903.37	11,608,859.74	14,562,043.63
合计	<b>39,124,379.23</b>	<b>16,678,044.77</b>	<b>22,446,334.46</b>	<b>31,773,117.25</b>	<b>11,608,859.74</b>	<b>20,164,257.51</b>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及发出商品	-	-	-	-	-	-
原材料	5,602,213.88	-	5,602,213.88	-	-	-
低值易耗品	-	-	-	226,068.37	-	226,068.37
自制半成品	26,170,903.37	11,608,859.74	14,562,043.63	-	-	-
合计	<b>31,773,117.25</b>	<b>11,608,859.74</b>	<b>20,164,257.51</b>	<b>226,068.37</b>	<b>-</b>	<b>226,068.37</b>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均属于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常规存货。原材料经领用后进入自制半成品核算，产品生产完成后，需经过生产、质检等部门联合进行验收后，方可转为库存商品核算，库存商品经发出之后转为发出商品核算。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31,547,048.88 元，增长率为 13,954.65%，系因 2013 年公司年产 25 万吨铝合金板带箔材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未开始生产，仅由少量的低值易耗品，2014 年 9 月公司在建工程部分生产线开始转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均开始在存货中反映；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确认正常存货。

### (2)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

存货种类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转回	转销	
产成品及发出商品	-	-	-	-	-
自制半成品	-	11,608,859.74	-	-	11,608,859.74
合计	-	<b>11,608,859.74</b>	-	-	<b>11,608,859.74</b>

续上表

存货种类	2014.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06.30
			转回	转销	
产成品及发出商品	-	3,981,359.43	-	-	3,981,359.43
自制半成品	11,608,859.74	1,087,825.60	-	-	12,696,685.34
合计	<b>11,608,859.74</b>	<b>5,069,185.03</b>	-	-	<b>16,678,044.77</b>

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公司对自制半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608,859.74 元，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 36.54%；2015 年 1-6 月，公司对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678,044.77 元，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 42.63%，具体原因为：（1）基于铝合金板带箔材企业的生产特点，固定生产成本大额且相对稳定，不会随产能增加而大幅增加。2014 年 9 月公司年产 25 万吨铝合金板带箔材项目部分生产线开始投产，产能尚未大规模释放，产品附加值及知名度有待市场认可，而大额固定生产成本已形成，使得铝合金板带箔材产品生产成本高于现阶段的销售价格，使存货成本不可以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并计入存货跌价损失；（2）虽然公司有大量针对江苏凯华铝业有限公司、镇江源龙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的销售，且该等产品的市场售价相对普通民用铝合金板带箔材产品更高，但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依然以民品的售价作为可比市场价格参考依据，对存货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123,466,981.06	114,968,344.22	77,608,953.48
合 计	<b>123,466,981.06</b>	<b>114,968,344.22</b>	<b>77,608,953.48</b>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待抵扣增值税的原因为：（1）公司采购大量生产设备，尤其是进口设备占总采购金额比例较高，故发生大量增值税进项税额。（2）公

司尚未形成大规模销售，故增值税销项税额较少。（3）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导致应交税费—增值税为负，故公司将应交税费—增值税期末借方余额重分类入其他流动资产。

## 8、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其他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4.75-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5.00	9.50-31.67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35,662,510.48	-	-	235,662,510.4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05,360.90	769,719.95	-	3,275,080.85
机器设备	658,966,817.49	105,149,463.63	-	764,116,281.12
运输设备	2,790,701.60	289,287.30	-	3,079,988.90
合计	<b>899,925,390.47</b>	<b>106,208,470.88</b>	-	<b>1,006,133,861.35</b>
累计折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5,603,556.83	5,866,991.62	-	11,470,548.4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6,873.43	352,517.96	-	589,391.39
机器设备	7,496,864.14	34,314,923.15	-	41,811,787.29
运输设备	485,130.97	347,950.50	-	833,081.47
合计	<b>13,822,425.37</b>	<b>40,882,383.23</b>	-	<b>54,704,808.60</b>
账面净值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30,058,953.65	-	-	224,191,962.0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68,487.47	-	-	2,685,689.46
机器设备	651,469,953.35	-	-	722,304,493.83
运输设备	2,305,570.63	-	-	2,246,907.43
合计	<b>886,102,965.10</b>	-	-	<b>951,429,052.75</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b>账面原值</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87,500.00	235,575,010.48	-	235,662,510.4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9,243.47	2,286,117.43	-	2,505,360.90
机器设备	3,183,800.34	655,783,017.15	-	658,966,817.49
运输设备	1,081,137.24	1,709,564.36	-	2,790,701.60
<b>合计</b>	<b>4,571,681.05</b>	<b>895,353,709.42</b>	-	<b>899,925,390.47</b>
<b>累计折旧</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4,498.35	5,599,058.48	-	5,603,556.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46,092.78	190,780.65	-	236,873.43
机器设备	112,790.70	7,384,073.44	-	7,496,864.14
运输设备	111,242.13	373,888.84	-	485,130.97
<b>合计</b>	<b>274,623.96</b>	<b>13,547,801.41</b>	-	<b>13,822,425.37</b>
<b>账面净值</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83,001.65	-	-	230,058,953.6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3,150.69	-	-	2,268,487.47
机器设备	3,071,009.64	-	-	651,469,953.35
运输设备	969,895.11	-	-	2,305,570.63
<b>合计</b>	<b>4,297,057.09</b>	-	-	<b>886,102,965.10</b>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账面原值</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87,500.00	-	-	87,50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60,784.72	158,458.75	-	219,243.47
机器设备	3,030,808.88	152,991.46	-	3,183,800.34
运输设备	-	1,081,137.24	-	1,081,137.24
<b>合计</b>	<b>3,179,093.60</b>	<b>1,392,587.45</b>	-	<b>4,571,681.05</b>
<b>累计折旧</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346.35	4,152.00	-	4,498.3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874.74	25,218.04	-	46,092.78
机器设备	31,827.11	80,963.59	-	112,790.70
运输设备	-	111,242.13	-	111,242.13
<b>合计</b>	<b>53,048.20</b>	<b>221,575.76</b>	-	<b>274,623.96</b>
<b>账面净值</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87,153.65	-	-	83,001.6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9,909.98	-	-	173,150.69
机器设备	2,998,981.77	-	-	3,071,009.64
运输设备	-	-	-	969,895.11
<b>合计</b>	<b>3,126,045.40</b>	-	-	<b>4,297,057.09</b>

(3)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房屋及建筑物	12,323,390.52	尚在办理
--------	---------------	------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公司以所拥有的坐落于开发区北二纬北侧高楼社区的 4 处房产、丹阳开发区高楼社区嘉荟新城的 2 处房产及熔铸、热轧、配电、起重等 207 台（套）设备作为抵押拟向招商银行镇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构成的银团借款人民币 5 亿元。上述房产账面原值金额为 198,497,345.29 元，设备评估价值为 454,335,700.00 元，房屋、设备的抵押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固定资产无其他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 9、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5 万 吨铝合金 板带箔材 项目	581,727,396.72	-	581,727,396.72	619,977,298.62	-	619,977,298.62
合 计	581,727,396.72	-	581,727,396.72	619,977,298.62	-	619,977,298.62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5 万 吨铝合金 板带箔材 项目	619,977,298.62	-	619,977,298.62	933,155,269.60	-	933,155,269.60
合 计	619,977,298.62	-	619,977,298.62	933,155,269.60	-	933,155,269.60

公司年产25万吨铝合金板带箔材项目部分产品线于2014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开始转为固定资产。

### (2) 2015年1-6月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 进度
年产25万吨铝合金板带箔材项目	619,977,298.62	65,722,373.17	103,972,275.07	-	85%
合计	<b>619,977,298.62</b>	<b>65,722,373.17</b>	<b>103,972,275.07</b>	-	-

续上表

工程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年产25万吨铝合金板带箔材项目	75,527,781.58	20,851,826.12	自筹、贷款	581,727,396.72
合计	<b>75,527,781.58</b>	<b>20,851,826.12</b>	自筹、贷款	<b>581,727,396.72</b>

公司在建工程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年产25万吨铝合金板带箔材项目	85

### (4) 利息资本化

#### ① 报告期内各年利息支出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元)	占比(%)	2014年度(元)	占比(%)
资本化利息支出	20,851,826.12	46.58	80,697,236.12	95.28
费用化利息支出	23,911,268.41	53.42	4,000,000.00	4.72
利息支出合计	<b>44,763,094.53</b>	<b>100.00</b>	<b>84,697,236.12</b>	<b>1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度(元)	占比(%)	2013年度(元)	占比(%)
资本化利息支出	80,697,236.12	95.28	63,573,272.41	100.00
费用化利息支出	4,000,000.00	4.72	-	-
利息支出合计	<b>84,697,236.12</b>	<b>100.00</b>	<b>63,573,272.41</b>	<b>100.00</b>

#### ③ 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时点

公司年产 25 万吨铝合金板带箔材项目项目 2012 年开始项目建设，2014 年完成调试正式投产，公司在项目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之后对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进行利息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即 2014 年度完工投产时，相应完工转固定资产支出对应的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如果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建造、分别完工的，公司区别情况界定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的时点如下：

a、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或者生产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b、如果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③年利息资本化率的确定依据

公司在确定每期利息资本化金额时，首先判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所占用的资金来源。如果所占用的资金是专门借款资金，则在资本化期间内，根据每期实际发生的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确定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该部分借款年利息资本化率即为借款年利率。公司在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时，如果专门借款资金不足而占用了一般借款资金的，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报告期内利息资本化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资本化率（%）	7.9557	8.3610	9.1707

## 10、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和非专利、外购的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3,540,674.60</b>	<b>2,264,970.00</b>	-	<b>85,805,644.60</b>
土地使用权	82,476,674.60	2,264,970.00	-	84,741,644.60
专利、非专利	1,000,000.00	-	-	1,000,000.00
软件	64,000.00	-	-	64,0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3,583,990.62</b>	<b>882,962.52</b>	-	<b>4,466,953.14</b>
土地使用权	3,513,083.52	843,775.63	-	4,356,859.15
专利、非专利	65,573.77	32,786.89	-	98,360.66
软件	5,333.33	6,400.00	-	11,733.33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79,956,683.98</b>	-	-	<b>81,338,691.46</b>
土地使用权	78,963,591.08	-	-	80,384,785.45
专利、非专利	934,426.23	-	-	901,639.34
软件	58,666.67	-	-	52,266.6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非专利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9,956,683.98</b>	-	-	<b>81,338,691.46</b>
土地使用权	78,963,591.08	-	-	80,384,785.45
专利、非专利	934,426.23	-	-	901,639.34
软件	58,666.67	-	-	52,266.6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2,476,674.60</b>	<b>1,064,000.00</b>	-	<b>83,540,674.60</b>
土地使用权	82,476,674.60	-	-	82,476,674.60
专利、非专利	-	1,000,000.00	-	1,000,000.00
软件	-	64,000.00	-	64,0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825,532.26</b>	<b>1,758,458.36</b>	-	<b>3,583,990.62</b>
土地使用权	1,825,532.26	1,687,551.26	-	3,513,083.52
专利、非专利	-	65,573.77	-	65,573.77
软件	-	5,333.33	-	5,333.33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80,651,142.34</b>	-	-	<b>79,956,683.98</b>
土地使用权	80,651,142.34	-	-	78,963,591.08
专利、非专利	-	-	-	934,426.23
软件	-	-	-	58,666.6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非专利	-	-	-	-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80,651,142.34</b>	-	-	<b>79,956,683.98</b>
土地使用权	80,651,142.34	-	-	78,963,591.08
专利、非专利	-	-	-	934,426.23
软件	-	-	-	58,666.6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0,887,720.07</b>	<b>1,588,954.53</b>	-	<b>82,476,674.60</b>
土地使用权	80,887,720.07	1,588,954.53	-	82,476,674.60
专利、非专利	-	-	-	-
软件	-	-	-	-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37,981.01</b>	<b>1,687,551.25</b>	-	<b>1,825,532.26</b>
土地使用权	137,981.01	1,687,551.25	-	1,825,532.26
专利、非专利	-	-	-	-
软件	-	-	-	-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80,749,739.06</b>	-	-	<b>80,651,142.34</b>
土地使用权	80,749,739.06	-	-	80,651,142.34
专利、非专利	-	-	-	-
软件	-	-	-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非专利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80,749,739.06</b>	-	-	<b>80,651,142.34</b>
土地使用权	80,749,739.06	-	-	80,651,142.34
专利、非专利	-	-	-	-
软件	-	-	-	-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无形资产摊销额分别为882,962.52元、1,758,458.36元和1,687,551.25元，主要系因土地摊销所致。2015年6月29日，公司将其依法可处分的土地证号“丹国用（2012）第09905号”和“丹国用（2013）第0035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和招商银行镇江分行，用于担保公司履行人民币伍亿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

抵押无形资产账面原值78,874,781.01元。

2014年1月28日，公司同中南大学就上述发明专利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名称：铝合金板的淬火装置及方法，专利的许可方式是独占许可，合同有效期限至2029年3月30日，使用费用100万元，计入无形资产-专利、非专利科目。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973,262.08	4,243,315.52	11,724,237.33	2,931,059.34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4,250,000.00	3,562,500.00	14,625,000.00	3,656,250.00
可抵扣亏损	94,096,185.82	23,524,046.46	17,429,422.36	4,357,355.59
合 计	<b>125,319,447.90</b>	<b>31,329,861.98</b>	<b>43,778,659.69</b>	<b>10,944,664.93</b>

续上表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24,237.33	2,931,059.34	30,539.71	7,634.93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4,625,000.00	3,656,250.00	-	-
可抵扣亏损	17,429,422.36	4,357,355.59	13,769,175.56	3,442,293.89
合 计	<b>43,778,659.69</b>	<b>10,944,664.93</b>	<b>13,799,715.27</b>	<b>3,449,928.82</b>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和可抵扣亏损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86.26%，系由资产损失、可弥补亏损增多所致；2014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17.24%，系由公司于2014年6月获得1,500万元政府补助中尚未摊销部分计入2014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所致。该笔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9、递延收益”。

## 12、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31 日
坏账准备		30539.71			30539.71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b>30539.71</b>			<b>30539.71</b>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0539.71	115377.59			145917.3
存货跌价准备		11608859.74			11608859.74
合计	<b>30539.71</b>	<b>11724237.33</b>			<b>11754777.04</b>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5917.3	295217.31			441134.61
存货跌价准备	11608859.74	5069185.03			16678044.77
合计	<b>11754777.04</b>	<b>5364402.34</b>			<b>17119179.38</b>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分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 (二) 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	-	-	-	50,000,000.00	4.47
应付票据	-	-	70,000,000.00	5.16	50,000,000.00	4.47
应付账款	94,017,484.48	6.94	88,132,953.53	6.50	31,947,659.09	2.85
预收款项	107,606.97	0.0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14,204.73	0.19	2,095,257.16	0.15	912,505.72	0.08
应交税费	425,330.76	0.03	322,110.74	0.02	465,207.60	0.04
应付利息	1,760,000.00	0.13	1,760,000.00	0.13	1,510,000.00	0.13
其他应付款	131,476,733.18	9.70	122,254,203.28	9.02	122,099,490.27	10.91
<b>小计</b>	<b>230,401,360.12</b>	<b>17.00</b>	<b>284,564,524.71</b>	<b>20.99</b>	<b>256,934,862.68</b>	<b>22.95</b>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长期借款	1,085,000,000.00	80.05	1,030,000,000.00	75.96	830,000,000.00	74.14
递延收益	40,041,666.67	2.95	41,354,166.67	3.05	32,500,000.00	2.90
<b>小计</b>	<b>1,125,041,666.67</b>	<b>83.00</b>	<b>1,071,354,166.67</b>	<b>79.01</b>	<b>862,500,000.00</b>	<b>77.05</b>
<b>合 计</b>	<b>1,355,443,026.79</b>	<b>100.00</b>	<b>1,355,918,691.38</b>	<b>100.00</b>	<b>1,119,434,862.68</b>	<b>100.00</b>

## 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票据贴现	-	-	50,0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50,000,000元，类别为应付票据贴现，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短期借款。

## 2、应付票据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7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	<b>70,000,000.00</b>	<b>50,000,000.00</b>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70,000,000元、50,0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 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8,040,330.49	72.37	67,861,860.97	77.00	31,925,211.83	99.93
1-2年	25,943,931.73	27.59	20,248,645.30	22.98	19,288.54	0.06
2-3年	10,775.00	0.01	19,288.54	0.02	-	-
3年以上	22,447.26	0.02	3,158.72	0.00	3,158.72	0.01
合计	<b>94,017,484.48</b>	<b>100.00</b>	<b>88,132,953.53</b>	<b>100.00</b>	<b>31,947,659.09</b>	<b>100.00</b>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二重集团(成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734,000.00	1年以内	27.37	设备款
无锡市现代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2,036.00	1年以内	8.21	工程款

上海俊蓓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4,000.00	1 年以内	7.61	设备款
苏州中阳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0,000.00	1 年以内	6.56	设备款
无锡桥联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5,026.18	1 年以内	4.49	设备款
<b>合 计</b>	-	<b>51,005,062.18</b>	-	<b>54.25</b>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分为设备款、工程款、材料款，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94,017,484.48 元、88,132,953.53 元和 31,947,659.09 元，各期账龄在一年以内应付账款占当期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37%、77.00% 和 99.9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因为工程尚在进行中，单台设备需于整体铝合金板带箔材生产线配套运行调试，所购设备尚未到结算期。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4、预收账款

#####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07,606.97	100.00	-	-	-	-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b>合 计</b>	<b>107,606.97</b>	<b>100.00</b>	-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为 107,606.97 元，主要是由于销售量增加导致预收货款增加所致，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短期薪酬	2,095,257.16	7,994,007.59	7,612,472.64	2,476,792.11
设定提存计划	-	720,664.39	583,251.77	137,412.62
合计	<b>2,095,257.16</b>	<b>8,714,671.98</b>	<b>8,195,724.41</b>	<b>2,614,204.73</b>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912,505.72	11,441,250.21	10,258,498.77	2,095,257.16
设定提存计划	-	793,110.30	793,110.30	-
合计	<b>912,505.72</b>	<b>12,234,360.51</b>	<b>11,051,609.07</b>	<b>2,095,257.16</b>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596,213.27	5,038,985.93	4,722,693.48	912,505.72
设定提存计划	-	466,262.37	466,262.37	-
合计	<b>596,213.27</b>	<b>5,505,248.30</b>	<b>5,188,955.85</b>	<b>912,505.72</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5,257.16	7,173,816.03	6,805,702.92	2,463,370.27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126,771.56	113,349.72	13,421.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6,366.60	56,366.60	-
工伤保险费	-	53,624.49	43,399.65	10,224.84
生育保险费	-	16,780.47	13,583.47	3,197.00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93,420.00	693,420.00	-
合计	<b>2,095,257.16</b>	<b>7,994,007.59</b>	<b>7,612,472.64</b>	<b>2,476,792.11</b>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2,505.72	11,193,626.51	10,010,875.07	2,095,257.16
(2) 职工福利费	-	101,998.01	101,998.01	-
(3) 社会保险费	-	145,625.69	145,625.6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4,470.24	64,470.24	-
工伤保险费	-	59,022.16	59,022.16	-
生育保险费	-	22,133.29	22,133.29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b>912,505.72</b>	<b>11,441,250.21</b>	<b>10,258,498.77</b>	<b>2,095,257.16</b>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6,213.27	4,842,023.70	4,525,731.25	912,505.72
(2) 职工福利费	-	125,454.11	125,454.11	-
(3) 社会保险费	-	71,508.12	71,508.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7,598.13	37,598.13	-
工伤保险费	-	21,193.75	21,193.75	-
生育保险费	-	12,716.24	12,716.24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b>596,213.27</b>	<b>5,038,985.93</b>	<b>4,722,693.48</b>	<b>912,505.72</b>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6.30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67,835.79	540,011.39	127,824.40
失业保险	-	52,828.60	43,240.38	9,588.22
合计	-	<b>720,664.39</b>	<b>583,251.77</b>	<b>137,412.62</b>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737,777.01	737,777.01	-
失业保险	-	55,333.29	55,333.29	-
合计	-	<b>793,110.30</b>	<b>793,110.30</b>	-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23,874.88	423,874.88	-
失业保险	-	42,387.49	42,387.49	-
合计	-	<b>466,262.37</b>	<b>466,262.37</b>	-

报告期内，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房产税	176,277.36	89,506.94	-
印花税	16,449.60	-	-
土地使用税	232,603.80	232,603.80	465,207.60
<b>合 计</b>	<b>425,330.76</b>	<b>322,110.74</b>	<b>465,207.60</b>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目前无涉及税务部门的重大违法违规处罚情况。

##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借款利息	1,760,000.00	1,760,000.00	1,51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将借款利息在应付利息科目归集，后根据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进行资本化或费用化结转。

## 8、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4,100,550.92	94.390	117,251,523.28	95.91	108,562,792.77	88.91
1-2年	2,373,502.26	1.805	5,002,680.00	4.09	13,536,697.50	11.09
2-3年	5,000,000.00	3.803	-	-	-	-
3年以上	2,680.00	0.002	-	-	-	-
<b>合 计</b>	<b>131,476,733.18</b>	100.00	<b>122,254,203.28</b>	<b>100.00</b>	<b>122,099,490.27</b>	<b>100.00</b>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金额分别为131,476,733.18元、122,254,203.28元和122,099,490.27元，各期账龄在一年以内其他应付款占当期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39%、95.91%和88.91%，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原因：（1）公司属于扩张期，在生产、销售、管理方面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股东控制的关联方无息借款给公司，支持企业发展，从而产生其他应付款；（2）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部分费

用化支出尚未结清导致公司产生其他应付款。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235,000.00	1 年以内、1-2 年	39.73	暂借款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510,000.00	1 年以内	7.99	暂借款
丹阳大圣光学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	2-3 年	3.80	暂借款
滨海建丰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702.63	1 年以内、1-2 年	0.44	费用化支出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60,000.00	1 年以内	0.12	费用化支出
<b>合计</b>	-	<b>68,486,702.63</b>	-	<b>52.08</b>	-

(3) 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大力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5,390,000.00	48,033,124.03
其他应付款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10,000.00	48,256,894.00	48,216,785.10
其他应付款	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	52,235,000.00	52,235,000.00	7,205,000.00
其他应付款	丹阳大力神物流有限公司	-	19,774.30	93,417.00
其他应付款	丹阳大圣光学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b>合计</b>		<b>67,745,000.00</b>	<b>120,901,668.30</b>	<b>108,548,326.13</b>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其他应付金额分别为 67,745,000.00 元、120,901,668.30 元和 108,548,326.13 元，占当期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53%、98.89% 和 88.90%，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均属于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且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67,745,000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 43.97%，说明随着公司经营状况逐渐好转，清偿了部分关联方欠款，未来公司拟登陆全国股转系统后进行股权融资，将会进一步优化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其他应付款款余额中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 9、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1,030,000,000.00	830,000,000.00
担保借款	1,085,000,000.00	-	-
合计	<b>1,085,000,000.00</b>	<b>1,030,000,000.00</b>	<b>830,000,000.00</b>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1,030,000,000.00元、830,000,000.00元，借款类型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主要涉及房屋、土地、设备；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1,085,000,000.00，全部为担保借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6、借款合同”。

###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的长期借款明细

序号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占长期借款比例(%)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09,090,000.00	2013/4/8	2022/2/1	5.90	10.05
2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109,090,000.00	2013/4/8	2022/2/1	5.90	10.05
3	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	81,820,000.00	2013/4/8	2022/2/1	5.90	7.54
4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72,720,000.00	2013/2/4	2022/2/1	5.90	6.70
5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72,720,000.00	2013/3/1	2022/2/1	5.90	6.70
6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72,720,000.00	2013/2/4	2022/2/1	5.90	6.70
7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72,720,000.00	2013/3/1	2022/2/1	5.90	6.70
8	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	54,560,000.00	2013/2/4	2022/2/1	5.90	5.03
9	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	54,560,000.00	2013/3/1	2022/2/1	5.90	5.03
1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9,090,000.00	2013/7/4	2022/2/1	5.90	2.68
	合计	<b>729,090,000.00</b>				<b>67.20</b>

## 10、递延收益

### (1)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明细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354,166.67	-	1,312,500.00	40,041,666.6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500,000.00	10,000,000.00	1,145,833.33	41,354,166.6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500,000.00	15,000,000.00	-	3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40,041,666.67元、41,354,166.67元和32,500,000.00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

①收到时区分该项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或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③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

④企业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企业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⑤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①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②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 (3)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款项形成的递延收益变动情况表：

2015年1-6月政府补助款项形成的递延收益变动情况表：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06.30	补助性质
2012 年基础设施建	17,062,500.00	-	437,500.00	-	16,625,000.00	资产

设补助款						相关
2013 年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14,625,000.00	-	375,000.00	-	14,250,000.00	资产相关
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超高强高韧航空航天用铝合金板带材项目贷款贴息	9,666,666.67	-	500,000.00	-	9,166,666.67	资产相关
<b>合计</b>	<b>41,354,166.67</b>	-	<b>1,312,500.00</b>	-	<b>40,041,666.67</b>	-

2014 年政府补助款项形成的递延收益变动情况表: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补助性质
2012 年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17,500,000.00	-	437,500.00	-	17,062,500.00	资产相关
2013 年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15,000,000.00	-	375,000.00	-	14,625,000.00	资产相关
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超高强高韧航空航天用铝合金板带材项目贷款贴息	-	10,000,000.00	333,333.33	-	9,666,666.67	资产相关
<b>合计</b>	<b>32,500,000.00</b>	<b>10,000,000.00</b>	<b>1,145,833.33</b>	-	<b>41,354,166.67</b>	-

2013 年政府补助款项形成的递延收益变动情况表:

负债项目	201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12.31	补助性质
2012 年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17,500,000.00	-	-	-	17,500,000.00	资产相关
2013 年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资产相关
<b>合计</b>	<b>17,500,000.00</b>	<b>15,000,000.00</b>	-	-	<b>32,500,000.00</b>	-

### ①2012 年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1,75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8 日，大力神合金与丹阳管委会签订《开发区工业项目征地协议书》，约定将位于瓜渚村的 494 亩土地以 15.8 万/亩的价格出让给大力神合金，由于大力神合金项目为丹阳市重点项目，为支持企业发展，上述土地出让金中超出 7 万元/亩的地价款全部返回给大力神合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同年 12 月 12 日，丹阳经济开发经济发展总公司与大力神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将位于开发区北部工业区的两块土地（面积分别为 13,309.6 平方米和 53,319.8 平方米）一次性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共计 1,750 元。办理土地证过户等相关手续的土地市场交易费、契税、土地登记费由公司自理，其他税费由丹阳经济开发经济发展总公司缴纳。12 月 21 日，公司与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就上述

土地转让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补充合同》。12月24日，公司取得由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关于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丹国土资让[2012]70号）。

根据《开发区工业项目征地协议书》、《土地转让协议书》，丹阳管委会应下发给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公司应支付给丹阳经济开发经济发展总公司1,750万元土地款，经多方协商，该笔土地款抵消部分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故公司无需支付给丹阳经济开发经济发展总公司1,750万元土地款，仅在办理过户等相关手续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即可，相当于公司获得一笔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补助金额1,750万元。该笔补助款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并于2014年6月基础设施等相关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摊销。

### ②2013年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根据2010年10月28日《开发区工业项目征地协议书》，2013年2月18日，公司获得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1,5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并于2014年6月基础设施等相关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摊销。

### ③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超高强高韧航空航天用铝合金板带材项目贷款贴息

根据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3]2027号），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取得丹阳市财政厅拨付的1,000万元政府补助，用于支持公司年产15万吨超高强高韧航空航天用铝合金板带材项目，补助方式为贷款贴息，计入递延收益。

## （三）股东权益情况

### 1、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83,000,000.00	517,675,200.00	396,000,000.00
资本公积	4,662,400.00	98,920,727.19	98,920,727.19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93,338,929.13	-32,182,755.27	-9,692,05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494,323,470.87</b>	<b>584,413,171.92</b>	<b>485,228,673.75</b>
少数股东权益	<b>32,755,598.93</b>	<b>32,559,834.32</b>	<b>32,688,341.99</b>
所有者权益合计	<b>527,079,069.80</b>	<b>616,973,006.24</b>	<b>517,917,015.74</b>

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化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股权变更”。

## 2、资本公积

### (1) 2013 年度资本公积情况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	-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98,920,727.19	-	-	98,920,727.1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	-	-	-	-
小 计	<b>98,920,727.19</b>	-	-	<b>98,920,727.19</b>
2.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b>98,920,727.19</b>	-	-	<b>98,920,727.19</b>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系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合并日收购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并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故形成 2013 年末资本公积金额 98,920,727.19 元。

### (2) 2014 年度资本公积情况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	-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8,920,727.19	-	-	98,920,727.19

的影响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	-	-	-	-
<b>小 计</b>	<b>98,920,727.19</b>	-	-	<b>98,920,727.19</b>
2.其他资本公积	-	-	-	-
<b>合 计</b>	<b>98,920,727.19</b>	-	-	<b>98,920,727.19</b>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系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合并日收购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并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故形成 2014 年末资本公积金额 98,920,727.19 元。

### (3) 2015 年 1-6 月资本公积情况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6.30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4,662,400.00	-	4,662,400.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98,920,727.19	-	98,920,727.19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	-	-	-	-
<b>小 计</b>	<b>98,920,727.19</b>	<b>4,662,400.00</b>	<b>98,920,727.19</b>	<b>4,662,400.00</b>
2.其他资本公积	-	-	-	-
<b>合 计</b>	<b>98,920,727.19</b>	<b>4,662,400.00</b>	<b>98,920,727.19</b>	<b>4,662,400.00</b>

本期新增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32.48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时实际投入资本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662,400.00 元。

本期减少系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合并日收购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已完成收购，相应减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98,920,727.19 元。

### 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2,182,755.27	-9,692,053.44	-3,399,816.12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182,755.27	-9,692,053.44	-3,399,816.1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56,173.86	-22,490,701.83	-6,292,237.3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净资产折股	-	-	-
其他转出	-	-	-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93,338,929.13</b>	<b>-32,182,755.27</b>	<b>-9,692,053.44</b>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晓国及其家庭成员，即曹晓国、曹旷、符晓燕。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2、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曹晓国	59.52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曹旷	27.21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符晓燕	7.16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与本公司关系
曹晓国	59.89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曹旷	27.82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符晓燕	7.16	实际控制人、董事
韦海霞	0.02	董事
方学孙	0.01	董事
符晓东	-	监事会主席
张利民	0.01	监事
史美琴	0.02	职工代表监事
郦锁华	0.02	高级管理人员
钟巍	0.02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黄鸿	0.01	高级管理人员
魏亮	0.03	核心技术人员
凌亚标	0.03	核心技术人员

####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曹家铭	1.90	曹晓国之子
符晓东	-	实际控制人符晓燕之兄、监事会主席
张颖	-	实际控制人曹旷之配偶
贺华霞	-	监事会主席符晓东之配偶

#### 6、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大力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丹阳大力神物流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东联光学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丹阳亚太纸业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丹阳市神州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大湖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丹阳大圣光学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大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业大（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控制的企业
江苏大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控制的企业

公司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15年1-6月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61,089.14	1.21	市场价格

2015年1-6月，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少量产品（铝硅合金），金额为461,089.14元，占2015年1-6月营业收入的1.21%。报告期内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曹晓国、曹旷、符晓燕所控制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出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类型的关联交易。

### 2、关联担保情况

#### （1）接受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取得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说明
1	大力神集团	本公司	1,100,000,000.00	2013/2/4	2022/2/1	否	1
2	曹晓国	本公司	1,100,000,000.00	2013/2/4	2022/2/1	否	
3	符晓燕	本公司	1,100,000,000.00	2013/2/4	2022/2/1	否	
4	曹晓国	本公司	500,000,000.00	2015/6/29	借款首次发放日起三十 六个月	否	2
5	符晓燕	本公司	500,000,000.00	2015/6/29		否	
6	曹旷	本公司	500,000,000.00	2015/6/29		否	
7	大力神集团	本公司	500,000,000.00	2015/6/29		否	

说明 1：该笔担保借款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作为牵头行，交通银行镇江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及资金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作为资金代理行及担保代理行，借款规模人民币11亿元；由大力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曹晓

国、符晓燕、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企业借款期限内就借款本金人民币 11 亿元及其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全额无限连带责任；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借款余额为 10.85 亿元。

说明 2：该笔担保借款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招商银行镇江分行作为资金代理行及担保代理行，借款规模人民币 5 亿元；由大力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企业借款期限内就借款本金人民币 5 亿元及其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全额无限连带责任；由曹晓国、符晓燕、曹旷以其拥有的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就借款提供全额无限连带责任。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尚未拨付，详细情况见本节之“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大力神集团	-	-	-	-	1,250,000.00	-
	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	-	-	-	-	150,000.00	-
预付账款	江苏大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1,5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凌亚标	3,000,000.00	60,00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票据、预付关联方账款的情况，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大力神集团、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250,000 元和 150,000 元，均已与 2014 年 1 月背书转让给供应商。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江苏大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付账款 1,500,000 元，已于 2014 年 6 月还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其性质为公司向核心技术人员凌亚标提供无息暂借款 300 万元，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 6 万元，2015 年 7 月 23 日，凌亚标已将全部欠款还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

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规定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规范企业资金管理。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 ①应付票据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大力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70,000,000.00	50,000,000.00
<b>应付票据小计</b>			<b>70,000,000.00</b>	<b>50,000,000.00</b>

#### ②其他应付款

公司各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大力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5,390,000.00	48,033,124.03
其他应付款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10,000.00	48,256,894.00	48,216,785.10
其他应付款	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	52,235,000.00	52,235,000.00	7,205,000.00
其他应付款	丹阳大力神物流有限公司	-	19,774.30	93,417.00
其他应付款	丹阳大圣光学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b>其他应付款小计</b>		<b>67,745,000.00</b>	<b>120,901,668.30</b>	<b>108,548,326.13</b>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关联方其他应付金额分别为67,745,000.00元、120,901,668.30元和108,548,326.13元，占当期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53%、98.89%和88.90%，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均属于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且2015年6月30日关联方其他应付款67,745,000元，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减少43.97%，说明随着公司经营状况逐渐好转，清偿了部分关联方欠款，未来公司拟登陆全国股转系统后进行股权融资，将会进一步优化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向大力神科技出售产品的销售收入计入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且销售的少量产品（铝硅合金）并非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未来没有继续销售的计划，

故认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且按照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均属于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5年8月16日，公司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履行过程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 1、已签订尚未完全履行的大额采购合同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人民币大额设备采购合同金额35,952.13万元，尚未支付9,081.01万元。

####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资产抵押、股权质押

公司以所拥有的坐落于开发区北二纬北侧高楼社区的4处房产、丹阳开发区高楼社区嘉荟新城的2处房产、开发区嘉荟新城、高楼村（社区）的两宗国有土

地使用权及熔铸、热轧、配电、起重等 207 台（套）设备作为抵押拟向招商银行镇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构成的银团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房产账面原值金额为人民币 198,497,345.29 元，土地账面原值金额为人民币 78,874,781.01 元，设备评估价值为 454,335,700.00 元，房屋、土地及设备的抵押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房屋、土地及设备抵押的主债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相应银团借款尚未拨付；

该笔银团贷款同时由本公司股东曹晓国以其拥有的本公司 59.52% 的股权、股东符晓燕以其拥有的本公司 7.16% 的股权、股东曹旷以其拥有的本公司 27.21% 的股权，合计 93.89% 的股权为本公司作质押担保，股权质押日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质押期间为自借款首次发放日起三十六个月，质押权人为招商银行镇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时承诺在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之后十二个月内向银团追加提供合计金额不低于当时的贷款余额百分之三十的存货和应收账款质押、在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后二十四个月内向银团提供合计金额累计不低于当时贷款余额的百分之四十的存货和应收账款质押、在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后三十六个月内向银团提供合计金额累计不低于当时贷款余额的百分之五十的存货和应收账款质押。

### 3、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无需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 （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说明——期后增资事项：

2015 年 7 月，公司先后进行三次股权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股权变更”之“（十八）股份公司第十五次增加

股本”、“（十九）股份公司第十六次增加股本”和“（二十）股份公司第十七次增加股本”。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04 月 06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名为“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股份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 10,000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0,000 万股，票面金额每股 1 元人民币。公司设立时无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自 2010 年 04 月 06 日成立以来发生过 19 次出资（1 次设立出资、18 次增加股本）和 3 次股权转让，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评估报告。

##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8、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

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9、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10、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丹阳	丹阳	制造业	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5年1-6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5年1-6月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5.06.30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5.00	195,764.61	-	32,755,598.93

## (二) 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及报告期财务数据

大力神合金系大力神持股 75% 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大力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400006252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圣昌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曹晓国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散热器用铝箔的生产、加工。

主营业务：散热器用铝箔的生产、加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大力神合金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75%	货币
2	LIYADONG	500.00	25%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大力神合金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11,811,280.84	382,048,455.39	400,334,936.86
债务合计	181,906,382.92	252,926,615.92	270,699,066.69
所有者权益	129,904,897.92	129,121,839.47	129,635,870.17
其中：实收资本	132,266,802.19	132,266,802.19	132,266,802.1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160,459.38	-	-
净利润	783,058.45	-514,030.70	-190,404.11

## 十一、风险因素

### （一）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0,960,409.25元、-22,619,209.50元和-6,339,838.35元，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同时影响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各项与利润相关的财务指标均为负数。2015年1-6月、2014年公司主营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2.02%、-24.96%，且铝合金板带箔材系列产品多项产品毛利率均为负数。基于铝合金板带箔材企业的生产特点，固定生产成本相对稳定，不会随产能增加而大幅增加，2014年以来公司大量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产能尚未大规模释放，但大额固定生产成本已形成，使得铝合金板带箔材系列产品生产成本高于销售价格，尚未达到盈亏平衡。公司短期内仍存在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 （二）家族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晓国、符晓燕、曹旷3名家庭成员，目前合计持有公司94.87%的股权。曹晓国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其配偶符晓燕现任公司董事；其子曹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3名家庭成员均在公司担任要职。但如果曹晓国家庭成员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风险。而且公司监事会主席符晓东为实际控制人符晓燕之兄，亲属关系可能减弱监事会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的监督作用。

### （三）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5年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3,925.83万、-3,195.08万和299.03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00万元、-22,473.20万元和-87,048.35万元。从2014年9月开始在建工程项目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并逐步投产，公司为生产经营购置生产经营用的原材料、辅料及其他生产需要的备品备件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而由于公司产品刚刚生产并投入市场销量并不大，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并没

有因生产销售活动与经营性现金流出同比例增长，故导致 2015 年 1-6 月、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暂时为负。铝加工产业的特点之一为初期投入大，投产初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难以跟上公司投资的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将导致公司资金紧缺，甚至出现现金流断裂的风险。

#### （四）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依靠2013年1月签订的《人民币1,100,000,000元银团贷款协议》债权融资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强高韧航天航空用铝合金板带材项目，并在2015年签订《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五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协议》。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41%、71.40%和71.23%，流动比率分别为1.03、1.32 和2.4，速动比率分别为0.19、0.27 和0.44，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示公司偿债能力较弱且存在较高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 （五）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2.41%，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银行借款的比例较大，公司的全部房屋建筑物、部分土地使用权以及部分机器设备已经用于银行抵押融资；其中房产账面原值为 198,497,345.29 元，土地账面原值为 78,874,781.01 元，设备评估价值为 454,335,700.00 元。公司处于初步投产期，市场正在积极拓展阶段，尚无稳定现金流，今后几年若企业不能快速打开市场带来大额经营现金净流入或不能通过其他筹资渠道取得新的现金流入，可能存在银行采取强制措施处置公司的抵押财产，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 （六）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5 年 6 月 29 日，曹晓国、曹旷、符晓燕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关于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伍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协议之股权质押合同》，以其依次直接持有的大力神 363,675,200 股、166,250,000 股和 43,750,000 股的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中国建设银行

有权依法采取直接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处分质押股权的所得价款应用于清偿被担保债务。公司面临股权质押权行权后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 （七）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产业政策支持的品种，因此公司目前面临的产业政策风险较小。但如果国家实施宏观调控或调整产业发展政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另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核电轨道交通、汽车制造、船舶、电气制造等领域，而上述产业的景气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国家采取紧缩的宏观经济政策或对某行业采取调控性的产业政策，也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八）生产效率不足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在建工程才开始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产，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由于部分产品线投产且属于初期生产阶段，尚未形成完整的规模化生产，并且由于产品众多，包括一系列热轧、冷轧产品，使得公司生产实际有效开车时间严重不足、生产力度分散，产能尚有较大的释放空间。随着其他设备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进入生产及产品市场的打开，生产量会得到快速增长，进而改善生产效率不足的风险。

### （九）人才流失的风险

掌握铝压延加工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以及具有丰富生产、管理、销售经验的业务人员对公司作为一家高强高韧特种铝合金及其复合材料生产型企业的持续稳定经营具有重要作用。人才是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取得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格局的不断变化，各大特种铝合金生产企业对包括技术研发人员在内的各类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人员的不稳定，尤其是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必将极大地制约公司的创新能力和长远发展。

### （十）专利技术独占许可到期的风险

公司拥有“铝合金板的淬火装置及方法”的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公司与中南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专利的许可方式是独占许可，许可范围是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在中国实施本合同约定专利的全部技术资料制造、使用、销售的面向世界范围的产品。虽然该项专利是公司长期与高校构建产学研一体化合作以及与高校进行高新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各类科研项目合作的结果，且公司与中南大学等高校长期保持技术合作、科研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若未来授权期满后，公司对该项技术仍有需求，而校方不同意续签《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 （十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经济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军工、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核电轨道交通、汽车制造、船舶、电气制造等各领域对铝产品特别是特种铝合金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长，这在很大程度上带动了我国铝加工业的快速发展。铝板带箔产品虽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如果公司市场开拓措施没有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在新产品领域，若公司不能在产品品质、性能等各方面满足新客户需求，则可能面临市场开拓风险。若铝板带箔市场供求关系发生较大变化，也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十二）铝锭供应较为集中的风险

电解铝行业经过几年的整合，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电解铝（即铝锭）生产也逐渐向优势企业集中。目前，本公司已与国内一些较大的铝锭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铝锭采购相对较为稳定和集中。2014年9月投产以来，公司主要向上海云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铝锭。因此，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出现波动或主要供应商对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产生一定影响。

### （十三）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航空航天、交通运输、汽车工业、船舶制造、电子家电等领域的材料、配件制造商，主要包括江苏凯华铝业有限公司、镇江源龙铝业有限

责任公司、昆山诚海博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徐州汉都铝业有限公司、吴江万航铝业有限公司、苏州恩诺铝业有限公司等。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为 32,093,544.55 元和 7,575,630.73 元，占同期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4.25% 和 100%。由于公司 2014 年 6 月各产品线才开始陆续投产，产品市场正在积极拓展中，市场尚未完全打开，客户相对集中，若公司无法在较短时间内进一步打开市场且上述客户经营出现波动，或者其市场需求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影响。

#### （十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包含熔炼、淬火、热轧、冷轧等多个工艺环节，对安全管理和操作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且公司一贯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法规，并在工艺、管理、人员、设备等方面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但作为一家大型生产型企业，公司未来仍存在因安全管理不到位、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 （十五）环保风险

目前，国家对铝生产企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且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取得了江苏省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但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公司仍具有为三废排放支付更高的处理费用的风险，如果对环保事宜处理不当给居民生活带来不良后果，甚至还有可能面临有权部门的处罚。

#### （十六）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9,124,379.23 元、31,773,117.25 元和 226,068.37 元，公司依据审慎原则，对可能发生跌价损失的存货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也可能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或产品未达到客户要求

导致已完工的产品无法得到客户的验收，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情况，给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带来负面影响。

#### （十七）薪酬持续上涨的风险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7,994,007.59 元、11,441,250.21 元和 5,038,985.93 元，逐年提高，且随着各产品线的陆续投产及业务的不断扩大，以及随着近年来劳动力短缺的现象频繁发生，劳动力成本水涨船高，预计公司未来职工总数还会增加，而职工平均薪酬也将持续上升，若公司不能相应提高劳动生产率，将会对公司业绩增长构成不利的影响。

#### （十八）补助变动风险

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分别为 2,076,248.53 元、2,242,915.20 元，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9.18% 和 -3.68%。虽然 2014 年公司正常投产后，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较小，但公司未来是否能享受财政补贴，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十九）借款利息影响利润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由于相关项目为在建期间，项目相应借款利息 63,573,272.41 元全额资本化，未影响当期损益。2014 年随着在建工程逐步转固，不符合利息资本化确认原则的借款利息逐渐结转财务费用，致使 2015 年 1-6 月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为 23,911,268.41 元，费用化利息支出占当期总利息支出 44,763,094.53 元的 53.42%。未来公司利润将持续受到费用化利息支出的影响。

#### （二十）公司快速成长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尤其是 2014 年 9 月开始部分产品线逐步投产，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活动发展迅速，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实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实现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随着公司后续在资本市场的融资、公司规模的扩张、新项目的实施，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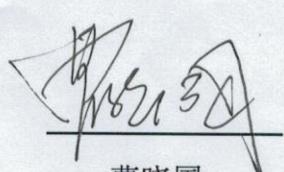
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管理不完善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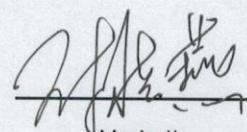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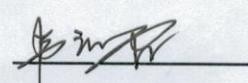
曹晓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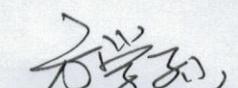
曹 广



符晓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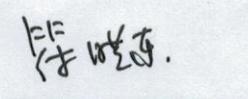


韦海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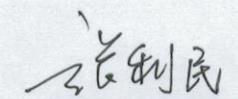


方学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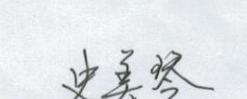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人员签字：



符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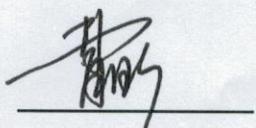


张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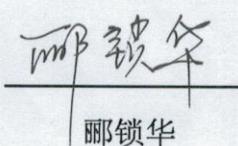


史美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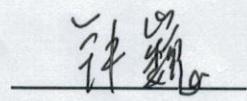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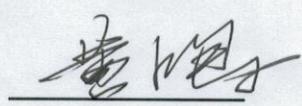
曹 广



郦锁华



钟 巍



黄 鸿

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0月 19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辛鹏飞  
辛鹏飞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孙中凯 高可雅 王晓琨  
孙中凯 高可雅 王晓琨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王常青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汉齐

王汉齐

经办律师签字:

王恩顺

王恩顺

邱锫

邱 锛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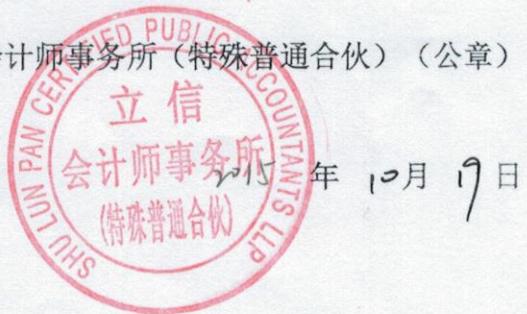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黎

干瑾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